

广东众和高新技术股份公司

Guangdong Sunion Advanced Nove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广东省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乙烯南路1号)



关于《广东众和高新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 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五年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高科”、“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录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独立性	4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49
3. 关于历史沿革	76
4. 关于经营业绩	85
5. 关于销售模式	118
6.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45
7. 关于存货	174
8.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84
9. 关于其他事项	199
10. 其他补充说明	223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众和化塑股东人数超 3 万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股东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由 21 名股东代表代为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单一主体对众和化塑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2）众和化塑主要从事碳五石油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众和化塑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属化工行业；（3）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除向前述主体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外，还向众和化塑采购后勤服务、物流服务、动力（水、电），租赁办公、食堂等房屋；（4）黎广贞、吕朝林、于素洁等部分公司董监高兼任关联方职务，公司多数董监高曾任职并持有众和化塑股份；（5）公司部分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专利申请人是众和化塑。

请公司：（1）①说明众和化塑股东代表的形成机制、变更机制、委托股东代表表决的相关制度，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合法合规；②说明股东代表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的诉讼或仲裁争议的情况；④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公司是否曾经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2）①结合公司、众和化塑及关联方的客户及业务获取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关联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②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众和化塑的主营业务、公司及众和化塑净资产、收入、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股权结构，说明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和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3）结合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说明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量化说明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的价格公允性；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办公房屋、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任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为自

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在上述企业领薪，若是，公司董监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5）说明公司是否对众和化塑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双方研发人员是否存在混同；结合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说明众和化塑股东代表的形成机制、变更机制、委托股东代表表决的相关制度，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合法合规；②说明股东代表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的诉讼或仲裁争议的情况；④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公司是否曾经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

（一）说明众和化塑股东代表的形成机制、变更机制、委托股东代表表决的相关制度，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1）众和化塑股东代表的形成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是经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由集体所有制企业茂名众和经济发展公司于 2001 年 8 月改制设立。完成改制后，合计 39,072 名原茂石化体系内不同单位的职工认购取得众和化塑股份，因股东人数较多且分别来自不同的单位，因此由参与认购的股东按照其所在的单位各自推选并委托一名委托持股代理人进行显名登记持股，并代为出席众和化塑的股东会和行使股东权利。

众和化塑设立初期，以参与认购的股东所在单位为基础，形成 27 名委托持

股代理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认购的股东所在单位	委托持股代理人	受托持股金额 (元)
1	茂名石化炼油厂	王强	12,771,200
2	茂名石化乙烯工业公司	邹余敏	9,967,800
3	茂名石化高级润滑油公司	王锡华	3,947,900
4	茂名石化动力厂	高清茂	6,979,000
5	茂名石化港口公司	李小平	3,991,400
6	茂名石化铁路运输公司	柯大源	4,317,900
7	茂名石化研究院	贺产鸿	1,167,900
8	茂名石化外联公司	吴韡君	845,600
9	众和化塑	李云	1,483,900
10	茂名石化直属机关	丘天中	9,149,000
11	茂名石化销售公司	胡宝珠	610,400
12	茂名石化检修安装工程公司	李雪梅	4,011,100
13	茂名石化建设公司	陈杰光	4,283,400
14	茂名石化机械厂	陈宗强	2,175,100
15	茂名石化矿业有限公司	李维昭	917,000
16	茂名石化矿业公司	彭有振	1,300,700
17	茂名石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朱国强	142,900
18	茂名石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李志胜	208,700
19	茂名石化供应公司	杜署生	1,122,300
2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姚志方	1,275,200
21	茂名石化华粤企业集团公司	吴国珍	2,355,000
22	茂名石化华达企业公司	张浩	4,051,100
23	茂名石化职工大学	刘铭喜	478,500
24	茂名石化普通教育处	杜振龙	2,912,700
25	茂名石化医院	唐崇工	1,915,300
26	茂名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杨耀才	1,426,300
27	离退休、内部退养职工（中国石化集团 茂名石油化工公司离退休职工管理处）	江理书	19,103,100

众和化塑在委托持股代理人形式进行公司治理期间，能够按时召开由全体委托持股代理人参加的股东大会进行重大事项决策，并以此成立董事会、监事会，进而形成“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

(2) 众和化塑股东代表的形成过程

众和化塑由于未“公开发行”但股东人数持续超过 200 人，存在不符合《证券法》情形。随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指引性法规的出台，众和化塑即着手进行股权规范，并积极准备纳入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以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019 年 5 月，众和化塑对全体股东办理股份确认，股东办理股份确认后其持股登记在股东本人名下并由合法设立的股权托管中心进行托管登记。在股权确认过程中，股东根据个人意愿在股东名册中选择 1 名股东代表，通过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可以将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选择的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书》签署后，股东与其股东代表形成法定的委托关系。基于众和化塑曾长期实施上述委托持股代理人治理机制的历史背景，众和化塑全部参与股份确认的股东均选择将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股东代表行使，并与其股东代表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

众和化塑股东选择的股东代表主要为众和化塑股份改制前已有的委托持股代理人，因此股东代表人数相对集中，截至 2024 年 10 月，众和化塑共形成 21 名股东代表，代表股份总数 312,983,722 股，代表股份比例 99.1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持有及受托股份数（股）	持有及受托股份比例
1	于素洁	59,993,387	19.00%
2	李燕	55,576,620	17.60%
3	袁国强	33,058,266	10.47%
4	郑业	30,912,829	9.79%
5	陈胜钦	29,729,225	9.42%
6	姜成刚	20,638,553	6.54%
7	陈杰光	13,980,759	4.43%
8	杨天	11,885,276	3.76%
9	冯春飞	11,781,332	3.73%
10	谢锡海	7,618,361	2.41%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持有及受托股份数（股）	持有及受托股份比例
11	黄东生	6,891,159	2.18%
12	何宗志	5,756,385	1.82%
13	梁茂	5,383,614	1.71%
14	彭海菲	4,758,460	1.51%
15	邓业启	4,490,120	1.42%
16	陈小平	3,487,966	1.10%
17	龙海康	3,424,677	1.08%
18	吴韡君	1,847,523	0.59%
19	陈光镇	996,200	0.32%
20	李志胜	422,000	0.13%
21	俞红	351,010	0.11%
合计		312,983,722	99.12%

众和化塑上述股权确权完成后，能够按时召开由全体股东代表参加的股东大会进行重大事项决策，并以此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进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完成对众和化塑纳入非公监管的审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函》（证监函[2024]484 号）。

（3）众和化塑股东代表的决策、变更机制及相关制度

如前所述，众和化塑股东与股东代表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对股东委托股东代表表决的机制及变更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表决权委托主要内容如下：A.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代表股东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C.股东代表按照其判断及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无需股东另行同意（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股东对股东代表（包括其代理人）就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D.表决权委托不影响股东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

表决权变更主要内容如下：A.股东主动解除：如出现以下情况，经股东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股东应书面申请另行委托公司其他股东代为行使

标的股份的表决权：a. 股东代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b. 股东代表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B. 协商解除：股东与股东代表协商一致的，可解除表决权委托安排。C. 转委托安排：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发生以下情形，由公司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另行指定公司其他股东作为新的受托人代替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无需重新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书：a. 股东代表退休、辞职；b. 因股东代表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受托事项；c. 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股东代表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或无法再行使其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新的受托人后，及时将上述新受托人的选定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5 个自然日。公告期内，若股东对上述新的受托人存在异议，可与公司协商解决。公告期届满后，股东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股东对新的受托人不存在异议。

此外，众和化塑制订了《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管理办法》，该制度对股东代表行使权利进行了规定。根据规定，股东代表存在以下情形的，股东代表资格自动终止，由公司董事会重新提名推荐，通过股东大会补选：A. 不再具备公司股东资格的；B. 因退休、辞职等原因不再持有公司股份；C. 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股东代表职责的；D. 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E. 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股东代表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或无法再行使其股东权利。

（4）众和化塑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众和化塑股东系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并经众和化塑履行确权程序后对表决权委托安排进行登记管理，股东与其股东代表之间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书》系经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双方真实意思自治的结果。

《表决权委托协议书》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众和化塑股东代表均能正常出席众和化塑历次股东会并行使了股东表决权，由此形成的会议决议由众和化塑在官网统一公告，不存在因股东提出表决权委托异议而导致股东会决议被撤销或其他决策不能情形。

综上，众和化塑股东与其股东代表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二）说明股东代表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众和化塑股东代表情况较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股东代表任职单位及其代表股份数量比例均较为分散。

众和化塑股东代表系由确权过程中由各股东自行选定并形成相应法律关系。各股东代表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及约定，各股东代表均可以独立行使股东代表权利，各股东代表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的诉讼或仲裁争议的情况；

因股东人数较多，控股股东众和化塑自成立后即设立专门股权管理中心集中办理涉及股东股权转让、继承、凭证挂失等相关事务。2019 年 5 月以来，众和化塑在办理完成股东股权确权后即将全部股权由合法设立的股权托管中心进行托管登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众和化塑不存在任何涉及股权争议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四）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公司是否曾经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虽未就无实际控制人情形单独设置特殊治理条款，且未进行协议或其他安排，但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正常，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人数	出席人数占全体成员的比例	表决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5 日	7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4 日	7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0 日	7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30 日	7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8 日	7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5 日	7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7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相关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人数	出席人数占全体成员的比例	表决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0 日	3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8 日	3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5 日	3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3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万股）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15,590.292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5,590.292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15,590.292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15,590.292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15,590.292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聘任完成后，未出现离职变动情形。公司各经营管理岗位职责明确，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始终聚焦主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901.52	98.49%	89,679.98	98.67%	70,575.15	97.42%

综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正常。

(5) 公司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公司设置了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机构和中层管理人员架构，通过正常的劳动关系和市场化聘任机制，完成管理人员和员工招聘。公司总经理张海涛、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胡瑞林、副总经理张容在公司任职均已逾 5 年以上，副总经理李雪逸已在公司任职 2 年以上，该等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不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另结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可以保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稳定，进而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综上，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公司经营管理的措施或安排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

二、①结合公司、众和化塑及关联方的客户及业务获取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关联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②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众和化塑的主营业务、公司及众和化塑净资产、收入、利润的金额

及占比情况、公司股权结构，说明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和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结合公司、众和化塑及关联方的客户及业务获取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关联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关联方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情况，公司获取订单及相关销售渠道的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设立，设立后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因尚未确定发展定位，未开展业务且未进行客户业务获取。2019 年 5 月 7 日，众和化塑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 K 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专用脂业务整合至全资子公司众和高科。通过将上述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实物资产评估作价出资的方式，整体注入众和高科。截至 2020 年 12 月，上述产品相关的资产、人员均由众和化塑划转至公司，客户及业务关系均由公司取得并通过正常生产经营进行维护和继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全独立经营 K 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专用脂产品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及销售采购团队，独立与客户、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开展自身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相互独立。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持续使用关联方资源的情形。

众和化塑及关联方，部分同属化工行业，主要从事业务及产品系与公司不相同、不相似的化工产品。但因化工行业下游客户多为贸易商、经销商且涉及产品多元，并化工行业上游基础原料或专用设备多具有通用性，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关联方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其中，部分是公司销售、采购比例高于 5% 的客户、供应商，经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众和高科的各年度销售金额 5%以上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24 年 1-6 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1	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	K 树脂、弹性体	39,565,366.35	9.08%	67,746,017.67	7.45%	62,921,115.10	8.69%
2	茂名睿鑫化塑有限公司	K 树脂	--	0.00%	--	0.00%	62,711,371.73	8.66%
3	揭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K 树脂、弹性体	19,077,417.53	4.38%	29,261,075.25	3.22%	50,620,206.60	6.99%
4	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	K 树脂、弹性体	15,669,888.46	3.60%	32,396,114.57	3.56%	47,715,958.16	6.59%
5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K 树脂	44,184,734.62	10.14%	136,460,553.28	15.01%	45,806,462.83	6.32%
6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巯基乙醇	--	0.00%	3,491,525.62	0.38%	45,477,391.07	6.28%
7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弹性体	31,411,985.92	7.21%	54,797,185.99	6.03%	45,097,991.68	6.23%
8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K 树脂、弹性体	26,349,230.33	6.05%	162,857,846.18	17.92%	17,680,065.34	2.44%
9	江苏省中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K 树脂、2-巯基乙醇	29,239,931.80	6.71%	54,984,028.40	6.05%	2,972,368.12	0.41%
10	岳阳特塑新材开发有限公司	K 树脂、弹性体	27,427,000.07	6.30%	15,398,230.24	1.69%	--	0.00%

报告期内，众和高科的各年度采购金额 5%以上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	2024 年 1-6 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异戊二烯、甲醇、环氧乙烷、工业用乙二醇、工业用苯乙烯、、丁二烯	237,292,114.30	64.75%	400,923,668.00	51.57%	325,937,870.50	53.43%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重质蜡膏、蒸汽、水费、其他烯烃线性 α -C20+烯烃、蜡膏、货物运输费、含硫干气、风、电费、氮气、54#粗石蜡	43,848,052.14	11.96%	91,976,223.19	11.83%	93,054,896.45	15.25%

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相同客户或供应商商家	销售采购产品/服务	2022 年度交易金额（元）	占比	2023 年度交易金额（元）	占比	2024 年 1-6 月交易金额（元）	占比
1	众和化塑	控股股东	重包装膜、工业气体、碳酸钙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碳五石油树脂、抗静电剂、正己	客户：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	仓储费	185,456.79	0.03%	204,274.78	0.03%	--	--
				供应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25,883,929.39	9.76%	40,161,492.47	13.11%	25,518,428.25	26.72%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相同客户或供应商商家	销售采购产品/服务	2022 年度交易金额（元）	占比	2023 年度交易金额（元）	占比	2024 年 1-6 月交易金额（元）	占比
			烷、环己烷、基础油、四氯乙烯等化工产品贸易经销；服务承揽及外包；实业投资	供应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租赁费用、检测费、排污费等	1,278,500.45	0.48%	1,734,200.33	0.57%	475,332.50	0.50%
2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100%	生产销售碳五石油树脂、异戊橡胶、异戊二烯、双环戊二烯、戊烷发泡剂等化工产品	客户：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戊烷发泡剂	--	--	4,528,725.00	0.51%	--	--
				客户：江苏省中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双环戊二烯	--	--	--	--	19,361,772.00	1.87%
				客户：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碳五石油树脂	4,583,000.00	0.81%	5,759,000.00	0.65%	2,460,400.00	0.24%
				供应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苯乙烯、裂解碳五	424,468,628.50	87.70%	552,691,643.70	78.97%	261,737,432.90	55.87%
				供应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氮气	135,511.31	0.03%	--	--	--	--
3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100%	蜡膏、燃料油、液化石油气、液氨等化工产品贸易经销	供应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工业用碳十粗芳烃、裂解碳五、裂解碳九等化工产品	1,130,820,031.00	42.40%	599,964,584.20	37.64%	148,575,179.60	30.03%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相同客户或供应商商家	销售采购产品/服务	2022 年度交易金额（元）	占比	2023 年度交易金额（元）	占比	2024 年 1-6 月交易金额（元）	占比
				供应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液氨、蜡膏等化工产品	1,221,480,408.00	45.80%	400,310,984.70	25.11%	10,955,848.55	2.21%
4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80%	工程设计	供应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房屋租金费	274,409.28	10.88%	365,879.04	12.50%	121,959.68	6.26%
5	茂名顺和石化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70%	销售道路石油沥青、仓储中转服务	供应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水费、电费、蒸汽、氮气等。	1,587,377.26	0.97%	1,356,584.58	1.13%	766,828.96	44.34%
6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1%	生产销售双环戊二烯、间戊二烯、戊烷发泡剂、重包装膜	客户：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戊烷发泡剂	--	--	3,897,899.51	1.28%	--	--
				供应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聚乙烯、裂解碳五	--	--	245,446,896.30	85.97%	113,163,916.00	99.00%
7	茂名远海物流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0%	货物报关代理、港口业服务	供应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信息服务费	2,626,914.27	3.48%	2,263,002.22	2.84%	1,579,916.88	4.74%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相同客户或供应商商家	销售采购产品/服务	2022 年度交易金额（元）	占比	2023 年度交易金额（元）	占比	2024 年 1-6 月交易金额（元）	占比
8	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	众和化塑持股 50%	氨水加工销售	客户：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氨水	--	--	4,525,622.4	12.15%	5,985,560.37	61.24%

注：主要客户相同原因：（1）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系众和化塑化工产品的贸易商，因其货物暂存于众和化塑的仓库而产生少量仓储费用。（2）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江苏省中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系众和化塑化工产品的贸易商，在其经营范围内经营销售多类的化工产品，故与多家化工企业存在化工品采购销售业务往来。（3）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众和化塑及关联方胶黏剂的终端生产商，其生产同时需要众和高科的弹性体以及碳五树脂作为原材料，故其可向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碳五树脂。

主要供应商相同原因：（1）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系我国华南地区最大的化工产品销售企业，统销大型央企中石化在广东、广西、海南、福建等各地的化工产品，在产品覆盖面、质量控制、产能供应等具有明显优势。因此，部分类别化工品向其采购。（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系当地超大型国有超大型石化企业，产品范围覆盖较为广泛，具有多年的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历史，同时在当地统筹管理多个化工园区，因此在上述化工园区内生产经营的关联方需要支付相应的租赁费用、水电、排污费用。

众和化塑及关联方向与公司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与非重叠客户销售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一致，向与公司重叠的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价格与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一致，不存在特殊定价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仅生产 K 树脂、弹性体、巯基乙醇、炸药专用脂四个单品产品。上述四个单品产品均为需要专用设备生产的高分子产品或精细化工类产品，相关设备投入具有严格的资金和技术门槛。众和化塑在将相关资产出资分离至公司后，众和化塑本身及关联方均不具备生产众和高科产品的业务能力。此外，众和化塑将上述业务剥离至公司并独立运营生产已超过 5 年，众和化塑及关联方的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均能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知悉并主动向公司联系业务，各方无需且未就是否互相获取订单或建立共用销售渠道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约定，且各方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未共用产销等办公系统。因此，各方不存在互相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2) 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所需资源或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整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等重要资质，相关备案手续齐备且覆盖公司生产经营期间，公司具体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粤茂危化使字[2022]1 号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签发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粤茂危使决字〔2023〕3 号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5 日	签发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茂危化生字[2022]21 号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	签发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茂危化生字[2024]22 号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	签发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
5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44I0009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7 月 6 日	签发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6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B44I0009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7 月 6 日	签发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7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44I000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4 月 25 日	签发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8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44I000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8 月 8 日	签发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921000013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 年 9 月 24 日	签发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9240006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 年 9 月 23 日	签发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茂高新应急经字[2022]0001号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茂名高新区）	2022 年 1 月 14 日	签发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茂高新应急经字[2024]0025号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茂名高新区）	2024 年 8 月 28 日	签发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此外，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及销售采购团队，独立与客户、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开展自身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因此，公司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需要使用众和化塑及关联方资源或资质的情形。

（3）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与公司同属化工行业情形，该情形导致公司与其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生产的产品一部分为包装袋、蜡膏、燃料油、液化石油气、液氨、道路石油沥青等与公司产品明显不相同或不相似的基础化工制品，个别精细化工产品因其独特的化学机理而发挥不同的作用，已完全属于不同的化学产品类别。此外，公司在资质、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高分子或精细化工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不具有替代作用，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主体	化工产品名称	产品化学机理及功能用途	生产资质、技术、商标商号
1	众和高科	S-系列透明抗冲树脂	产品化学机理：以苯乙烯、丁二烯为单体，以烷基锂为引发剂，采用阴离子溶液聚合技术合成的一种嵌段共聚物。根据苯乙烯、丁二烯的含量差异区分各个型号.功能用途：产品适用于注塑、中空吹塑、挤出等加工方法，可以加工出外观平滑、光泽、透明度高的制品。广泛用于各消费品、医疗、电器以及与其他材料（如 GPPS、HIPS、SAN、ABS、PP、PC 等）掺混改性等领域。	主要生产资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主要技术：应用于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等苯乙烯原料系列高分子材料产品的干法脱挥生产技术。以炼油厂废气硫化氢为原料开发生产 2-巯基乙醇技术。主要商标商号：核定类别为“01 类-化学原料”的独立商标商号
		弹性体	产品化学机理：以苯乙烯和异戊二烯或苯乙烯和丁二烯为主要单体，以烷基锂为引发剂，采用阴离子溶液聚合技术聚合而成的嵌段共聚物。根据苯乙烯、异戊二烯、丁二烯的含量差异区分各个型号。产品用途：产品弹性体 SBS 主要用于鞋材、胶黏剂，产品弹性体 SIS 主要用于胶黏剂，具有优异的波纹密封性和高温保持力，其独特的微观分相结构决定了它在用作粘合剂时具有独特的优越性，应用于电工胶带、保护掩蔽、尿布。妇女用品、双面胶带、标签、包装、医疗卫生、书籍装订、表面保护膜、木材加工、壁纸及制鞋等领域。	
		2-巯基乙醇	产品化学机理：以环氧乙烷和硫化氢作为反应原料，两者在一定的温度、压力和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合成反应生成 2-巯基乙醇（2-ME），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用途：2-巯基乙醇产品适用于农用化学品、高分子材料、水处理剂、感光树脂和建设工程等方面。广泛用于减水剂、涂料等，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在建设工程中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可用作硫代、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硫代氰酸酯等除草剂和杀虫剂的原料。	
		专用脂	产品化学机理：以茂名石化公司的石化副产品蜡油为基料，并添加一定量的功能添加剂、微晶蜡等，开发不同配方满足各个领域的炸药生产。产品用途：专用脂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炸药生产。此类炸药是环保型炸药品种，近年来发展相当迅速，并广泛应用于岩石爆破、矿山开采、油气开采等工程建设及生产领域。	

序号	生产主体	化工产品名称	产品化学机理及功能用途	生产资质、技术、商标商号
2	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方	异戊二烯	产品化学机理：以石油裂解制乙烯过程中的碳五为原料，经精馏、萃取精馏而制得的工业用异戊二烯产品。根据异戊二烯、环戊二烯、总炔烃的含量差异区分各个等级。产品用途：异戊二烯是重要的碳五双烯烃，可通过聚合合成橡胶、塑料和其他合成材料以及萜烯类化合物。其结构是典型的共轭双键，化学性质活泼，通过各种化学反应可以合成香料、农药、药物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如拟除虫菊酯类农药、芳樟醇、异植物醇、维生素E等。	主要生产资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主要技术：针对以石油裂解制乙烯过程中的碳五原料、或以间戊二烯、单烯烃、苯乙烯等经三氯化铝催化聚合生产的碳五石油树脂为基础的，萃取、精馏等精制技术。主要商标商号：核定类别为“04类-燃料油脂”、“40类-材料加工”、“22类-绳网袋蓬”、“17类-橡胶制品”的独立商标商号
		双环戊二烯	产品化学机理：以石油裂解制乙烯过程中的碳五为原料，经分离精制等工艺而制得的工业用聚酯级双环戊二烯产品。根据桥环式双环戊二烯、色度等的含量差异区分各个等级。产品用途：双环戊二烯可用于高能燃料，能过各种化学反应，可生产金属用于制乙丙橡胶的第三单体乙叉降冰片烯、多聚环戊二烯农药、聚酯、树脂、塑料的阻燃剂、药物、香料等。	
		碳五石油树脂	产品化学机理：以间戊二烯、单烯烃、苯乙烯等经三氯化铝催化聚合生产的碳五石油树脂。根据软化点高低等区分各个牌号。产品用途：主要用于在胶黏剂（如热溶胶，压敏胶等）中作为增粘剂使用，也可用于路标漆和橡胶等产品中。	
		异戊二烯橡胶	产品化学机理：以异戊二烯单体在稀土催化体系下经溶液聚合制得的顺式-1,4-聚异戊二烯橡胶。根据门尼粘度高低、挥发分、灰分等含量差异区分级别和牌号。产品用途：产品适用于天然橡胶所有领域，例如轮胎、胶带、胶管、脱鞋和其他橡胶制品，并可用于生产高纯净度制品和相对分子结构规整性要求很高的产品等（如食品、医药的包装和密封、医用胶塞和聚异戊二烯橡胶垫片、婴儿奶瓶奶嘴、卫生保健、粘合剂和颜色非常浅或透明的橡胶制品）。	

序号	生产主体	化工产品名称	产品化学机理及功能用途	生产资质、技术、商标商号
		间戊二烯	产品化学机理：以石油裂解制乙烯过程中的碳五为原料，经精馏工艺而制得的工业用间戊二烯产品。根据间戊二烯、反-1, 3-戊二烯等含量差异区分各个等级。产品用途：主要用作生产合成石油树脂的原料、固化剂原料、溶剂和化学中间体等。	

综上，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关联方不存在生产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各方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众和化塑的主营业务、公司及众和化塑净资产、收入、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股权结构，说明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和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专用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众和化塑的主营业务为重包装膜、工业气体、碳酸钙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碳五石油树脂、抗静电剂、正己烷、环己烷、基础油、四氯乙烯等化工产品贸易经销，服务承揽及外包，实业投资等。

公司在众和化塑合并报表范围内净资产、收入、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占比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占比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占比
净资产	49,062.49	90,752.65	54.06%	47,332.83	90,163.92	52.50%	43,411.22	263,247.69	16.49%
营业收入	43,558.77	183,009.08	23.80%	90,892.10	427,254.32	21.27%	72,441.46	466,347.06	15.53%
净利润	1,877.59	734.61	255.59%	4,239.23	5,474.94	77.43%	1,279.94	7,380.13	17.34%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率在众和化塑合并体系内金额和占比均持续增加。众和化塑产业结构多元，因存在贸易业务收入，收入波动较大，且因为存在多家实业投资，净利润波动剧烈。

公司作为仅生产 K 树脂、弹性体、巯基乙醇、炸药专用脂四个单品产品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突出且业绩规模持续提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拟通过

申请挂牌成为公众公司，在为股东带来利润回报的同时，公司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

化工行业作为重资产行业，相关设备投入具有严格的资金和技术门槛，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仍需以现有产品为基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的创新和升级。公司股东为众和化塑及众和化塑全资子公司众和天顺。因此，公司直接及间接由众和化塑全资控制，公司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新三板作为全国性股权交易市场并作为全国多层次资本市场重要一环。公司通过申请挂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实现新的科技创新产品和技术成果，助力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

综上，公司作为拟申请挂牌主体与自身发展相适应，相关原因和目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结合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说明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量化说明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的价格公允性；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办公房屋、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一）结合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众和高科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说明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1）众和化塑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

众和化塑主要业务涵盖高分子材料、精细化产品、塑料包装制品、工程设计和机械清罐等领域，是中国化工企业竞争力 100 强企业，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分子材料和有机硫精细化工产品供应商。众和化塑以绿色石化产业链延伸为发展方向，专注于苯乙烯系高分子材料和有机硫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众和化塑与公司业务有一定联系但紧密程度不强，公司因与众和化塑在 2022-2023 年度有业务均需使用环己烷而发生过合作，2023 年 9 月起公司即从第三方购买环己烷。另外，众和化塑为公司定制编织袋及提供后勤服务，系公司出

于供应质量与便利性的考虑。

（2）关联方采购、销售、租赁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众和化塑采购编织袋、环己烷、后勤及物流服务、其他辅料。

公司向众和化塑采购金额最大的物资是编织袋，该产品是众和化塑的主营业务之一。众和化塑是粤西地区最有实力的编织袋供应商之一，是茂名石化、中科炼化、北海炼化、东华能源的编织袋主力供应商，其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相对于其他供应商，众和化塑提供的编织袋服务不仅兼具质量与成本优势，亦能根据公司需求快速定制改版、及时响应订单，满足公司对编织袋的多样化需求，是目前公司采购编织袋的最佳选择。因此，公司选择其作为主要供应商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众和化塑采购环己烷为阶段性的特殊安排，因 2022-2023 年供应商福建申马强制要求“单一集团单账户”采购政策，众和化塑因对茂名石化的贸易商品存在销售需求而向福建申马采购环己烷，故由众和化塑作为集团主体统一签约，公司通过其进行合规集采分流，系外部约束下的被动选择。2023 年 9 月后众和化塑不再对环己烷有需求，公司向众和化塑采购环己烷的业务终止，后续公司自行与福建申马签约采购环己烷。

后勤服务具有标准化的特点，公司与众和化塑同处一座办公楼，选择其作为餐饮、安保等后勤服务的供应商，能够充分利用地理位置的便利性，减少沟通与协调成本，快速响应需求。

公司向众和化塑采购硬脂酸、抗氧剂、乙撑双硬脂酰胺、齿轮油等生产性辅料，通过调用众和化塑现有库存资源，大幅缩短了常规外部采购的备货周期，减少因物流运输、供应商排产等环节造成的时间损耗，确保辅料快速到位，避免因物料延迟影响产线运行节奏。

2）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众和化塑销售抗氧剂、化验分析等，销售抗氧剂主要系众和化塑的金塑改性项目部研发新产品需使用上述材料，公司备有库存，且可以节约运输成本。另外，公司拥有标准的实验室，通过向众和化塑提供检测服务

可以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带来除产品销售以外的收入，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关联方租赁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生产，生产装置位于偏远郊区，与生产不直接相关的管理、财务、销售、采购、证券等职能部门员工日常工作需要高频对接客户、供应商、银行等外部机构，且员工上下班存在通勤时间长、交通成本高等困难。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向众和化塑租赁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光华北路 28 号永盛大厦的空余办公楼，提高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众和化塑房屋是基于实际需求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2、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众华”）是众和化塑全资收购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0 年 4 月，异戊橡胶装置顺利建成并连续生产，异戊橡胶作为天然橡胶的最佳替代品，广泛应用于医学器具、轮胎、制鞋等领域。该子公司主要生产：戊二烯橡胶 (LHIR)、芳香改性脂肪族树脂、脂肪族 C5 石油树脂、双环戊二烯、异戊二烯等。

鲁众华是华南地区少数具备异戊二烯规模化提纯能力的企业，其产品直接满足公司生产高端合成橡胶的工艺需求。公司与鲁众华形成主供关系具有战略性意义。

(2) 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鲁众华采购异戊二烯及碳五树脂。鲁众华是华南地区第二大碳五分离生产企业，相对其他供应商，距离最近，价格相对较低，是保供的最优选择。另外，由于当时公司弹性体的国外客户同时有搭配采购碳五树脂的需求，公司需采购碳五树脂出口，而鲁众华产品的性能、品质高度契合公司需要，且物流成本低、交货周期短，具有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 关联方销售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呈驰分公司主要向鲁众华销售苯乙烯。基于实际生产需要，呈驰分公司备有富余的苯乙烯、异戊二烯库存，在其定期大修时需要清

空苯乙烯、异戊二烯库存，而鲁众华对苯乙烯、异戊二烯有使用需求，另外双方地理位置邻近，物流成本较省外客户低。因此，公司向鲁众华销售苯乙烯是市场化的选择，具有销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作为众和化塑集团旗下专业从事建筑安装领域的重要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多项专业作业资质，是依托于众和化塑发展起来的化工行业专业工程建设公司，选择本地供应商具有沟通便捷，服务响应及时的优势。

公司涉及核心技术或敏感业务时，选择建工集团可有效降低技术泄露风险，其作为集团内部企业，在保密协议、利益一致性及长期合作信任基础上，能更严格履行技术保护义务，避免外部供应商可能引发的信息外流。该公司作为石化行业关联企业，熟悉公司业务需求及行业标准，能更精准匹配工程要求，同时，双方长期合作关系也确保了资源优先调配，减少因第三方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导致的工期延误风险。

公司工程业务委托给建工集团施工，严格执行国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省、市基本建设、技术更新改造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土建工程执行 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标准定额的规定，安装工程定额执行 2009 年《石油化工行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的标准定额，缺项部分执行 2007 年《石油化工行业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规定。同时工程业务结算建立独立的监督机制，先后经公司生产管理中心一审、外部专业机构二审。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建工集团提供工程建设服务，施工过程具备定额标准约束及独立监督机制，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茂名众和国颂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茂名众和国颂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主营业务涵盖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等板块，是一家专注于水处理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为茂名石化及工业园区各大化工企业和集团公司内部供应水处理剂和提供水处理技术服务，选择该公司提供服务既能保障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又可实现采购成本的精准把控。

5、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总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是依托于众和化塑发展起来的化工行业专业设计公司。公司向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设计服务，可以为公司技术秘密提供全方位的保障，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同时，选择本地供应商，具有沟通便捷，服务响应及时的优势。

6、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化工原料生产与销售的专业企业，公司呈驰、天峰分公司施工需要的工程物资类材料，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仓库有库存且完全契合工程需要，直接就近调拨可节省外部采购的长途运输费用及仓储中转成本，同时减少因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议价风险。

7、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石油精细化工、高分子合成材料和塑料制品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等板块。公司呈驰分公司在清洗脱挥机螺杆环节需使用聚苯乙烯材料，考虑到采购批量小，从第三方市场采购不具备成本效益。因此本着成本管控原则，向集团子公司采购聚苯乙烯。

同时，为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资源，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天峰分公司向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租用活动板房以满足办公、仓储等需求。

8、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

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销售，公司呈驰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聚合胶液，聚合胶液具有一定的毒性，需要特殊处理，购用该材料公司需具备相应资质。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有采购需求且具备处理、销售聚合胶液资质，公司自行处理该产品需花费较高成本，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经济效益，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以较高的报价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二）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量化说明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的价格公允性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别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广 东 众 和 化 塑 股 份 公 司	经常性 关联采 购	环己烷	-	3,069,224.20	1,142,489.64
		包装物	3,029,026.10	5,327,312.09	6,565,495.60
		后勤服务	884,592.00	1,815,052.56	1,814,689.62
		物流服务	957,854.62	1,255,201.89	825,417.23
		动力（水、 电）等	182,984.76	957,010.40	1,273,801.96
小计			5,054,457.48	12,423,801.14	11,621,894.05
广 东 鲁 众 华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经常性 关联采 购	异戊二烯	15,410,576.99	20,240,849.58	12,715,408.93
		碳五树脂 及其他	-	-	498,369.37
小计			15,410,576.99	20,240,849.58	13,213,778.30
茂 名 众 和 国 颂 水 处 理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经常性 关联采 购	无磷缓蚀 阻垢剂、 杀菌灭藻 剂等	123,570.77	131,261.03	178,938.07
茂 名 众 和 化 塑 建 筑 安 装 工 程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偶发性 关联采 购	工 程 建 设 服 务	2,332,443.04	22,071,009.01	8,472,390.65
广 东 众 和 工 程 设 计 有 限 公 司	偶发性 关联采 购	工 程 建 设 服 务	-	613,207.57	281,415.09
湛 江 众 和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偶发性 关联采 购	工程物资	-	328,414.65	-
广 东 众 和 中 德 精 细 化 工 研 究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偶发性 关联采 购	聚苯乙烯	11,329.78	47,216.78	273.49
经常性关联采购合计			20,588,605.24	32,795,911.75	25,014,610.44
偶发性关联采购合计			2,343,772.82	23,059,848.01	8,754,079.23

主要产品采购价格分析：

（1）众和化塑

1）环己烷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向众和化塑采购环己烷单价 (A)	-	6,038.57	5,845.13
向非关联方采购环己烷单价 (B)	-	6,518.60	7,579.37
差异额 (C=A-B)	-	-480.03	-1,734.24
差异率 (D=C/B)	-	-7.36%	-22.88%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向众和化塑采购环己烷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环己烷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向众和化塑采购环己烷的单价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环己烷的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 12 月向众和化塑采购环己烷，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环己烷集中在 2022 年上半年，由于 2022 年环己烷采购价格不同月份存在较大波动，导致 2022 年公司向众和化塑采购环己烷的单价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环己烷的单价。2022 年上半年的平均采购单价 7,847.51 元，下半年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6,212.11 元，公司在下半年逢低备货，导致 2022 年整体采购单价被摊低。

2) 包装物

单位：元/条、元/Pcs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向众和化塑采购包装物单价 (A)	2.55	2.40	2.81
包装物第三方市场单价 (B)	2.30	2.30	2.30
差异额 (C=A-B)	0.25	0.10	0.51
差异率 (D=C/B)	10.87%	4.35%	22.17%

注：包装物第三方市场单价取自《关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其供应商采购包装袋的单价为 2.3 元/条。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6 月和 2023 年度公司向众和化塑采购包装物的单价与第三方市场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度公司向众和化塑采购包装物的单价高于第三方市场单价，一方面系参考的包装物市场单价具体类型与公司采购的包装物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众和化塑供应的包装物基础价格系参考供给茂名石化的价格，2022 年之后供给茂名石化包装物的投标竞争激烈导致物料单价偏低。

3) 后勤服务及物流服务

公司基于同楼层办公需求，向众和化塑采购后勤服务及物流服务，属于标准化服务，双方遵循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充分考虑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及双方利益。同时，定价方案经过公司内部严格的审批程序，包括财务、法务及管理层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多层级的审核机制，确保定价过程合规，价格公允。

4) 电费

单位：元/度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向众和化塑采购电费单价（A）	0.61	0.71	0.97
向非关联方采购电费单价（B）	0.60	0.66	0.61
差异额（C=A-B）	0.01	0.05	0.36
差异率（D=C/B）	1.67%	7.58%	59.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众和化塑采购电费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电费的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部分用电设施从众和化塑主电表处接入分表计量电耗，众和化塑购电后（来源包括茂名石化及当地供电局）再通过分支电表与公司结算。茂名石化自身的生产用电价格比当地供电局高（茂名石化产电主要系自用且供电比市电更稳定），故传递到公司的价格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内众和化塑向第三方采购的电费按原价转售到公司，具有公允性。其中 2022 年度电价显著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当年天峰分公司通过众和化塑使用供电局的变压器，供电局将其使用费视同电费按固定价格（每月约 5 万余元）结算，众和化塑同样以原价向公司收取费用，拉高了当年度整体电费单价。

(2)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异戊二烯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向鲁众华采购异戊二烯单价（A）	7,986.30	7,758.58	10,596.93
向非关联方采购异戊二烯单价（B）	7,989.59	8,318.28	10,025.90
差异额（C=A-B）	-3.29	-559.70	571.03
差异率（D=C/B）	-0.04%	-6.73%	5.7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鲁众华采购异戊二烯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

异戊二烯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2) 碳五树脂

公司根据双方框架合同的约定向鲁众华采购碳五树脂，碳五树脂的采购价格参照上海石化全国公开挂牌价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价格公允。

(3)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向建工集团、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交易价格的确定考虑了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设备折旧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率加以确定，最后通过董事会审批，确保价格公允。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别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	经常性关联销售	聚合胶液	84,845.13	174,430.09	106,162.83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经常性关联销售	抗氧剂、2-巯基乙醇等		3,741.42	72,013.28
		化验分析费	405,814.09	1,077,096.69	1,304,124.77
	偶发性关联销售	H 酸业务相关设备	397,519.68	1,351,158.96	
小计			803,333.77	2,431,997.07	1,376,138.05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常性关联销售	苯乙烯、异戊二烯	1,525,788.31	744,680.03	1,500,122.67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销售				1,371.73
经常性关联销售合计			2,016,447.53	1,999,948.23	2,982,423.55
偶发性关联销售合计			397,519.68	1,351,158.96	1,371.73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分析：

(1) 向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销售聚合胶液

聚合胶液为公司呈驰分公司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釜底液，茂名峰和石化有限

公司有采购需求，鉴于处理聚合胶液需要具有较为严格的环保资质，公司自行处理该产品需花费更高成本，故向其销售，涉及金额较小。

(2) 向众和化塑销售抗氧剂、2-巯基乙醇、化验分析、H 酸业务相关设备

公司向众和化塑销售抗氧剂和 2-巯基乙醇，主要系众和化塑的金塑改性项目部研发新产品需使用上述材料，公司备有库存，且可以节约运输成本，故向其销售。其中抗氧剂销售定价参考公司采购价格，2-巯基乙醇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售价可比，约 1.3 万元/吨。众和化塑日常需利用公司化验室进行产品化验分析，相关费用按业务量（实验次数）为依据核算成本，并在成本的基础上考虑税金后协商一致合理计价。

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主要系因公司将 H 酸业务划归众和化塑，因此向其转移与该业务相关设备，以及处理零星闲置设备，参考账面净值协商定价。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1.73 元、1,351,158.96 元、397,519.6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 向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苯乙烯、异戊二烯

呈驰分公司日常生产对苯乙烯原料采购量较大，偶尔会有原料富余，在定期大修时需清空苯乙烯、异戊二烯库存，而鲁众华有使用需求，且考虑双方地理位置邻近、运输距离短，故按购进价加 20-50 元/吨不等对其销售。

3、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出租资产。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支付的租金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支付的租金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支付的租金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房屋建筑物	6,802.42	7,414.64	21,487.72	61,017.91	19,522.94	205,888.55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17.41	1,488.67	3,952.22	4,307.92	3,780.95	5,743.89
合计		8,119.83	8,903.31	25,439.94	65,325.83	23,303.89	211,632.44

(1)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茂名市同地段房地产市场信息透明度有限，难以获取公开的同地段同类型可比租赁价格信息。参考 58 同城网站上茂名市部分区域的房屋租赁价格：茂名市光华南路 183 号万汇摩根时代 A 座 50 平方米房屋，月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 19.60 元；茂名市油城路光华北路 638 号城市便捷酒店旁(茂名学府店)：65.00 平方米房屋月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 20.00 元。公司与众和化塑的房屋月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 13.16 元。关联租赁价格较上述公开查询价格偏低，主要原因如下：

1) 地理位置差异：可比对象位于茂名市较为繁华的地段，交通便利，周边配套设施完善，而公司租赁房屋所处地段相对较为普通，地理位置差异导致租金水平存在差距。

2) 房屋条件差异：可比对象房屋外观和室内布局较好，装修档次较高，而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装修相对简单，房屋条件差异也会影响租金水平。

3) 租赁面积差异：可比对象租赁面积较小，而公司租赁面积较大，通常而言，租赁面积越大，单位面积租金会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公开信息查询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该差异主要源于地理位置、房屋条件和租赁面积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租赁价格与可比对象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2)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天峰分公司与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活动板房租赁价格，综合考虑了房屋状况、租赁期限、租赁面积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的，具有公允性。

(三) 众和高科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办公房屋、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1、办公房屋情况

公司向众和化塑租入位于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的办公大楼第九层及第五、六层各一间房用于办公，向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租入位于电白区七迳镇尼乔村委会交椅岭活动板房用于办公。租赁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赁定价具有公允性。

2、厂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众和化塑及关联方租赁、共用厂房的情况。

3、设备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生产设备主要有双螺杆 6 英寸 S-树脂脱挥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长网干燥机、S 树脂脱挥生产线、DCS 系统、水下切粒系统、清污分流管丁基锂站至雨水监控池管线等，包含生产、检测、管道运输等功能。公司设备均从公开市场采购取得，设备所有权隶属公司。

4、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76 人，公司依法与所有合同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人员能够做到人员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公司人员交叉的情形。此外，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并声明不存在关联方兼职情形。

5、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技术有干法脱挥生产技术、以炼油厂废气硫化氢为原料开发生产 2-巯基乙醇技术、对位酯新型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技术来源均为公司自主研发，除对位酯新型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处在实验当中外，其他技术已成熟应用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房屋、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共用、混用、交叉使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系基于真实的业务而产生，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或风险。

四、说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任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在上述企业领薪，若是，公司董监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及个别董事近亲属投资与公司行业完全不相关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麦堪成	独立董事	广东中蓝硅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生物质材料、有机硅材料、氟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和其他合成材料。	否	否
		江门中蓝硅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等。	否	否
刘广灵	独立董事	东莞市联云灯网科技有限公司	10%	网络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安装与维护。	否	否
		深圳凯盈富海科技有限公司	4%	网络电子产品、集成系统、半导体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	否	否
		深圳市白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3%	投影屏幕	否	否
王海军	独立董事	广州企顺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	商业服务	否	否
		英德市企顺通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70%	商业服务	否	否
		英德市宝益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100%	商业服务	否	否
		广州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0%	会计、审计基本税务服务	否	否
		广州谦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	税务服务	否	否
陈亚仙	监事会主席吕朝林的配偶	茂名市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6%	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劳务承包	否	否
		茂名市红海科技有限公司	26%	通信产品研发、通信设备维护、通信业务代理及	否	否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仅存在持有众和化塑的少量股份，不存在投资关联企业的情形，部分董事、监事存在在关联公司任职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情况	主营业务
1	黎广贞	公司董事长	众和化塑	董事长	重包装膜、工业气体、碳酸钙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碳五石油树脂、抗静电剂、正己烷、环己烷、基础油、四氯乙烯等化工产品贸易经销；服务承揽及外包；实业投资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蜡膏、燃料油、液化石油气、液氨等化工产品贸易经销
			众和天顺	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
			茂名众和国安劳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工程承包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生产销售碳五树脂、异戊橡胶、异戊二烯、双环戊二烯、戊烷发泡剂等化工产品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石油精细化工、高分子合成材料和塑料制品技术研发
			茂名顺和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销售道路石油沥青、仓储中转服务
			茂名鑫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未开展实际经营
			海南众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生产销售重包装膜
			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仓储中转服务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生产销售双环戊二烯、间戊二烯、戊烷发泡剂、重包装膜
			茂名远海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货物报关代理、港口业务服务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情况	主营业务
			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氨水加工销售
2	张海涛	公司董事、总经理	众和化塑	董事	同上
3	胡瑞林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	--
4	李雪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5	吕朝林	公司监事会主席	众和化塑	监事会主席	同上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上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上
			茂名顺和石化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同上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上
			茂名众和海上防污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船舶污染清除服务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工程设计
			茂名众和国安劳务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上
6	于素洁	公司监事	众和化塑	副总经理	同上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上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情况	主营业务
			茂名众和国安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上
7	卢盛飞	公司职工监事	无	--	--
8	张容	公司副总经理	无	--	--

《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如下：

规则	内容
《公司法（2018修正）》 （2018.10.26-2024.06.30 施行）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规则	内容
《公司法（2023 修订）》 （2024.07.01 至今 施行）	第二十二條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八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第一百八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第一百八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如前所述，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专业产品品类的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公司参与实际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关联方担任实际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任职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有违反，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人员是否在上述企业领薪，若是，公司董监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关联方处任职领取薪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劳动人事关系是否在公司	公司以外的领薪单位	领薪原因
1	黎广贞	公司董事长	否	众和化塑	担任集团管理职责，执行具体事务
2	张海涛	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	--	--
3	胡瑞林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	--
4	李雪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	--	--
5	吕朝林	公司监事会主席	否	众和化塑	担任集团管理职责，执行具体事务
6	于素洁	公司监事	否	众和化塑	担任集团管理职责，执行具体事务
7	卢盛飞	公司职工监事	是	--	--
8	张容	公司副总经理	是	--	--

报告期内，黎广贞、于素洁、吕朝林均由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提名兼任公司董事或监事职务，三人均为众和化塑的员工并且担任集团管理的职责，其中：黎广贞为众和化塑的董事长；于素洁为众和化塑的副总经理；吕朝林为众和化塑的监事会主席。以上董事、监事在具体服务的关联企业领取薪资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和监事勤勉尽责地履行在公司的相应职责，在关联方领取薪酬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独立履职，不会对公司的人员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方中担任具体职务或领薪。

综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具有合理性，对公司人员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说明公司是否对众和化塑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双方研发人员是否存在混同；结合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说明公司是否对众和化塑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双方研发人员是否存在混同

2019年7月，众和化塑将其K树脂、弹性体、巯基乙醇、炸药专用脂研发

生产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业务以实物增资的形式投入至公司并独立运作。同时，负责相关业务的人员按“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随着资产一并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与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一并无偿转让给公司。众和化塑不再经营任何 K 树脂、弹性体、巯基乙醇、炸药专用脂的相关业务及保留相关资产。

公司现独立设立技术中心，并配置相应的技术人员及岗位。公司技术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主业确定研发方向；可根据特定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为其量身定制产品，在客户试用满足要求后，批量生产供货。公司与众和化塑的研发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结合公司现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公司与众和化塑之间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公司与外部合作研发机构开展合作研发主要系充分借助高校资源、社会资源加强技术力量，上述合作研发仅作为公司研发力量的补充。自 2019 年 7 月起，公司持续深耕行业，已拥有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独立掌握“干法脱挥生产技术”、“以炼油厂废气硫化氢为原料开发生产 2-巯基乙醇技术”等技术，并独立实验研发“对位酯新型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完成 18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成果转化率达到 90%以上，形成了自有的核心的技术和产品链。其中，1 个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3 个项目为承担省、市各类重点项目。此外，公司的多项专利获得专利授权，并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K 树脂、SBS、SIS、2-巯基乙醇四项产品获得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K 树脂、2-巯基乙醇被评定为广东省地方标准；2-巯基乙醇获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苯乙烯系成果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巯基乙醇成果荣获省级三等奖；曾获得两次“创客广东”大赛二等奖及一次优胜奖，企业在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创业赛铜奖。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综上，公司对众和化塑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双方研发人员不存在混同。

（二）结合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

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共计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继受取得专利相对方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	ZL201210560853.1	一种两亲性高支化 SIBS 弹性体、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2019.10.15	无偿
2	ZL201310387289.2	一种改良的造粒机	发明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2019.10.18	无偿
3	ZL201610772604.7	一种高熔指、高透明 SIS 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2019.10.11	无偿
4	ZL201610785021.8	一种高熔指、高透明 SBS 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2019.10.15	无偿
5	ZL201610788259.6	一种同时具备高透、高抗曲折性和高发泡效率的 SBS 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2019.10.15	无偿
6	ZL201810556535.5	一种 SEBS 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11	无偿
7	ZL201810556816.0	一种星型 SEPS 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19.10.11	无偿
8	ZL201620501903.2	切粒系统换网器孔板结构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2019.10.11	无偿
9	ZL201620501932.9	上料机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2019.10.08	无偿
10	ZL201721342266.X	一种切粒机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2019.10.22	无偿
11	ZL201721474806.X	一种液体洗涤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2019.10.18	无偿
12	ZL201721800846.9	一种脱挥机尾端的氮气保护装置及脱挥机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2019.11.05	无偿
13	ZL201822257687.3	一种反应物料的氮气鼓泡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2019.09.19	无偿
14	ZL201822273484.3	一种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2019.09.29	无偿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继受取得专利相对方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5	ZL201822254901.X	一种真空泵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2019.10.08	无偿
16	ZL201620500863.X	一种胶液输送泵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2019.10.15	无偿
17	ZL202021749898.X	一种新型环保对位酯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01.25	无偿
18	ZL201220686343.4	一种聚合釜工变频自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2019.10.18	无偿
19	ZL201220690315.X	可拆分式切粒机水室结构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2019.10.08	无偿
20	ZL201320536255.0	切粒机模板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2019.10.15	无偿
21	ZL201320536546.X	一种脱挥机后脱挥口缓冲罐	实用新型	众和高科	众和化塑	2019.10.18	无偿

注：上表序号 18、19、20、21 项专利因有效期满均已失效。

如上文所述，其中序号 1-16、18-21 项专利为众和化塑以 K 树脂、弹性体、巯基乙醇、炸药专用脂研发生产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业务作价出资投入至公司，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专利均无偿转让给公司，属于集团公司内部运营管理安排。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17 项专利系从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受让取得。2018 年 5 月 8 日，众和化塑（发包方）与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签署关于 1000 吨/年对位酯生产装置工程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同意按发包方所有处理。”2021 年 7 月，公司出资向众和化塑购买了对位酯研发生产的相关业务及资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对应发包方的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接。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约定，经公司提出变更的请求后，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该项专利的变更登记手续，双方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公司不存在专利相关的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前述 21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已按照法律法规办

理完成了相关手续，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众和化塑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众和化塑出具的股权形成和股东代表形成的相关说明文件、包含有众和化塑《表决权委托协议书》的相关公证文件、《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管理办法》制度文件、证监会出具的同意众和化塑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取得众和化塑出具的关于股权及股东代表形成的说明，了解众和化塑股东代表的形成机制、变更机制、委托股东代表表决的相关制度，众和化塑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纠纷的情形，结合《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表决权委托协议书》的真实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

（2）查阅众和化塑股东代表出具的调查表，访谈众和化塑现有的股东代表，了解众和化塑股东代表形成、变动情况以及股东代表之间的关联关系。

（3）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图、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包括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治理机制；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治理机制的运作情况；

（5）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名册，对比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并汇总分析涉及的产品及金额，取得众和化塑及部分重叠客户出具的相关声明，分析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方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6）查阅众和化塑报告期财务报表，取得众和化塑出具的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方相关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对比了解公司作为挂牌主体的合理性；

（7）取得控股股东众和化塑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结合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名册，了解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法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范围情况，与公司业务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或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

（8）取得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关于公司各部门职责介绍，结合管理层访谈、实地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了解公司是否通过众和化塑及关联方企业获取订单或共用销售渠道、共用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分析公司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是否对众和化塑及关联方存在依赖；

（9）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任职、投资关联企业的情况；

（10）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关联方领取报酬的相关说明，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领薪、投资的情况，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员工社保缴纳证明等，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情况；

（12）查阅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取得公司出具的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能说明，了解公司独立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13）查阅公司专利权属证明文件、专利权年费缴费凭证、专利转让文件，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以及涉及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专利相关的

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众和化塑股东代表有明确的形成机制和变更机制，公司建立了委托股东代表表决的相关制度，表决权委托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众和化塑股东代表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众和化塑不存在涉及股权争议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4）公司已作出相关措施和安排以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

（5）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关联方因行业原因存在部分客户或供应商重叠，2020年公司独立生产经营以来，不存在通过众和化塑及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使用众和化塑及关联方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6）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阶段需要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和目的明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投资关联企业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具有合理性，对公司人员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8）公司对众和化塑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双方研发人员不存在混同。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已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

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向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获取《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查看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分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关联方交易关联管理制度的规定；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明细，分析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对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分析必要性及合理性；

（3）取得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合同，访谈财务人员，与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核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取得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厂房等资产清单，选取部分样本抽查所属权证，实地检查是否与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方存在共用、混用的情况；实地查看公司办公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核实是否存在共用、混用的情况；获取员工花名册，与工资发放表、社保缴纳明细进行核对，抽查劳动用工合同等，并且访谈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核实是否存在与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方存在人员混用、共用的情况；了解公司主要技术情况，以及相关技术获取的方式，访谈技术负责人，核实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技术共用、混用的情况；

（5）了解公司财务、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是否独立，是否对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况，检查公司银行流水，分析公司与关联方除正常业务交易产生的资金收支外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关联方不存在共用办公房屋、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3)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依赖，不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并且属于重污染行业；2022 年 2-巯基乙醇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

请公司说明：(1)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目前是否仍存在超产能情形；⑤公司项目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⑥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

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关于业务资质。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无资质销售或采购的情形，是否对公司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2022 年占比 66.47%、2023 年占比 74.53% 及 2024 年 1-6 月占比 73.39%，比例较高，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细分行业中高分子材料系列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合成材料制造（C265）”中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精细化工产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近年来，国家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出台了一系列与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为公司的行业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政策支持，主要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国发 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提出“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2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	工信部、科技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8 年 10 月	大宗基础有机化工原料、重点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的质量水平显著提升。攻克一批新型高分子材料、膜材料以及高端专用化学品的技术瓶颈。烯烃、芳烃等基础原料和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实施	明确将高分子材料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发改委令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12.27 发布	万吨级液体丁基橡胶、官能团改性的溶聚丁苯橡胶、氢化丁腈橡胶、高乙烯基聚丁二烯橡胶（HVBR）、集成橡胶（SIBR）、丁戊橡胶、异戊二烯胶乳开发与生产，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湿法（液相）和低温连续橡胶混炼技术，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等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5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1.19 发布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战略、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为 K 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炸药专用脂。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与公司产品进行对比，未发现公司产品属于该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2010）》《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3）》《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1）》《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2017）》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针对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16 个行业中的落后产能，国家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并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

根据《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之“1-3 行业相关要求”，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前述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落后产能、行业范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按产品种类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产业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	K 树脂	“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6.橡胶”之“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	否	否
2	弹性体	“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6.橡胶”之“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	否	否
3	2-巯基乙醇	“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7.专用化学品”之“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	否	否
4	炸药专用脂	--	否	否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

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要产品为K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炸药专用脂。经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比对茂名市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有项目未位于茂名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并且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目前是否仍存在超产能情形；⑤公司项目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⑥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环评验收
1	4万吨/年S-丁苯透明抗冲树脂装置扩建项目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3月29日作出《关于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4万吨/年丁苯透明抗冲树脂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环建字【2011】36号）；2013年7月22日，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局作出《关于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4万吨/年S-丁苯透明抗冲树脂装置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茂高新环验【2013】3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验收
2	1.5万吨/年树脂装置柔性化技术改造项目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局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1.5万吨/年树脂装置柔性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高新环建【2019】11号）。	已验收
3	1万吨/年丁苯透明抗冲树脂提质扩能技术改造暨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1万吨/年丁苯透明抗冲树脂提质扩能技术改造暨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环审【2023】19号）。	已验收
4	1000吨/年对位酯生产装置项目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局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关于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1000吨/年对位酯生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高新环建【2018】12号）。	已验收
5	2万吨/年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万吨/年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环审【2022】54号）。	已验收
6	2万吨/年炸药专用脂生产装置项目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2月29日作出《关于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2万吨/年炸药专用脂生产装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行字【2012】189号）；2014年12月4日，茂名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天行高新技术分公司2万吨/年炸药专用脂生产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茂环行字【2014】61号），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已验收
7	2-巯基乙醇装置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尚未建设，正在办理	--

经核查，除“2-巯基乙醇装置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尚在办理环评批复过程中，公司现有已建项目的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均已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或替代削减方案，并提出实现前述目标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完工工程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环评验收文件，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亦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公司现有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经核查，公司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危废、噪声等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环境 污染 种类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环保处理方案/设施	先 进 性	运行/处 理能力
废气	VOCs、硫化氢等	注塑、挤出、包塑工艺，食堂	VOCs 先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屋顶烟道排放	通用	正常运行，处理能力稳定充足
废水	V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 值、悬浮物、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总氮（以 N 计））	实验室废水、车间设备和地面冲洗水、办公室的生活用水、机泵冷却水、精制区的溶剂精馏塔顶回流罐脱水及贮罐脱水及装置区、罐区的前期雨水，清净下水为装置冷却循环排水	项目污水处理装置设有专用排水沟及相应的控制阀门，4 个污水处理池。生产废水（包括化验室废水、地面冲洗水、溶剂精馏塔顶回流及储罐脱水和前期雨水）分别经初步沉降处理，最后通过地下管网送入污水池进一步隔油、沉降处理，经化验分析合格，各项出水水质达到茂名石化化工分部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后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清净下水包括循环水排污水、装置区的后期雨水经厂内的雨水管网排入南排水沟对外排放。	通用	正常运行，处理能力稳定充足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环保处理方案/设施	先进性	运行/处理能力
固废	原材料边角料、不合格零部件产品、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废食用油脂	日常经营生产及生活	原材料边角料委托原材料供应商定期回收综合利用，不合格零部件产品、废弃包装物等送专业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饮垃圾、废食用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通用	正常运行，处理能力稳定充足
危废	废活性炭、废分子筛、化学试剂、废机油、废油漆	原料精制过程定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分子筛；机器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机油；实验室废化学试剂	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	正常运行，处理能力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内容	主体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时间
1	废气， 废水	呈驰分公司	91440900MA53ECAT9R001P	2022.07.15	2027.07.14
2	废气， 废水	天行分公司	91440902MA53DY8706001P	2021.12.24	2026.12.23
3	废气， 废水	天峰分公司	91440900MA7FAMHR7P001U	2023.09.03	2028.09.02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环保费用支出	529,075.09	1,043,490.27	1,834,520.69
2	环保资本性投入	19,534.77	412,739.17	-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为环保资本性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未产生超出环保限值的额外污染处理费用。其中，环保资本性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购置产生的费用，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染物排污处理费用和环卫绿化的费用等。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危险废物以及固体废弃物，均通过环保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或者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处置，公司目前的环保设施可以满足当前生产经营处理污染物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目前是否仍存在超产能情形；

报告期内，众和高科曾于 2022 年度 2-巯基乙醇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巯基乙醇	环评批复产能（吨）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产量（吨）	8,073.00	13,617.31	13,571.66
	产能利用率	40.37%	68.09%	135.72%

注：因公司生产安排非全年平均分布，因此 2024 年 1-6 月环评批复产能仍按全年统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 2-巯基乙醇的生产装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年 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环审【2022】54 号）并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完成办理竣工验收手续。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实际产量均未超过新环评批复产能，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已全部规范。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5 日“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企查查、百度等公开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众和化塑已就公司超产能事项做出如下承诺：“若众和高科未来因历史上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本公司将代众和高科承担全部费用，或在众和高科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众和高科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 2022 年度 2-巯基乙醇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后续公司已进行整改，取得了新的环评批复并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超产能超范围生产发生行政处罚或产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项目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与投入生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验收情况	竣工时间	验收时间	正式投产时间	是否落实“三同时”要求
1	1.5 万吨/年树脂装置柔性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3 年 6 月编制《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1.5 万吨/年树脂装置柔性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3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	2022 年 2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已落实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验收情况	竣工时间	验收时间	正式投产时间	是否落实“三同时”要求
3	1万吨/年丁苯透明抗冲树脂提质扩能技术改造暨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2024年4月编制《1万吨年丁苯透明抗冲树脂提质扩能技术改造暨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	2023年8月	2024年4月	2024年4月	已落实
4	1000吨/年对位酯生产装置项目	2024年8月编制《1000吨年对位酯生产装置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	2020年7月	2024年9月	未正式投产	已落实
5	2万吨/年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2024年3月编制《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万吨每年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	2023年4月	2024年5月	2024年5日	已落实
6	2-巯基乙醇装置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尚未建设，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	--	--

根据2024年11月15日“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企查查、百度等公开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在有关部门的许可下开展试生产、竣工与环保验收活动，不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企查查、百度等公开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统计局公布的 2024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公司不属于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未被下达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1	4 万吨/年 S-丁苯透明抗冲树脂装置扩建项目	已取得《关于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4 万吨年丁苯透明抗冲树脂扩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
2	1.5 万吨/年树脂装置柔性化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1.5 万吨/年树脂装置柔性化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3	1 万吨/年丁苯透明抗冲树脂提质扩能技术改造暨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万吨/年丁苯透明抗冲树脂提质扩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4	1000 吨/年对位酯生产装置项目	未达到节能审查的标准
5	2 万吨/年 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年 2-基乙醇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6	2 万吨/年炸药专用脂生产装置项目	未达到节能审查的标准
7	2-巯基乙醇装置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尚未建设，正在办理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九条，年综合能源消

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 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 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 申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 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公司 1000 吨/年对位酯生 产装置项 目、2 万吨/年炸药专用脂生产装置项 目每年综合能耗不超过 1,000 吨标 准煤，电力消耗不超过 200 万千瓦时，未达到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标准，具 体能耗情况如下：

项 目	能源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000 吨/年对位酯生产装置项 目	电力	消耗数量（千瓦）	214,968.00	1,089,532.00	660,658.00
		折 标 煤（吨）	67.07	339.93	206.12
	蒸汽	消耗数量（百万千焦）	3,590.24	860.32	39.52
		折 标 煤（吨）	122.42	29.33	1.35
	水	消耗数量（吨）	597.00	6,021.00	5,099.00
		折 标 煤（吨）	0.05	0.53	0.45
	折标煤合计（吨）		189.54	369.79	207.92
2 万吨/年炸药专用脂生产装置项 目	电力	消耗数量（千瓦）	11,328.00	20,441.00	24,393.00
		折 标 煤（吨）	4.58	8.26	9.85
	蒸汽	消耗数量（百万千焦）	3,129.83	6,421.60	8,082.84
		折 标 煤（吨）	105.70	216.84	272.96
	水	消耗数量（吨）	2,245.00	8,537.00	16,974.00
		折 标 煤（吨）	0.55	2.07	4.12
	折标煤合计（吨）		110.82	227.17	286.94

综上，除 2-巯基乙醇装置优化技术改造项 目正在办理节能审查，公司已建、在建项 目依据规定无需履行或已履行节能审查手续。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以及蒸汽，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消耗数量（千瓦）	22,174,914.00	42,363,964.46	44,122,657.97
	折标煤（吨）	2,725.30	5,206.53	5,422.67
蒸汽	消耗数量（百万千焦）	192,429.68	465,867.47	484,302.65
	折标煤（吨）	6,561.85	15,886.08	16,514.72
水	消耗数量（吨）	8,973.00	35,027.00	53,624.00
	折标煤（吨）	2.31	9.01	13.79
折标煤合计（吨）		9,289.46	21,101.62	21,951.18
收入（万元）		43,558.77	90,892.10	72,441.46
每万元收入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1	0.23	0.30
公司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38.78%	41.76%	54.80%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0.5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的数据分别为 21,951.18 吨、21,101.62 吨及 9,289.46 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分别为 30.30 吨标准煤/万元、23.22 吨标准煤/万元，均明显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

此外，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该主体在能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业务资质。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

动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无资质销售或采购的情形，是否对公司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根据众和高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专用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截至回复之日，公司取得了如下批准、备案登记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经营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 3 丁二烯[稳定的] (223) 20850t/a、苯乙烯[稳定的] (96) 39250t/a	呈驰分公司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粤茂危使决字 (2023) 3 号	2023.10.15	2026.10.14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2-巯基乙醇 (1713)	天行分公司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	粤茂危化生字 [2024]22 号	2024.09.11	2027.09.10
3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2-巯基乙醇、硫二甘醇	天行分公司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HW-44I0009	2022.04.25	2025.07.06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巯基乙醇	天行分公司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4092400062	2024.09.23	2027.09.22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经营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众和高科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茂名高新区）	粤茂高新应急经字[2024]0025号	2024.08.28	2027.08.27
6	排污许可证	废气，废水	呈驰分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91440900MA53ECAT9R001P	2022.07.15	2027.07.14
7	排污许可证	废气，废水	天行分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91440902MA53DY8706001P	2021.12.24	2026.12.23
8	排污许可证	废气，废水	天峰分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91440900MA7FAMHR7P001U	2023.09.03	2028.09.02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销售	呈驰分公司	茂名市监局高新区分局	JY34409030050852	2024.10.10	2029.10.09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销售	天行分公司	茂名市茂南区市监局	JY34409020149806	2022.08.26	2025.01.02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销售	天峰分公司	茂名市监局高新区分局	JY34409030054440	2022.11.16	2027.11.15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众和高科		03646777	2019.08.07	--
1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众和高科	茂名海关	440996215E	2019.08.13	2068.07.31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众和高科	中石化管理体系认证（青岛）有限公司	11224Q30002R1M	2024.01.27	2027.01.26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众和高科	中石化管理体系认证（青岛）有限公司	11224E30006R1M	2024.01.27	2027.01.26
16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众和高科	中石化管理体系认证（青岛）有限公司	11224S30006R1M	2024.01.27	2027.01.26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经营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众和高科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04123EN20072R0	2023.08.16	2026.08.15
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呈驰分公司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04123EN20072R0-1	2023.08.16	2026.08.15
19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众和高科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65IP240063R0M	2024.02.28	2027.02.27
2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呈驰分公司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65IP240063R0M-2	2024.02.28	2027.02.27
2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天行分公司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65IP240063R0M-2	2024.02.28	2027.02.27
22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天峰分公司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65IP240063R0M-2	2024.02.28	2027.02.27

注：1、第 3 项“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公司已续期更换新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7 日；

2、第 11 项“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续期更换新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1 日。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包括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无资质销售或采购的情形，是否对公司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1、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及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

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中高分子材料系列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合成材料制造（C265）”中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精细化工产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产品上游均为石油化工产品或其副产品，其中，丁苯透明抗冲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弹性体主要原材料为苯乙烯、丁二烯、异戊二烯，2-巯基乙醇主要原材料为硫化氢和环氧乙烷，炸药专用脂的主要原材料为重质蜡膏和蜡膏。下游主要为贸易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包含塑料、日用品、胶黏剂等生产厂商。公司将石油化工产品或其副产品加工为下游产品的原材料或添加剂，属于产业链中游。

行业主要监管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1]第 41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7 月 22 日	为了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45 号	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	2013 年 12 月 4 日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作出了相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 第 22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 397 号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 10 月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主席令 第 4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主席令第4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9日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7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36号	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	2020年12月9日	为了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2、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1）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等）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的采购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类型及需要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类型	细分类型	所需资质
1	原材料供应商	普通原材料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型）	需要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		危险化学品（贸易型）	需要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运输服务供应商	普通货物	需要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5		危险货物	
6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供应商	危险货物	需要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取得经营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若涉及向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应当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及公司对其的主要采购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异戊二烯、甲醇、环氧乙烷、乙二醇、苯乙烯、丁二烯等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蜡膏、粗石蜡、氮气、烯烃等
3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等
4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甲醇等
5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复合袋、编织袋等
6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异戊二烯、碳五树脂、抗氧化剂等
7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8	湛江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电费
10	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1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丁基锂
12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
13	力文特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正丁基锂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中苯乙烯、异戊二烯、甲醇、环氧乙烷等属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危险化学品名	供应商持证名称	持证编号	证件有效期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甲醇、环氧乙烷、苯乙烯、丁二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 WH 应急证字 [2021]4401060478	2022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9 日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含硫干气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茂危化生字 [2021]0029 号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4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甲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 WH 应急证字 [2022]4401150348	2022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3 日
5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环己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茂南应经字 [2020]232 号	2022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危险化学品名	供应商持证名称	持证编号	证件有效期
6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异戊二烯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茂危化生字[2020]0007号	2018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
				粤茂高新环经字[2020]0013号	2020年8月28日至2022年10月8日
				粤茂危化生字[2022]19号	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粤茂危化生字[2024]24号	2024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1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丁基锂	安全生产许可证	WH安许证字[2018]1023号	2021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余安经(乙)字(2022)000014号	2022年05月10日至2025年05月09日
12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苯乙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A)00029号	2022年01月12日至2025年01月11日
13	力文特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正丁基锂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E00717)	2021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2) 公司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取得经营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因此，受托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供应商应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以合并口径为准，各期前五名运输服务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运输货物		供应商业资质		
	货物名称	危险货物类别	持证名称	持证编号	有效期限
茂名市华运物流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类1项、3类，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外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茂字440900077944号	2021年3月16日至2024年6月30日
				粤交运管许可茂字440900077944字	2024年06月25日至2028年06月24日
茂名市骏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异戊二烯	2类1项、3类，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外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茂字	2018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30日
				440900031003号	2022年06月29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广东新忠粤物流有限公司	苯乙烯	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4类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货物]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91440900582924966J	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6月30日
				粤交运管许可茂字440900052860号	2022年11月17日至2026年06月30日
茂名万通石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巯基乙醇	危险货物第6.1类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粤交运管许可茂字440900016841号	2020.5.20-2022.6.30
					2022/6/22-2026/6/30

3）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供应商取得经营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才能合法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供应商共4家，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处置内容	持证名称	持证编号	证件有效期
1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废弃化学品及化验室废液、化验室试剂空瓶、废酸、废机油、油泥、废矿物油、过期废油漆、废油漆空桶、消油剂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705190925	2020/09/1至 2025/08/31
2	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和废机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964210722	2022/06/27至 2027/06/26
3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验室废液、化验室试剂空瓶、废酸、废机油、油泥、废矿物油、过期废油漆、废油漆空桶、活性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823220701	2023/06/29至 2028/06/28
4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化验室废液、化验室试剂空瓶、废酸、废机油、油泥、废矿物油、过期废油漆、废油漆空桶、活性炭、苯乙烯混合液、活性氧化铝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823230302	2024/03/26至 2029/03/25

(2) 主要客户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名客户及公司对其主要销售内容以及经营所需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所需资质	有效期限
1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K 树脂、弹性体	/	/
2	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	K 树脂、弹性体	/	/
3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弹性体	/	/
4	FOCUSHotmeltEuropeSp.zo.o.	弹性体	/	/
5	江苏省中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巯基乙醇、弹性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4/02/28 至 2027/02/28
6	岳阳特塑新材开发有限公司	K 树脂、弹性体	/	/
7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K 树脂、弹性体、专用脂	/	/
8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巯基乙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1/11/03 至 2024/11/02 注
9	茂名睿鑫化塑有限公司	K 树脂、弹性体	/	/
10	揭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K 树脂、弹性体	/	/
11	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	K 树脂、弹性体	/	/

注：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4 年起已改由江苏省中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公司的产品。

主要客户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其中巯基乙醇为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该类客户需要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主要客户中江苏省中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余巯基乙醇客户最新资质情况如下：

客户	客户持证名称	持证编号	证件有效期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2401203	2025.1.13-2028.1.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Y005	2023.5.19-2026.5.18
南京国晨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 00605	2022.11.11-2025.11.10
茂名云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粤茂危化使字 2023-4	2023.11.15-2026.11.14
黑龙江省鑫茂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黑字（2023）000001 号	2023.1.18-2026.1.17
上海米渠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2022203563）（Y）	2022.9.9-2025.9.8
江苏省中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01139）	2024.2.28-2027.2.27
杭州汇达化工催化剂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202405000126）	2024.8.30-2027.8.29
河南驰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洛自字（2024）099 号	2024.10.16-2027.10.15
天津林菲科斯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2024）00027	2024.7.8-2027.7.7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清）（2024）23 号	2024.5.24-2027.5.23

（3）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无资质销售或采购的情形，是否对公司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相关资质，并针对采购及销售环节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因采购和销售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制造 2025》《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等产业政策文件，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2010）》《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3）》《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1）》《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2017）》等相关规定，并查阅公司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确定公司产品所属产业分类并与目录产业进行比对，确定公司是否被归类为淘汰类、限制类产品，确定公司是否为落后产能；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确定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分类；

3、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了解目录中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具体内容，并与公司具体生产的产品进行对比；

4、查阅环境保护部颁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和茂名市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有关规定，访谈公司生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5、现场实地勘察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

6、获取“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获取并查阅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了解公司经批准的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8、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审阅公司获得办理排污许可的文件，并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对比；

9、查阅公司出具的《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行分公司 2022 年污染物排放说明》，核查公司 2022 年巯基乙醇超产能的情况；

10、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达标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11、查阅公司环保设备台账，核查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1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水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公司资质；

1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企查查、百度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

14、访谈公司安全环保部相关主管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公司的主要工艺流程、各类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措施及设备处理能力。

15、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6、取得公司关于已建项目主要能源及能耗的资料；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公开数据、《关于公布 2024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

1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

11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查阅公司已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文件，核查其资质证书、文件的有效性，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确认其有效期限及覆盖报告期的情况；

18、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的采购销售合同、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持有的资质证书；

19、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20、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现有项目未位于茂名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并且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气，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4、公司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

5、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

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6、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公司已对报告期内超产能的情形进行整改，取得了新的环评批复并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超产能超范围生产发生行政处罚或产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8、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在有关部门的许可下开展试生产、竣工与环保验收活动，不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9、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

10、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包括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已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13、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9 年 7 月、2021 年 8 月，众和化塑通过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进行增资；（2）2021 年 8 月中汇建元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2024 年 11 月众和天顺以 3,586.5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汇建元持有公司的 375 万股股份。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

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2）说明中汇建元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由众和化塑现金出资认购成立，作为“一人”有限公司存续期间，股东众和化塑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021 年 8 月共产生两次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股东第一次非货币资产出资

本次出资前，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股东众和化塑作为集团企业，拟将其 K 树脂、弹性体、巯基乙醇等产品单品涉及的资产及业务剥离至公司并独立运作。上述产品单品由于和众和化塑体系内产品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且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因此，具备独立核算及运营的可能。

此外，上述产品单品涉及的资产原属众和化塑呈驰分公司、天行分公司，资产清晰，在众和化塑体系内即属于相对独立运行的业务资产。因此，本次出资系众和化塑将其呈驰分公司和天行分公司名下资产整体注入公司，由公司新成立呈

驰分公司、天行分公司进行承接。出资的资产均为上述产品经营所需的资产，并均可评估作价，具体非货币资产价值及评估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率%
一、固定资产	39,390.30	12,746.36	17,496.56	37.27
房屋建筑物	3,229.51	2,099.28	2,946.60	40.36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194.43	625.06	674.92	7.98
管道及沟槽	7,135.04	2,134.78	3,368.36	57.79
机器设备	25,887.77	7,395.26	10,052.40	35.93
车辆	107.36	54.25	41.64	-23.23
电子设备	1,836.19	437.74	412.64	-5.73
二、土地使用权	641.09	445.88	2,368.52	431.20
总计	40,031.39	13,192.25	19,865.08	50.58

注：1、管道及沟槽等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公司作为化工企业，原料供应大部分来自于附近茂石化园区，管道及沟槽重置成本高。该资产账面原值较高，评估值较净值产生较大增值；

2、设备的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较高，另外由于公司 k 树脂、巯基乙醇等产品均为市场上较少厂家具备生产能力的产品，相关设备也具有独特性，评估较净值产生一定增值。

上述评估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性情况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用的非生产用房和生产车间使用的厂房及辅助用房，房屋建筑物建成年月最早为 2002 年，最晚为 2013 年，现场勘查日均可正常使用；

②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构筑物包括污水池、厂内道路、围墙等，均为企业自建。建成年月介于 2003 年到 2015 年期间，现场勘查日均可正常使用。

③管道及沟槽

管道及沟槽为工业管道，分为地埋和地上管廊两种铺设方式，经调查了解均

可正常使用。

④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精细化工产品 & 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设备,具体包括 4 万吨/年众和树脂生产装置(即 k 树脂)、1 万吨/年-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等。截止现场勘查日,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可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⑤车辆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为营运车辆和厂区专用工程车辆,截止现场勘查日,运营车辆办理了相应的车辆行驶证并按规定进行了审验,专用工程车辆有专人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⑥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设备,具体包括电脑\打印机\空调等。截止现场勘查日,电子设备使用正常。

⑦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 1 宗,系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权证编号为茂国用(2006)第 01422 号,土地面积为 65,571.02 平方米,坐落于茂港区七迳镇乙烯厂西南侧公路边。

2019 年 6 月 20 日,众和化塑作为公司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众和化塑以上述评估资产作价认缴,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众和化塑即开始进行评估报告所涉固定资产的交付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本次变更涉及的土地权证编号为茂国用(2006)第 01422 号,土地使用权已及时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相关固定资产已经完成交付并于公司实际投入生产使用,本次股东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均未出现因权属瑕疵导致无法变更登记或交付入账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25 亿元、净资产为 3.00 亿元、净利润为 4363.28 万元,公司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本次非货币出资,股东众和化塑以 19,865.08 万元评估值资产溢价认购公司

14,000 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 1.42 元/出资额。增资时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且尚未开展业务经营，股东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注册资本需要确定增资金额，多余部分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从而形成本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本次非货币出资均经评估作价及验资，并通过股东决议等法律程序，未包括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出资，另由于 2014 年《公司法》修订后已无非货币出资的比例规定，因此公司出资程序及比例能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021 年 8 月，股东第二次非货币资产出资

在该次实物出资前，公司作为“一人”公司，在前次股东出资完成后，已独立运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开展新产品“对位酯”的研发项目，并就该项目选址筹备。

2021 年 7 月，公司委托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众和化塑位于茂港区七迳镇尼桥村委会交椅岭的 1 宗工业用地进行评估，以了解其市场价值，作为项目可选地。2021 年 7 月 28 日，评估机构即出具中林评字[2021]316 号《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众和化塑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不含地上房屋建（构）建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资产的权属状态及资产价值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613.16	1,722.34	180.90
总计	613.16	1,722.34	180.90

2021 年 8 月 27 日，众和化塑作为公司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变更为 15,215.29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5.2925 万元由众和化塑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认缴，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缴足。因考虑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较长，本次股东决定做出前公司工作人员已着手进行土地过户手续。2021 年 8 月 23 日，众和化塑已就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公司取得粤（2021）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40056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情形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鉴于该情形为公司作为“一人”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且出资相关资产已完成交付，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或第三人利益情形。公司并未

受到工商等管理部门处罚，该程序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到位后，公司即持续投建固定资产并开展了“对位酯”研发项目，相关产品目前仍处于持续研发过程中，该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本次非货币出资，股东众和化塑以 1,722.34 万元评估值资产溢价认购公司 215.2925 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 8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时公司仍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但公司已开展经营业务满完整的会计年度。鉴于公司拟股改引进外部投资人且同步洽谈中，本次增资拟市场化定价并同步考虑外部融资价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25 亿元、净资产为 3.00 亿元、净利润为 4363.28 万元。8 元/出资额增资即市净率为 4 倍、市盈率为 27.59 倍。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本次非货币出资均经评估作价及验资，并通过股东决议等法律程序，未包括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出资，另由于 2014 年《公司法》修订后已无非货币出资的比例规定，因此公司出资程序及比例能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中汇建元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8 月，公司在第二次非货币增资完成后即完成了资产及业务布局，管理层拟改制公司成为股份公司。鉴于公司改制前为仅一名股东的“一人”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需增加至少一名投资人。为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公司确定积极引进外部财务投资人，经参考拟投资估值、注册地、拟投资金额等因素，最终选择引进广州中汇建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机构投资人参与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8 月 30 日，中汇建元与公司、众和化塑签署《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中汇建元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其余 2,6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中汇建元与公司、众和化塑签署《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协议》”）及《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再次投资约定”、“股东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股

权回购的选择与保障”、“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核心条款为，公司需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否则中汇建元可以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回购价格为以出资额为基础，加各年化单利 6%。

本次增资，认购人中汇建元以 3,000 万元现金溢价认购公司 375 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 8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与公司第二次增资时间较近，系公司、公司股东、认购人协商一致达成，增资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前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24 年 11 月，因公司拟进行新三板挂牌，预计无法完成 2026 年 12 月 31 前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上述协议各方沟通可以通过第三方回购中汇建元全部持股的方式，解除上述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024 年 11 月 15 日，众和化塑（甲方）、广东众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中汇建元（丙方）与公司就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事宜签署了《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暨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广东众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众和化塑全资子公司，拟以 3,586.5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汇建元持有公司的全部 375 万股股份。本次作价依据为，根据中汇建元投资公司时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上市条件不能成就时的回购条件即以出资额加出资额各年化 6% 的价格回购，本次回购计算利息的年限约定为 3.258 年（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即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586.50 万元=投资本金总额 3000 万元×（1+年利率 6%×年限为 3.258）。

2024 年 11 月 22 日，广东众和天顺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全部 3,586.50 万元转让款转让至中汇建元。

根据上述协议，自协议签署且丙方收妥本协议上述全部受让款后，原由甲方、丙方、标的公司各方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即刻解除。甲方、丙方、标的公司基于《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甲方、丙方、标的公司均确认各方基于《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未曾行使过任何特殊股东权利或要求任何相关主体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综上，中汇建元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合理，入股及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汇建元持股已根据相关协议完成退出并生效，各

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背景；
- 2、查阅公司两次非货币出资涉及的评估报告、会计凭证、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
- 3、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并查阅公司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确认固定资产是否已经完成交付并于公司实际投入生产使用，土地使用权是否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 4、查阅公司货币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验资报告；
- 5、查阅公司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
- 6、取得公司现股东及历史存续股东出资对应时间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
- 8、取得现有股东的相关适格性声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两次非货币出资属实且均为出资人合法拥有并交付或变更登记至公

司名下，资产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均用于公司生产或研发项目，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出资资产权属均已转移至公司并正常使用；公司历次出资定价均不低于公司净资产且不低于前次增资价格，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能够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2、中汇建元入股及退出背景及原因合理，入股及退出定价依据均能协商一致并根据协议执行，价格具有公允性且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上共出现 3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现有股东为 2 名，为众和化塑及其全资子公司众和天顺。公司股权结构及沿革清晰，股权转让均签署协议并取得了支付凭证，不存在代持、纠纷等事项。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查阅公司历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会计凭证、出资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转账电子回单、工商登记等资料，查阅公司现股东及历史存续股东出资对应时间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并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相印证，确认：

公司设立时为众和化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且根据《公司章程》完成实缴。公司历史上存在 3 次增资情形，其中 2 次为“一人”有限公司期间，该期间 2 次增资均为非货币资产评估作价入股，股东入股背景在于将股东自身部分相对独立的资产整体剥离至公司，作为“一人”有限公司，入股价格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由股东决定，入股价格未低于 1 元/出资额，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第 3 次增资为引进中汇建元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入股背景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合，入股价格系中汇建元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形成，各方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相关协议约定与入股作价相符，不存在明显异常且具有合理性。

根据众和化塑设立公司出资、中汇建元现金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银行流水，股东现金出资入股资金均为其自身经营或其自身投资人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股东及历史存续股东的入股行为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抽逃出资等利益输送问题。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确认：

公司现有股东为 2 名，为众和化塑及其全资子公司众和天顺，历史存续股东 1 名，为中汇建元。众和化塑作为公司唯一股东期间对公司增资未签署入股协议，相关替代客观证据为相关股东决定、工商登记、验资报告等。除该情形外，已取得其他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并经由查阅公司历史及现存续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相印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出资前后资金流水均不存在异常，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针对本次挂牌，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以上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41.46 万元、90,892.10 万元、43,558.77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3,495.94 万元、3,885.89 万元、1,706.9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4.93%、11.73%、10.00%。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和扣非

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细分产品国内外竞争格局、公司所处地位及竞争优势；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说明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4）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详细说明公司弹性体产品毛利率持续大额为负的原因，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持续大额销售的原因，主要销售客户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6）说明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公司毛利率相对低于同业可比公司星辉环材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具体变化情况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份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3,558.77	-4.15%	90,892.10	25.47%	72,441.46
营业成本	39,204.88	-2.26%	80,226.72	30.18%	61,626.14
一主营业务成本	38,565.00	-2.44%	79,055.67	32.38%	59,716.62

项目	2024 年 1-6 月份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其中：直接材料	30,530.15	-2.37%	62,541.41	32.63%	47,154.00
动力费	2,991.23	-16.25%	7,143.20	33.61%	5,346.40
直接人工	1,114.18	2.50%	2,173.95	13.07%	1,922.62
制造费用	2,409.02	0.57%	4,790.66	7.42%	4,459.74
停工费用	1,235.11	32.19%	1,868.71	413.62%	363.83
合同履约成本	285.32	6.12%	537.74	14.41%	470.03
—其他业务成本	639.88	9.28%	1,171.05	-38.67%	1,909.52
毛利	4,353.89	-18.35%	10,665.38	-1.39%	10,815.32
期间费用合计	2,851.23	-17.35%	6,899.15	-27.78%	9,553.32
其中：销售费用	203.84	43.30%	284.50	9.65%	259.46
管理费用	1,405.76	-9.32%	3,100.48	-44.62%	5,598.17
研发费用	1,158.01	-26.68%	3,158.83	-0.27%	3,167.31
财务费用	83.62	-52.94%	355.34	-32.75%	528.38
扣非后净利润	1,706.90	-12.15%	3,885.89	11.15%	3,495.94

注：2024 年 1-6 月的变动率已年化处理，年化后数据=最新 1 期数据*2。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份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K 树脂	17,201.85	-4.62%	39.49%	36,071.80	24.81%	39.69%	28,902.10
弹性体	14,764.73	-6.74%	33.90%	31,664.87	64.51%	34.84%	19,248.10
2-巯基乙醇	6,929.50	-1.15%	15.91%	14,019.65	11.17%	15.42%	12,610.54
专用脂	4,005.43	1.10%	9.20%	7,923.66	-19.26%	8.72%	9,814.40

项目	2024 年 1-6 月份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657.26	8.45%	1.50%	1,212.11	-35.05%	1.33%	1,866.31
合计	43,558.77	-4.15%	100.00%	90,892.10	25.47%	100.00%	72,441.46

注：2024 年 1-6 月的变动率已年化处理，年化后数据=最新 1 期数据*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41.46 万元、90,892.10 万元和 43,558.7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 K 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和专用脂等产品。从收入结构看，公司 K 树脂和弹性体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47%、74.53%和 73.39%，2023 年销售额及占比同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受茂名石化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其暂停原料供应，公司停产时间较长导致产销量均处于低位。2023 年该事项因素消除，公司经营规模相应回升，各主要产品销量均有所增长。2024 年 1-6 月产品销售变动不大，各主营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基本维持稳定。

2、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份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8,565.00	-2.44%	98.37%	79,055.67	32.38%	98.54%	59,716.62
直接材料	30,530.15	-2.37%	77.87%	62,541.41	32.63%	77.96%	47,154.00
动力费	2,991.23	-16.25%	7.63%	7,143.20	33.61%	8.90%	5,346.40
制造费用	2,409.02	0.57%	6.14%	4,790.66	7.42%	5.97%	4,459.74
直接人工	1,114.18	2.50%	2.84%	2,173.95	13.07%	2.71%	1,922.62
停工费用	1,235.11	32.19%	3.15%	1,868.71	413.62%	2.33%	363.83
合同履约成本	285.32	6.12%	0.73%	537.74	14.41%	0.67%	470.03
其他业务成本	639.88	9.28%	1.63%	1,171.05	-38.67%	1.46%	1,909.52
合计	39,204.88	-2.26%	100.00%	80,226.72	30.18%	100.00	61,626.14

注：2024 年 1-6 月的变动率已年化处理，年化后数据=最新 1 期数据*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动力、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2023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19,339.05 万元，增幅为 32.38%。主要为 2022 年受茂名石化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其暂停原料供应，公司停产时间较长导致产量均处于低位。2024 年年化后的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度变动不大。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苯乙烯、丁二烯、环氧乙烷、异戊二烯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分别为 47,154.00 万元、62,541.41 万元和 30,530.1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52%、77.96% 和 77.87%，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2023 年直接材料增幅较大与同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涨，主要系整体产量上升，形成规模效应，单个产品分摊到的固定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动力分别为 5,346.40 万元、7,143.20 万元和 2,991.23 万元，制造费用分别为 4,459.74 万元、4,790.66 万元和 2,409.02 万元。2023 年制造费用及动力同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增加，相应的间接材料以及动力消耗增加所致，其中动力增幅达 33.61%，系受弹性体生产工艺影响，对蒸汽消耗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1,922.62 万元、2,173.95 万元和 1,114.18 万元，其中 2023 年直接人工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251.33 万元，增长 13.07%，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的产销量和业绩增加，员工绩效同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停工费用分别为 363.83 万元、1,868.71 万元和 1,235.11 万元，2022 年停工费用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受茂名石化事故影响，公司呈驰分公司相继停产超 3 个月属于非正常原因停工，因此相关停工损失列报在管理费用，而因如原料不足（公司的原料主要是从茂名石化采购，因茂名石化自身生产也需用到丁二烯，同时在茂名石化检修时，也会停止供料。目前，公司生产不存在长时间停产情况，且产量能够满足销售所需，故原料不足的问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近期公司已经投入了加工丁二烯的装置，后续对茂名石化的采购丁二烯的占比会进一步下降。）或日常检修产生的停工费用，主要为停工期间的人员工资及折旧费则全额计入营业成本。2024 年 1-6 月年化后的停工费用上浮 32.19%主要为原材料供应不足导致停产，且弹性体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导致停工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分别为 470.03 万元、537.74 万元、285.32 万元，主要为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装卸及运输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

3、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168.18	245.15	239.80
差旅费	15.09	13.47	2.41
办公费	1.67	4.61	2.34
广告宣传费	4.69	6.16	-
其他	14.21	15.10	14.92
合计	203.84	284.50	259.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59.46 万元、284.50 万元、203.84 万元，2024 年 1-6 月年化销售费用金额增加，主要是公司逐步加强销售体系建设增加销售人员、加大市场推广投入等。2023 年末销售人员从 13 人增加至 18 人，导致 2024 年上半年职工薪酬明显增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实现逐期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6%、0.31%、0.47%，占比较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1,100.06	2,495.06	2,448.34
办公费	30.35	47.88	69.47
业务招待费	14.09	36.62	37.88
差旅费	3.47	25.28	4.4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折旧摊销费	87.46	175.43	174.65
专业服务费	61.95	82.94	135.25
停工费用	-	-	2,485.85
服务劳务费	90.78	181.51	181.47
其他	17.60	55.77	60.80
合计	1,405.76	3,100.48	5,598.1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598.17 万元、3,100.48 万元、1,405.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3%、3.41%、3.23%。2023 年较 2022 年管理费用减少 2,497.70 万元，减少比例为 44.62%，主要系 2022 年上游供应商茂名石化突发火情导致停产，暂停向公司供应原材料，进而导致公司部分产线停产并产生大额非正常性停工费用。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684.28	2,065.01	2,174.58
折旧费	346.84	605.44	566.75
动力费	17.90	71.17	23.32
水电费	19.05	100.45	90.26
材料物料费	67.29	175.80	172.77
其他	22.65	140.96	139.63
合计	1,158.01	3,158.83	3,167.3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167.31 万元、3,158.83 万元、1,158.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7%、3.48%、2.66%。2023 年较 2022 年研发费用变动较小。2024 年 1-6 月年化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842.80 万元，减少比例为 26.68%，主要系对位酯工业生产技术开发项目后续阶段人员需求有所减少，公司出于综合经济效益考虑相应减少了研发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减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支出	123.01	434.94	541.12
减：利息收入	12.04	51.28	26.89
银行手续费	1.61	2.92	7.06
汇兑损益	-28.97	-31.27	7.09
其他	-	0.03	-
合计	83.62	355.34	528.3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528.38 万元、355.34 万元、83.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3%、0.39%、0.19%。2023 年较 2022 年财务费用减少 173.04 万元，减少比例为 32.75%，2024 年 1-6 月年化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188.11 万元，减少比例为 52.94%，主要系随着业务经营补充了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在建项工程逐渐完工，整体所需资金规模下降，公司逐渐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

4、净利润变动和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和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1,877.59	4,239.23	1,279.94
非经常性损益	170.69	353.34	-2,215.99
扣非后净利润	1,706.90	3,885.89	3,495.9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7	-112.64	-5.4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80	409.24	201.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9	41.36	62.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2	0.16	7.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	19.09	3.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85.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	3.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0.69	353.34	-2,215.99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 6 月上游供应商茂名石化突发火情导致停产，暂停向公司供应原材料，进而导致相关生产部门发生非生产性停工并产生大额停工费用所致，影响金额 2,485.85 万元。2022 年剔除该因素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269.86 万元，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之增加 83.48 万元主要为政府给予的工程补助。2024 年 1-6 月年化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 2023 年全年基本持平，2023 年公司净利润增速显著，而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小。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细分产品国内外竞争格局、公司所处地位及竞争优势；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一）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2024 年 1-6 月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数量变动	单价变动
K 树脂	17,201.85	12,750.95	1.35	-	5.59%
弹性体	14,764.73	13,653.78	1.08	-	5.42%

2-巯基乙醇	6,929.50	7,454.31	0.93	-	-3.45%
专用脂	4,005.43	5,682.35	0.70	-	3.38%
2023 年度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数量变动	单价变动
K 树脂	36,071.80	28,233.68	1.28	29.00%	-3.25%
弹性体	31,664.87	30,869.29	1.03	94.31%	-15.34%
2-巯基乙醇	14,019.65	14,560.46	0.96	16.66%	-4.70%
专用脂	7,923.66	11,621.26	0.68	-20.63%	1.72%
2022 年度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数量变动	单价变动
K 树脂	28,902.10	21,887.30	1.32	-	-
弹性体	19,248.10	15,886.74	1.21	-	-
2-巯基乙醇	12,610.54	12,481.63	1.01	-	-
专用脂	9,814.40	14,641.38	0.67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K 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专用脂，以上四种产品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2%、98.67%和 98.49%。

1、K 树脂

报告期内，K 树脂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8,902.10 万元、36,071.80 万元和 17,201.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0%、39.69%和 39.49%，销售收入占比趋于稳定。

2023 年，K 树脂销售收入较 2022 年上升 7,169.70 万元，增幅为 24.81%，其中销售数量同比上升 29.00%，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3.25%。2023 年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受 2022 年茂名石化事故影响，公司 K 树脂产销量基数处于低位，次年生产节奏恢复导致产销量回升所致。单价变动主要随产品原料苯乙烯、丁二烯的挂牌价格影响，报告期内，苯乙烯的市场单价分别为 9,333.43 元/吨、8,499.85 元/吨和 9,207.17 元/吨，丁二烯的市场单价分别为 8,697.99 元/吨、8,308.23 元/吨和 11,271.84 元/吨，原料价格先下降而后上升，与 K 树脂的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2、弹性体

报告期内，弹性体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9,248.10 万元、31,664.87 万元

和 14,764.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7%、34.84%和 33.90%。2023 年，弹性体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2,416.77 万元，增幅为 64.51%。

2023 年，弹性体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94.31%，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15.34%。销量上，弹性体 2023 年销售量增加约 1.5 万吨，主要系 SBS-3406 牌号，SIS-S1801 牌号及 S-1552 牌号销量上升所致。上述产品销售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6 月份受上游茂名石化事故影响，公司连续停产使得产量处于低位。2023 年公司产能恢复，弹性体总体产量增加近一倍，加之公司加大销售力度，故弹性体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单价上，报告期内弹性体产品单价呈先下降后略微回升的趋势，其中，2023 年单价下降主要系：（1）部分牌号产品受茂名石化复产后的原料品质等因素影响，质量有所波动，产品库存高，下半年降价销售降低库存。（2）市场上与公司类似牌号的产品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滑。（3）原材料苯乙烯、丁二烯 2023 年的市场单价下滑对弹性体产品价格的传导作用。2024 年上半年弹性体价格随主要原材料苯乙烯和丁二烯价格的回暖而有所上升。

3、2-巯基乙醇

报告期内，2-巯基乙醇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610.54 万元、14,019.65 万元和 6,929.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1%、15.42%和 15.91%。2023 年，2-巯基乙醇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409.11 万元，增幅为 11.17%。

2023 年，2-巯基乙醇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16.66%，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4.70%，2023 年销量上升主要系客户中江国际、上海米渠亿等加大了采购量所致。该产品的单价主要与原材料环氧乙烷的价格正相关，环氧乙烷的市场价格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4、专用脂

报告期内，专用脂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814.40 万元、7,923.66 万元和 4,005.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5%、8.72%和 3.32%。2023 年，专用脂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890.74 万元，降幅为 19.27%。

2023 年，专用脂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20.63%，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1.72%，2023 年销量下降系受进口产品的冲击，主要客户对公司专用脂的采购需求减弱，专用

脂的单价主要与原材料蜡膏的价格正相关，公司蜡膏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小幅上升。

（二）细分产品国内外竞争格局、公司所处地位及竞争优势

1、细分产品国内外竞争格局

（1）丁苯透明抗冲树脂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K 树脂）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由美国 Phillips 石油公司研发且在德克萨斯州与韩国建成大型生产线，长期处于垄断地位。由于 K 树脂独特的性能和巨大的市场需求，各国纷纷开展研发工作，1983 年开始出现其他的 K 树脂生产商，生产企业集中在美国、比利时、德国、日本和韩国。从产量上来看，随着各地区生产厂商的发展，2000 年后各地区产能逐步提升。近年来，规模增速逐步放缓，以美国 Phillips 为首的多数企业，包括公司在内，开始将发展方向转为技术创新，这也导致在产量上美国 Phillips 开始出现缩减趋势。

发展至今，K 树脂生产商中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主要有美国 Phillips、英力士苯领、日本旭化成、德国巴斯夫、中国台湾奇美等，但 Phillips 仍旧占据主要市场。苯领在和德国巴斯夫并入英力士公司后，开始转移原 SBC 材料生产基地的重心，并宣布美国和德国本土的苯乙烯聚合物已逐步退出生产，转向从事功能化精细化工材料领域。其丁苯产品在中国为常用牌号，特点是透明性比较好，耐弯曲，所以价格比普通料贵，在高端领域占比较高。此外，旭化成公司产品依旧在延续规模提升方向的发展，我国境内销量平平，且市场价格比较混乱，冒牌产品频出。

我国在 80 年代初期开始研发 K 树脂，并在 2001 年左右开始进行大批量生产，主要生产厂商包括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分公司和众和高科。当前国内生产的 K 树脂质量和附加价值较低，仅能够满足普通领域的需求，且过多企业规模偏小，研发和生产能力不足，集中在低端领域竞争，在医疗方面及片材应用领域的 K 树脂产品主要依赖进口。从目前发展趋势来看，未来我国 K 树脂行业或将逐渐向专用化、高性能方向发展，以便扩大应用范围。

K 树脂的交易国家基本集中在亚洲、西欧、中欧和北美地带，以东南亚地区

国家居多，主要原因是东南亚地区的劳动力成本低、土地租金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优惠等，尤其越南的“四免九减半”的税收优惠更吸引他国投资，2019 年以来中国、韩国等国家有不少企业搬移到东南亚国家建厂。

（2）弹性体 SIS/SBS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产业出现的较早，生产技术已趋于成熟，全球范围内存在较多的弹性体生产厂商，产能也逐步提升完善，目前 SIS/SBS 市场开始呈现供过于求的趋势。所以各企业将目光转向该技术的研发创新，例如通过加氢技术提高产品的性能。热塑性弹性体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相对不平衡，欧美发达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相对成熟，占据着行业的中高端市场。国际市场上弹性体的生产企业主要有日本瑞翁，美国科腾公司等。

我国热塑性弹性体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但由于行业起步晚、产品种类不够齐全、技术工艺水平相对较低，导致跨国公司占据了国内较大的市场份额。跨国公司大多是集上游原材料、生产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在原料和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其产品种类丰富。同时，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跨国公司在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配方上处于领先地位，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目前国内热塑性弹性体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并且由于技术壁垒较高，新增产能较为有限。具体来看，我国 SIS 竞争主要包含巴陵石化、宁波金海晨光、山东鲁华等公司，而 SBS 生产企业有十几家，主要企业有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指中石化巴陵分公司、中石化燕山石化公司以及中石化茂名石化公司）、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天津乐金渤天化学有限公司等。据长鸿高科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显示，中石化、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和长鸿高科三家企业 SBS 的市场份额占总体市场的 70%以上。

（3）巯基乙醇

作为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领域之一，精细化工行业发展高度依赖科技创新，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门槛较高。根据

《化学与工程新闻》发布的 2021 年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名单，全球顶尖化工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中国和德国，进入 50 强名单的分别有 10 家、8 家、7 家和 5 家，其中，全球顶尖化工企业仍以欧美、日本企业为主。上述欧美、日本化工巨头的技术较为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因而占据了全球大部分高端市场。

我国的精细化工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大部分产能规模较小，因而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另外，随着近年来国家环保监管趋严、安全压力递增，众多精细化工行业的中小企业逐步退出市场。未来，精细化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巯基乙醇是一种小众精细化学品，目前全球仅少数厂商生产巯基乙醇，包括德国巴斯夫、美国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有限公司及众和高科在内的生产企业贡献了全球多数产量。

（4）专用脂

专用脂的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上存在许多企业进行生产销售，目前国内主要的厂商包括茂名新华粤、浙江海宁等公司。

近年来民爆行业不景气，大部分炸药厂已兼并整合完毕。很多集团公司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都开始由集团公司内部自主生产油相材料，自供自足，专用脂生产厂商销量受到严重的影响。

2、公司所处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荣誉及实力

公司为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主要产品均有出口。其中，2-巯基乙醇出口美国、俄罗斯、日本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SBS、SIS 弹性体应用到德国汉高、美国 3M、法国波士胶等全球胶粘剂行业领先企业；丁苯透明抗冲树脂装置可切换生产丁苯透明抗冲树脂、SIS/SBS 等 30 多个牌号产品，该项目被列入了国家火炬项目和广东省现代产业 500 强项目，降低了国内下游企业生产成本。

公司作为高分子材料及精细化工行业的优秀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过诸多荣誉。公司曾获得两次“创客广东”大赛二等奖及一次优胜奖，在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

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创业赛铜奖（公司奖项）。在产品质量与品牌建设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均曾被列为广东省名牌产品，K 树脂、SBS、SIS、2-巯基乙醇四项产品获得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K 树脂、2-巯基乙醇被评定为广东省地方标准。

在研发能力方面，公司多项生产技术开发获得省市级奖项，包括：“2500 吨/年 2-巯基乙醇生产技术开发”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励、茂名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与中国监控化学品协会禁化武履约技术进步二等奖；“新型苯乙烯系嵌段共聚物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励，公司还建设有 1 个广东省级研发中心。公司以炼油厂废气硫化氢为原料开发的 2-巯基乙醇生产技术，攻克了以废气硫化氢为原料、催化剂进行连续化生产的关键技术难题。

在巯基乙醇的生产上，，公司具备较强的优势，目前已建成实际产能 2 万吨/年的 2-巯基乙醇装置生产装置，国内已知另一装置归属于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能力为 0.8 万吨/年，可与境外同产品知名企业德国巴斯夫和美国飞利浦的产能对比，两家厂商生产能力分别为 1.15 万吨/年、0.65 万吨/年。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竞争情况
K 树脂	英力士苯领	世界知名的大型化学品及能源公司，业务涵盖石油开采、石油炼制、石化产品生产等领域，合成烃的产量及市场占有率排名全球前三。	子公司英力士苯领由韩国飞利浦收购后更名，其丁苯产品在中国为常用牌号，特点是透明性比较好，耐弯曲，所以价格比普通料贵，在高端领域占比较高。
	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	成立于 1931 年 5 月 21 日，在“材料”、“住宅”、“健康”等 3 个领域开展业务。	旭化成在丁苯产品上与公司存在竞争，但目前其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占比较少，价格比较混乱。
	台湾奇美实业厂	于 1953 年由许文龙先生创办于台南市，为台湾最早期的塑料加工业者之一，以美丽与耐用的塑料日用品与玩具，享誉业界。	奇美生产的 Q 胶即为丁苯透明抗冲树脂，产品价格较低，在境内销售较少。
弹性体	日本瑞翁	1950 年成立，从接受美国 BFGoodrichChemical 公司技术合作开始制造聚氯乙烯树脂起步，此后又开发了萃取丁二烯、异戊二烯等的独有技术。	运用独有技术从石脑油的 C4 和 C5 馏分中萃取原料并开展独有业务。其中 C5 馏分的综合利用是其一大优势，已成为高竞争力的源泉之一。

产品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竞争情况
	美国科腾聚合物公司	科腾聚合物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性能聚合物生产商。	目前在全球拥有 5 个生产工厂，具备 40 万吨以上的热塑性弹性体生产能力，定位于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的高端市场，长期以来，在 SEBS、SEPS 方面具备相当的技术垄断实力。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2020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属于苯乙烯的下游产业，是一家以苯乙烯和橡胶作为重要原材料生产热塑性弹性体（TPE）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	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01 亿元，其中 TPES 系列营业收入 5.90 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已经成为以石油炼制为龙头，集油、化、纤、肥于一体的特大型石化联合企业。	具有国内最大的 SBS、SEBS、环氧树脂、己内酰胺和商品环己酮生产基地，是国内首家具备 SEPS 产业化能力的生产企业。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3 月的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位于浙江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 4.2 亿人民币。	目前拥有碳五分离、碳五树脂、异戊橡胶、加氢树脂等生产装置。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从碳五、碳九分离产品到合成材料产品的较为完整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布局，已成为我国碳五、碳九资源综合利用的龙头企业之一。
巯基乙醇	德国巴斯夫	全球知名的化工公司之一，产品范围包括化学品、塑料、特性化学品、农用产品、精细化学品、原油和天然气。	目前，巴大中华区是巴斯夫全球第三大市场，仅次于德国和美国。巴斯夫公司的巯基乙醇总产量为 11500 吨/年，分两条生产线，一条为产量 6500 吨/年的 2-巯基乙醇专业线，另一条生产线 5000 吨/年，视市场情况可变换生产硫二甘醇。
	美国雪佛龙	原名加利福尼亚标准石油，于 1911 年在标准石油反托拉斯案分裂后诞生，是美国第二大石油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180 个国家和地区。	雪佛龙产量 6500 吨/年，装置为 90 年代成熟工艺。
	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于 2011 年，是一家聚焦硫化物产业链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涵盖高端含硫新材料、特色含硫化学品、高效环保助剂三大业务板块。	2018 年 4 月份“山东益丰 8000 吨/年 2-巯基乙醇装置”投产成功，在华东、华中、华北、长三角地区均有销售。

产品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竞争情况
炸药专用脂	广东新华粤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0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炼油深加工、乙烯后加工和精细化工三大经营业务，形成了基础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功能性材料的“三大产业布局”。	目前装置产能达到 110 万吨/年，是中国粤西地区深加工后加工龙头企业之一。

（3）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牌与渠道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苯乙烯共聚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多年沉淀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实行稳健的定价策略，对所有客户均采取严格的先款后货销售政策。

公司建厂二十多年以来，扎根华南，与市场共同成长，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品牌的市场认同度较高，和下游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同时，公司在市场销售中，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和研发新产品，持续巩固和改善与客户销售关系。

2) 产品质量与生产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套万吨级丁苯透明抗冲树脂工业化生产装置，该万吨级生产装置采取直接干法和湿法生产热塑性树脂（K 树脂）和热塑性弹性体（SIS/SBS），产品质量深受用户认可，其中 SIS 和 SBS 产品中部份牌号已通过美国 3M 公司和德国汉高公司多年的质量审查，性能指标可对比日本瑞翁产品，并实现连续批量采购使用，获高度评价。与国内厂商相比，该装置生产的产品在质量、色泽及透明性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控制标准较业内平均水平更为严格。

弹性体产品生产装置坚持走产品差异化路线，所采取的柔性生产技术能实现同一款牌号有两款不同粒子形态产品，切换灵活，满足国内外不同厂家的使用习惯。公司生产成本较低，多款产品突破了国外垄断，其中高流动性、高二嵌段含量 SIS 或 SBS 牌号在国内属于较高标准，产品质量也深受客户认同。部分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高于国内其他厂商同类产品的挂牌价，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的 2-巯基乙醇生产能力达 2 万吨，生产利用茂名石化公司生产的硫化

氢作原料，采用先进技术，其产品性能超过德国巴斯夫的产品质量标准。该产品自投放市场后在国内销售情况良好，并远销美国、日本、阿根廷等国家，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均受到用户的一致好评。

3) 先发优势与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工业园区周围拥有大量的上游原料企业，原材料采购便利，并且具备便利的港口条件，拥有多个对外开放液体化工码头，周边便利的运输条件和充裕的原料储罐，使公司具备直接大批量购买原料的优势，可以有效降低原料采购成本。

苯乙烯共聚物产品所对应下游应用领域已形成了以珠三角经济带和长三角经济带为中心的产业集中地，产业集群化现象较为突出，因此，为靠近原料产地和贴近应用市场，苯乙烯共聚物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公司所处华南地区，为我国塑料行业产业集群中心之一，系我国重要的玩具、日用塑料制品、电子电器、塑料包装等生产基地，对苯乙烯共聚物的需求量较大。公司位于苯乙烯共聚物消费集群区，物流便捷，运输成本优势明显且产品贴近市场与客户，对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响应及时，成为上述产业链中重要的聚苯乙烯供应商，与客户间形成了较强的粘性，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SBS 改性道路沥青需求量大，并且区域内拥有大量的制造业和工业企业，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 SBS 和 SEBS 消费市场。

近年来，随着内需的不断增大，再加上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珠三角地区基建增量明显增多，2-巯基乙醇需求量也在迅速增长。公司位于华南核心，区域位置条件优越，周围交通运输便利，产品向周边地区市场辐射能力强。

综上，公司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与区位优势。

4)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知识沉淀和技术创新，培育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全面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贯标”活动，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培育高质量专利，运用专利制度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专利技术应用，提高市场竞争力，切实有效地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

此外，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在 2-巯基乙醇领域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其中 2-巯基乙醇技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组建了由产品开发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协同创新的技术研发中心，具备各项分析、聚合物合成及产品成型加工等多方面测评能力，能积极、快速和有效地响应市场需求。坚持产品创新与工艺创新并举的研发策略，配置了一批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研发经验、管理经验的骨干人员，极大地缩短了研发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

公司对研发的高度重视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取得良好的研发成果。公司依靠较强的研发实力，在产品成本控制、新产品的创新开发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5) 管理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要经营团队保持稳定，均有超过二十年苯乙烯共聚物行业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研发与运营管理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技术研发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公司以发展为导向，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地运用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才激励、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同时，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通过对采购、生产、包装、仓储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对公司资源进行了充分的利用，既有效控制了成本，还为客户提供了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验。

(三) 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较 2022 年变动 率
长鸿高科	158,524.73	141,592.88	237,175.70	-40.30%
星辉环材	82,705.31	159,630.02	186,987.46	-14.63%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较 2022 年变动 率
会通股份	273,079.69	534,884.29	517,931.11	3.27%
申请挂牌公司	43,558.77	90,892.10	72,441.46	25.4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47%，同行业可比公司会通股份的营业收入保持增长，长鸿高科、星环环材的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速快于会通股份且与可比公司长鸿高科、星环环材的收入变动趋势相反。

根据长鸿高科的定期报告披露，2023 年化工行业走势疲软，景气度不高，行业盈利能力总体处于历史偏低水平。同时因生产原料、能源价格处于高位，而下游需求减弱，导致其营收、利润水平下滑，其中 SBS 产品 2023 年收入同比下降 55.20%。星辉环材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电子电器、玩具、日用塑料制品、塑料包装、建材、医疗器械等领域。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2023 年是 PS 新产能较集中释放的一年，中国 PS 行业供应面增量明显，而下游需求恢复不及预期，PS 市场价格承压运行。2023 年，星辉环材 PS（聚苯乙烯）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5.06%。会通股份聚焦于高分子改性材料，改性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随着下游领域对材料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改性材料正逐步替代通用塑料与传统材料，成为支持产业发展的重要新材料之一。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6 年全球改性材料行业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3,000 万吨。2023 年会通股份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汽车及家电领域市场得益于一系列刺激消费的政策以及出口需求扩张等因素，呈不同程度的增长趋势，带动企业产销规模稳步提升。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的大幅上涨主要依靠 K 树脂及弹性体两类产品的销量增长所致。上述产品的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与长鸿高科及星辉环材情况类似，而相关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与两家可比公司背离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因上游供应商发生事故导致长时间停产，产量偏低。报告期内公司 K 树脂及弹性体的产销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申请挂牌公司	K 树脂、弹性体	产量	26,499.90	55,928.31	36,542.86
		销量	26,404.72	59,102.97	37,774.04
		产销率	99.64%	105.68%	103.37%
长鸿高科	SBS	产量	未披露	47,383.87	84,200.05
		销量	未披露	43,395.60	86,443.30
		产销率	未披露	91.58%	102.66%
星辉环材	HIPS、GPPS	产量	未披露	188,095.89	208,442.08
		销量	未披露	191,626.04	201,058.46
		产销率	未披露	101.88%	96.4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产销量处于高位，公司若以 2022 年 K 树脂及弹性体正常生产月份的平均产量 5220 吨测算，当年上述两项产品销量将超过 6 万吨。同时 2023 年下半年公司 4 号产线的投产进一步拉高了 K 树脂的产量。剔除以上两个因素，2023 年公司整体产销量同比将有所下滑，与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说明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份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36.95	1.00%	962.00	1.06%	1,651.29	2.28%
海运保费	163.47	0.38%	103.36	0.11%	51.18	0.07%
化验分析	40.58	0.09%	107.71	0.12%	130.41	0.18%
其他	16.26	0.04%	39.04	0.04%	33.43	0.05%
合计	657.26	1.51%	1,212.11	1.33%	1,866.31	2.5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 1,866.31 万元、1,212.11 万元和 657.2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包括工业用苯乙烯、环氧乙烷和异戊二烯，以上原材

料可用于生产或销售，企业结合自身经营及库存情况进行少量销售。

四、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在手订单金额合计900.88万元。公司在手订单规模较小，与公司销售模式有关。K树脂产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通常双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月度提货量，公司根据框架协议提前备货，客户下达订单后即发货，因此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对于弹性体、专用脂，一方面公司适量储备通用型号或需求较稳定的定制型号，另一方面弹性体、专用脂生产周期较短，生产部门能够快速响应产品交付需求。2024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为2-巯基乙醇订单。2-巯基乙醇终端应用地区主要为境外，客户通常提前下达订单，期末在手订单较小，主要受签单节奏安排影响。

公司 2024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7-12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2,942.13	43,558.77	21.54%
营业成本	46,695.14	39,204.88	19.11%
净利润	2,382.25	1,877.59	26.88%
毛利率	13.38%	10.00%	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70	1,588.34	203.76%

注：2024 年 7-12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7-12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相比增长 21.54%。毛利率较上半年有所增长，净利润上涨 26.8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203.76%。从全年来看，2024 年末审营业收入为 96,500.90 万元，较 2023 年 90,892.10 万元有所增长，净利润为 4,259.84 万元，较 2023 年 4,239.23 万元基本持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413.04 万元，较 2023 年 6,174.35 万元有所增长，净利润、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持续增长，表明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详细说明公司弹

性体产品毛利率持续大额为负的原因，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持续大额销售的原因，主要销售客户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以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K 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专用脂四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97.42%、98.67%、98.49%。

1、产品毛利波动分析

（1）K 树脂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72,018,482.84	360,718,037.60	289,021,047.93
营业成本	135,276,116.74	276,797,496.79	227,871,298.06
毛利额	36,742,366.10	83,920,540.81	61,149,749.87
毛利率	21.36%	23.26%	21.16%
直接材料	113,668,599.01	231,778,643.77	185,658,243.18
直接人工	3,992,469.89	6,559,796.59	6,513,522.53
动力费	8,335,423.01	22,060,282.36	18,547,974.21
制造费用	7,221,435.89	14,021,688.27	16,637,646.42
其他成本	2,058,188.94	2,377,085.79	513,911.71
销售数量（单位：吨）	12,750.95	28,233.68	21,887.30
单位售价	13,490.65	12,776.16	13,204.97
单位成本	10,609.11	9,803.81	10,411.12
单位直接材料	8,914.52	8,209.30	8,482.46
单位人工成本	313.11	232.34	297.59
单位动力费	653.71	781.35	847.43
单位制造费用	566.35	496.63	760.15
单位其他成本	161.41	84.19	23.48

2023 年毛利率比 2022 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成本降幅大于售价降幅。2023 年原料价格下行，产品售价随之降低 428.81 元/吨，影响毛利率减少 3.25 个百分点；但装置生产正常，产量较 2022 年增加 5,754.43 吨，摊薄制造费

用和直接人工，叠加原料成本下降 273.16 元/吨影响，2023 年 K 树脂平均成本下降 607.31 元/吨，导致毛利率上升 5.35 个百分点。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比 2023 年下降 1.9 个百分点，主要是维修费、移库等制造费用和人工费增加以及产量减少造成产品成本增加大于售价提高，导致毛利率降低。原料丁二烯、苯乙烯价格分别提高 2,170.00 元/吨、703.00 元/吨，导致产品原料成本增加 705.22 元/吨，同时人工等其他成本增加 100.07 元/吨，合计使产品成本增加 805.29 元/吨，导致毛利率降低 7.5 个百分点。售价随着原料价格提高 714.49 元/吨，影响毛利率提升 5.6 个百分点。

(2) 弹性体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47,647,300.48	316,648,709.17	192,480,950.71
营业成本	166,281,697.40	346,686,866.41	191,007,696.32
毛利额	-18,634,396.93	-30,038,157.25	1,473,254.39
毛利率	-12.62%	-9.49%	0.77%
直接材料	124,277,470.24	260,538,441.41	139,906,056.83
直接人工	4,130,909.39	8,950,489.43	6,138,221.66
动力费	15,604,653.24	36,332,622.32	22,242,801.41
制造费用	12,594,584.73	24,884,561.23	19,763,527.42
其他成本	9,674,079.81	15,980,752.03	2,957,089.00
销售数量（单位：吨）	13,653.78	30,141.29	15,886.74
单位售价	10,813.66	10,505.48	12,115.83
单位成本	12,178.44	11,502.06	12,023.09
单位直接材料	9,102.06	8,643.90	8,806.47
单位人工成本	302.55	296.95	386.37
单位动力费	1,142.88	1,205.41	1,400.09
单位制造费用	922.42	825.60	1,244.03
单位其他成本	708.53	530.19	186.14

2023 年毛利率比 2022 年下降 10.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市场产品供大于求，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原料整体采购价格下降以及公司增大产量共同作用

未能抵减产品价格下降影响。售价降低 1,858.10 元/吨,影响毛利率降低 15.34%。产品单位成本降低 792.29 元/吨,其中苯乙烯降低 513 元/吨、异戊二烯降低 2,099 元/吨、丁二烯上升 382 元/吨,导致产品原料成本降低 366.42 元/吨,影响毛利率增加 3.04 个百分点;产量增加 12,995 吨摊薄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单位动力成本也随着负荷增加而下降,产品成本降低 792.29 元/吨,影响毛利率上升 5.08 个百分点。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比 2023 年下降 3.13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原料采购价格提高和产量减少影响。原料丁二烯、苯乙烯、异戊二烯价格分别提高 2,170.00 元/吨、703.00 元/吨、1,086.00 元/吨,导致产品原料成本增加 458.16 元/吨;产量减少导致制造费用等增加 218.23 元/吨,合计成本增加 676.39 元/吨,影响毛利率降低 6.07 个百分点。产品售价随原料价格提升 308.18 元/吨,使得毛利率提高 2.94 个百分点。

(3) 2-巯基乙醇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69,295,048.55	140,196,499.77	126,105,443.94
营业成本	46,585,504.73	90,812,330.97	86,488,640.04
毛利额	22,709,543.82	49,384,168.80	39,616,803.90
毛利率	32.77%	35.22%	31.42%
直接材料	31,504,110.20	60,897,060.67	58,225,250.10
直接人工	2,044,831.80	3,922,105.43	4,428,370.36
动力费	5,800,796.58	12,701,381.27	12,215,262.00
制造费用	3,793,885.68	7,662,258.43	6,870,160.57
其他成本	3,441,880.47	5,629,525.16	4,749,597.02
销售数量(单位: 吨)	7,454.31	14,560.46	12,481.63
单位售价	9,295.97	9,628.58	10,103.29
单位成本	6,249.47	6,236.92	6,929.28
单位直接材料	4,226.29	4,182.36	4,664.88
单位人工成本	274.32	269.37	354.79
单位动力费	778.18	872.32	978.6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单位制造费用	508.95	526.24	550.42
单位其他成本	461.73	386.63	380.53

2023 年毛利率比 2022 年提升 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原料整体采购价格下降以及装置改造降低能耗。环氧乙烷采购平均价比 2022 年降低 741 元/吨，导致产品原料成本减少 482.52 元/吨；蒸汽单耗量降低 0.14 吨/吨产品、电单耗量降低 66.23 度/吨产品，影响产品动力成本减少 106.34 元/吨；人工及制造费用减少 103.5 元/吨，多种因素影响产品成本降低 692.36 元/吨，导致毛利率上升 8.51 个百分点。但产品售价随原料价格走低而下降 474.71 元/吨，抵减毛利率 4.70 个百分点。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比 2023 年下降 2.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产品售价较 2023 年降低 332.61 元/吨，成本基本持平，影响毛利率降低 2.45 个百分点。

（4）专用脂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0,054,325.69	79,236,577.56	98,144,015.23
营业成本	37,506,690.78	76,259,999.88	91,798,524.06
毛利额	2,547,634.91	2,976,577.68	6,345,491.17
毛利率	6.36%	3.76%	6.47%
直接材料	35,851,274.46	72,199,959.66	87,750,401.70
直接人工	973,588.67	2,307,077.01	2,146,093.69
动力费	171,390.31	337,758.07	457,968.16
制造费用	480,296.35	1,338,120.77	1,326,075.40
其他成本	30,141.00	77,084.38	117,985.11
销售数量（单位：吨）	5,682.35	11,621.26	14,641.38
单位售价	7,048.90	6,818.25	6,703.19
单位成本	6,600.56	6,562.11	6,269.80
单位直接材料	6,309.23	6,212.75	5,993.31
单位人工成本	171.34	198.52	146.5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单位动力费	30.16	29.06	31.28
单位制造费用	84.52	115.14	90.57
单位其他成本	5.30	6.63	8.06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降低 2.71 个百分点，主要是原料蜡膏价格上涨，产量减少，导致产品成本增长，而产品价格上涨幅度小，未能消化产品成本增长影响。产品原料成本增加 219.44 元/吨，人工、制造费用等增加 72.88 元/吨，合计使产品成本增加 292.32 元/吨，影响毛利率下降 4.43 个百分点。产品售价提高 115.05 元/吨，影响毛利率提高 1.71 个百分点。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比 2023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推价稳价消化了成本上涨的影响。产品平均售价比 2023 年增长 230.66 元/吨，影响毛利率提高 3.38 个百分点。产品原料成本增加 96.48 元/吨，公司通过降本减费措施减少人工、电耗等成本 58.04 元/吨，合计使产品成本增加 38.44 元/吨，影响毛利率降低 0.78 个百分点。

（二）详细说明公司弹性体产品毛利率持续大额为负的原因，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持续大额销售的原因，主要销售客户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弹性体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4,764.73	31,664.87	19,248.10
营业成本	16,628.17	34,668.69	19,100.77
毛利额	-1,863.44	-3,003.82	147.33
毛利率	-12.62%	-9.49%	0.77%

报告期内，公司弹性体产品具体分为 SBS 和 SIS，其中 SBS 各期收入金额为 14,008.29 万元、22,432.12 万元和 9,777.5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毛利率分别为-2.97%、-10.90%和-18.33%；SIS 各期收入金额为 5,239.81 万元、9,232.75 万元和 4,987.19 万元，亦逐年增长，毛利率分别为 10.75%、-6.04%和-1.42%。

公司弹性体产品毛利率逐年下滑，从销售价格方面来看，主要由于下游需求

减弱，化工行业处于产能扩张周期，产能陆续投放竞争加剧，产品售价走低。从成本方面来看，因公司呈驰 3 号产线于 2021 年末投产，该生产线采用湿法工艺，并具备多牌号柔性生产能力，因此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固定成本较高。同时湿法工艺的动力消耗也较高，单位动力成本较高。由于弹性体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饱和，其单位制造费用、人工、停工费用均处于高位。其中 SBS 主要牌号 3406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16.56%、-17.94%和-26.06%，逐年降低。该牌号系公司 2021 年末投产的新开发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不愿意失去该市场，一直亏损销售，拉低了 SBS 产品整体毛利率。SIS 主要销售的牌号 S-1801、S-1526 均因售价持续下滑导致毛利空间逐渐被压缩。

公司弹性体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仍然持续大额销售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1、弹性体的应用领域包括鞋材、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消费领域，大多具有产品繁多、更新换代快等特点，个性化和潮流性特征很强，要求原料企业能够提供定制化及差异化服务，此外弹性体不仅可以实现对合成橡胶制品的替代，也可以用于聚合物改性，产品应用领域的广泛性特点使得该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弹性体作为公司主要的产品组合之一，对公司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随着茂名石化事故造成的停产因素消除，公司 2023 年及最近一期弹性体产销量水平回升，尽管弹性体毛利率在近年为负，但公司仍期望保有该产品市场份额与竞争地位。2、公司近年在逐步开发定制化牌号，可拓展高端应用领域，减少同质化产品带来的恶性竞争，而市场培育的过程需要一定的周期。

公司在保持弹性体生产节奏的同时也通过加强节能降耗，优化生产工艺等举措降低弹性体生产成本，随着化工行业度过下行周期，以及公司弹性体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提升，弹性体的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改善。

公司弹性体销售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634.92	13,745.59	456.42	否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41.20	5,479.72	4,509.80	否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3.23	3,717.40	1,502.49	否
岳阳特塑新材开发有限公司	2,669.51	1,539.82	-	否
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9.36	1,975.43	1,867.29	否
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	242.30	362.66	2,569.20	否
上海旗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29	153.95	1,037.77	否
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	801.77	26.90	-	否
合计	10,796.58	27,001.47	11,942.97	
弹性体销售收入	14,764.73	31,664.87	19,248.10	
占比	73.12%	85.27%	62.05%	

六、说明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公司毛利率相对低于同业可比公司星辉环材的合理性；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鸿高科（605008）	10.63%	11.17%	16.48%
星辉环材（300834）	5.01%	3.89%	6.79%
会通股份（688219）	13.75%	13.94%	10.47%
众和高科	10.00%	11.73%	14.93%

由上表可见，除星辉环材外，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公司主要的四个产品中 2-巯基乙醇及专用脂无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故仅对比弹性体及 K 树脂两个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该两种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约 70%，具体分析如下：

长鸿高科主要产品为 TPES（热塑性弹性体）、PBAT/PBT、黑色母粒及炭黑和碳酸钙。其中热塑性弹性体与公司相关的主要是 SBS，2022-2023 年，其 SBS

的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长鸿高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782.96	9,772.22	9.37%	12,084.16	10,311.84	14.67%
众和高科	10,720.67	12,686.27	-18.33%	10,209.17	11,322.47	-10.90%	11,349.31	11,686.49	-2.97%

由上表可见，公司 SBS 产品的单价与同行业长鸿高科的同类产品差异较小，而单位成本较可比公司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弹性体 SBS 的主要产线 3 号线于 2021 年末投产，该生产线采用湿法工艺，并具备多牌号柔性生产能力，因此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固定成本较高。同时湿法工艺的动力消耗也较高，单位动力成本较高。由于弹性体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饱和，其单位制造费用、人工、停工费用均处于高位。同行业长鸿高科的 SBS 产能排名全国前三，根据其年报披露其产能在 15.5 万吨/年，预计未来达到 29 万吨。公司产能只有 3 万吨左右，因此成本暂无优势。

星辉环材与会通股份均生产聚苯乙烯系列，其中星辉环材聚苯乙烯产品主要包括 HIPS 和 GPPS，与公司的 K 树脂下游应用领域相似，但生产工艺、主要成分均不同，且聚苯乙烯的价格相对较低，因此公司毛利率较星辉环材高。会通股份聚苯乙烯类产品主要是 ABS 和 PS，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产品等领域。相较 K 树脂，其除了丁二烯、苯乙烯外，还需使用丙烯腈，其价格与成本更高，且 ABS、PS 均为成熟的大宗产品，市场竞争激烈，K 树脂作为近年来的新兴产品，目前的竞争情况相对缓和。公司 K 树脂与同行业聚苯乙烯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具体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会通股份-聚苯乙烯系列（ABS、PS）	/	/	/	13,586.90	11,469.93	15.58%	15,934.37	14,193.57	10.92%
星辉环材-聚苯乙烯系列（HIPS）	/	/	/	8,331.33	7,964.41	4.40%	9,388.26	8,577.80	8.63%

公司-具体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星辉环材-聚苯乙烯系列（GPPS）	/	/	/	8,070.58	7,876.19	2.41%	8,945.96	8,596.99	3.90%
众和高科-K树脂	13,490.65	10,609.11	21.36%	12,776.16	9,803.81	23.26%	13,204.97	10,411.12	21.16%

由于 K 树脂目前竞争较少，因此具有一定定价权，毛利率能够维持较高水平。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有效性；
- 2、通过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通过执行控制测试，了解与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内控运行的有效性；
- 3、获取并查阅销售协议，了解退换货、产品定价、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合同约定条款、各方权利义务、收入确认条件、收款时间、收入确认的各项单据等，核查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海关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 5、通过执行走访程序，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规模、合作背景、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等信息，具体访谈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43,558.77	90,892.10	72,441.46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24,345.79	59,456.66	39,602.79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占比	55.89%	65.41%	54.67%

6、通过核查公司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以确认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7、退换货检查，检查公司销售退回记录，确认是否符合退换货政策的规定；

8、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等方式，梳理公司关联方清单；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并梳理其关联方清单；将公司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与主要客户的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并针对回函差异取得了函证差异调节表，检查相关销售订单、送货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证据，确认账面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程序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43,558.77	90,892.10	72,441.46
发函金额	37,782.81	82,151.05	65,100.82
回函金额	37,782.81	75,039.56	52,351.23
回函相符金额	26,507.83	49,927.20	36,992.72
回函不相符金额	11,274.97	25,112.36	15,358.51
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	37,782.81	75,039.56	52,351.23
未回函替代后可确认金额	-	7,111.49	12,749.59
回函及替代后可确认金额	37,782.81	82,151.05	65,100.82
发函金额占收入金额比例	86.74%	90.38%	89.8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回函及替代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及替代金额占收入金额的比例	86.74%	90.38%	89.87%

10、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11、统计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获取公司期后报表，了解期后经营情况；

12、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实施分析性复核并与同行业公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13、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及获取主要客户的声明、检查公司银行流水判断弹性体的主要销售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的变动受公司业务的变化情况影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系公司 2022 年停产时间较长导致当年产销量基数偏低，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3、公司的业绩具备可持续性，为应对产品单价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未来公司业绩有望企稳回升；

4、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受原材料成本、产品单价因素影响较大，各期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其中弹性体毛利率持续为负一方面受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单价降低，另一方面由于新投入产线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所影响；公司在弹性体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持续大额销售是出于保持市场竞争地位的考虑，同时公司近年开发定制化牌号进行推广，市场培育过程需要一定的周期。弹性体的主要销售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5、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

弹性体单位成本偏高、K 树脂产品在生产工艺、主要成分上与聚苯乙烯的不同导致单价差异较大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星辉环材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6、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

5. 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贸易商销售，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3.61%、40.75%、39.44%，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33.58%、38.66%、31.25%。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比较经销商和贸易商在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交易结算、物流、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具体区别，说明公司同时通过经销商和贸易商开展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比较同类产品经销商、贸易商、直销毛利率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贸易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复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销售体系的稳定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经销商、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5）说明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6）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和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商和贸易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和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

比例、结论，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

二、比较经销商和贸易商在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交易结算、物流、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具体区别，说明公司同时通过经销商和贸易商开展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公司的经销商和贸易商在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交易结算、物流、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具体区别

公司贸易商与经销商的具体区别如下：

环节	经销商	贸易商	是否存在差异
合作模式	1、买断式销售，均不接受除质量原因以外的退换货。2、通常经销协议约定达到一定销售量或销售金额的情况下，对经销商进行返利；对经销商有定价策略的干预，一般严禁过高或过低；3、通常公司对经销商的采购销售计划进行约定并制定考核标准，根据执行情况调整相关供销策略；4、规定经销商在授权范围内的区域进行经销；5、对经销商有严格的品牌及包装管理，通常经销商对外销售时用的是公司品牌	1、买断式销售，均不接受除质量原因以外的退换货。2、无严格管控，无返利政策	存在
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统一的经销商采购产品单价，并根据各产品成本的变动，定期进行产品价格的统一调整	随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存在
收入确认	客户自提情况下，经承运人签收确认；公司负责送货情况下，经客户签收确认。		不存在
交易结算	银行转账		不存在
物流	以自提为主，自提方式下运输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不存在
销售产品	K树脂为主，2-巯基乙醇、弹性体为辅	弹性体、2-巯基乙醇、专用脂	存在
信用政策	对客户主要采取的是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信用政策的制定原则不存在差异		不存在

环节	经销商	贸易商	是否存在差异
退换货政策	未经公司核查和书面同意，公司不接受任何非产品质量因素以外的退货需求；对于公司产品质量缺陷原因引起的产品退货，须客户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公司售后人员跟踪处理。客户如果发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系因公司过错直接导致，且经公司质量调查后证实，则公司将免费承担退货或换货，除此以外公司不再向经销、贸易商承担任何其他退、换货责任。		不存在

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单独签订了经销协议，通过经销协议约定产品类型、规格型号、经销区域、经销行业、经销期限等主要业务条款，后续在每次销售时单独签订销售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售价和数量，对于其他未签订经销协议的贸易商，采取每次采购时单独签订销售订单的方式；两种模式下全部为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后的风险由经销商或贸易商自行承担。

（二）说明公司同时通过经销商和贸易商开展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公司同时通过经销、贸易商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经销商和贸易商的主要区别系合作模式、销售产品和定价机制的区别，本质上都是中间商。由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在下游客户产品中用量比例较小，因而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多且集中度较低，故部分用量较小的客户可能直接从贸易商处购买，贸易商进而从公司购买相应的产品。同时，部分经销商对公司的产品较为了解，也熟悉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亦为拓展销售市场，选择与部分经销商合作并签署经销商协议。公司通过经销商及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1）公司下游客户广泛，经销、贸易商具有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 K 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炸药专用脂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电绝缘、包装、标志、粘接固定、化工原料、炸药等多个领域。公司产品用途广泛，终端客户众多且规模大小不一，单个终端客户采购量少，集中度较低；终端客户群体分布区域较为分散，公司通过直销方式难以覆盖所有终端客户群体。公司通过经销、贸易商销售，能够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更能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小批量、多区域等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 公司信用政策原则上为款到发货，经销、贸易商能够缓解下游客户资金压力

公司对外销售的信用政策要求是款到发货，一般不给予客户信用期及信用额度。该信用政策对于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具有一定的运输成本和资金压力。经销、贸易商通过款到发货向公司集中采购，对外向终端客户进行差异化、多产品销售，可以给到终端客户一定信用期，缓解终端客户资金压力。

(3) 经销、贸易商具备地域或领域优势，能够有效开拓市场

经销、贸易商通常在渠道开拓、市场管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通过与贸易商合作进行销售，可以充分利用其成熟的销售渠道、丰富的行业产品销售经验以及良好的沟通途径和沟通能力，加快构建与终端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快速扩大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占有率，同时有效降低公司市场开发和销售网络建设成本。

(4) 经销、贸易商直接面对客户，具有较强的快速响应能力并有效提升市场服务能力

公司采用经销、贸易商模式，因其面对众多下游工厂，可以更好地满足终端客户对产品的普遍性需求。一方面，经销、贸易商可以充分利用其在该区域内所掌握的渠道资源，及时收集市场信息，充分挖掘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经销、贸易商从地理区域和信息沟通方面，更为贴近终端客户，能够保证供货和售后的及时性和快速响应。

综上所述，在面对下游客户广泛、客户需求多样化、信用政策高要求等情形下，经销、贸易商销售模式具有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优势，且能缓解客户资金压力，同时经销、贸易商能够更有效的开拓市场，并对客户具有较强的响应能力并有效提升市场服务能力。公司通过经销、贸易商销售具备合理性。

2、公司主要采用经销、贸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众和高科	公司销售模式有经销、贸易、直销等方式，客户包含内销客户与外销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
长鸿高科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分布广泛并且持续拓展，不同应用领域中的客户群体结构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应用领域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以利润最大化为原则，依据自身产能情况、下游客户的采购规模、市场行情等综合运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销售公司产品，其中经销方式为买断式经销。
星辉环材	公司采取工厂直销与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营销方式，且均为国内销售，不存在海外销售。公司销售均为买断式出售，由下游客户独立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
会通股份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要求不同，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征。

注：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来源其公开披露的招股书、定期报告等公告。

公司经销、贸易模式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鸿高科	经销模式	未披露	56.73%	57.72%
	直销模式	未披露	43.27%	42.28%
星辉环材	贸易模式	未披露	55.35%	61.46%
	直销模式	未披露	44.65%	38.54%
会通股份	直销模式	未披露	100.00%	100.00%
众和高科	经销模式	39.44%	40.75%	43.61%
	贸易模式	31.25%	38.66%	33.58%
	直销模式	29.31%	20.59%	22.81%

由上表可知，除会通股份为单一的直销模式外，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经销或贸易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会通股份主要从事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公司产业链的下游，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会通股份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奥克斯集团及海信集团等家电领域的大型企业，下游客户较为集中，故采用直销模式。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与可比公司类似，符合行业惯例。

三、比较同类产品经销商、贸易商、直销毛利率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同类产品经销商、贸易商、直销毛利率的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K 树脂	经销	20.85%	22.54%	21.04%
	贸易	23.70%	29.06%	19.05%
	直销	23.05%	25.88%	23.11%
弹性体	经销	-14.30%	-16.62%	-9.29%
	贸易	-18.34%	-11.76%	-0.29%
	直销	-7.05%	-0.57%	6.90%
2-巯基乙醇	经销	33.81%	36.65%	33.39%
	贸易	31.99%	34.58%	30.46%
	直销	37.93%	38.87%	37.07%
专用脂	贸易	7.14%	2.36%	6.33%
	直销	5.99%	5.47%	6.60%

报告期内，除专用脂未采用经销模式外，其他三大类产品均同时采用经销、贸易和直销模式，公司同类产品直销的毛利率普遍比经销、贸易模式高，三种模式之间的毛利率差异除弹性体外均较小。相关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K 树脂

从上表可知，2023 年至 2024 年 1-6 月的 K 树脂贸易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直销，主要系上述期间 K 树脂贸易模式主要为出口销售，销售单价一般高于国内客户，故拉高了该模式的产品毛利率。

（2）弹性体

从表中可知，公司弹性体毛利率持续走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弹性体 SBS 的主要产线 3 号线于 2021 年末投产，该生产线采用湿法工艺，并具备多牌号柔性生产能力，因此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固定成本较高。同时湿法工艺的动力消耗也较高，单位动力成本较高。由于弹性体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饱和，其单位制造费用、人工、停工费用均处于高位。另一方面由于经济下行导致下游需求减弱，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弹性体销售均价走低，价格下降幅度相对成本下降幅度大，导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022 年度贸易商毛利率较经销商高 9 个百分点，主要为 2022 年度贸易商销售弹性体 S-1801 牌号产品 1,167.69 万元，毛利率 13.37%，整体拉升了贸易商毛利率。2023 年嘉恒塑料采购的弹性体由于存在结块等问题，公司给予适当折价，导致 2023 年经销商商毛利率低于贸易商。报告期内，直销模式的毛利率相对高

于经销与贸易模式。

（3）2-巯基乙醇

从表中可知，报告期内，2-巯基乙醇经销、贸易、直销模式毛利率波动趋势相同。

报告期内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商、贸易商，主要为直销客户中石化体系客户毛利较高。公司由于与中石化合作多年，给予了中石化一定的账期。中石化采购量少，招投标费用高，存在运输费、包装费用等原因导致销售价格会高于经销商、贸易商。

经销商、贸易商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销售，由经销商、贸易商自行上门取货，相对销售成本较低。公司销售给经销、贸易商的价格按客户使用方向、规模用量、经营范围、以往进货渠道、行业深加工发展规模的变化综合确定。同时给予重要经销商、贸易商优惠价格。综上，由于销售价格的原因，经销商、贸易商相比直销毛利率要低。

（4）专用脂

报告期内，贸易专用脂毛利率分别为 6.33%、2.36%、7.14%，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6.60%、5.47%、5.99%，波动趋势趋同。从成本方面来看，2023 年度由于产量下降，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加之原材料蜡膏采购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升高。产品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大于单价上涨幅度，进而使得毛利率下降。2024 年 1-6 月专用脂毛利率回升主要系产品价格随蜡膏价格进一步上升，且单位成本与 2023 年基本持平所致。

2022 年度，专用脂直销毛利率略高于贸易商符合商业逻辑。2023 年由于当时作为贸易商的嘉恒塑料的采购量较大，其能按要求提供货款交付，公司实行了量价结合的优惠议价结算，所以直销的毛利率稍大于贸易的毛利率。2024 年 1-6 月，按公司的要求全面推价创效，但由于专用脂同行竞争激烈，直销客户可供选择的购货渠道多，造成直销无法大幅度推价，所以贸易的毛利率稍高于直销毛利率。

四、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贸易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复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销售体系的稳定性；

（一）经销商、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每三年），约定经销商的销售品牌、销售区域、销售返利政策等，公司**各期存在交易的经销商和贸易商**数量、每年新增和减少经销商、贸易商情况如下：

经销商情况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当年存在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家）	8	8	8
当年新增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家）	/	1	/
停止经销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家）	1	1	/
贸易商情况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当年存在交易的贸易商数量（家）	50	54	61
当年新增交易的贸易商数量（家）	12	20	/
停止合作的贸易商数量（家）	16	27	/

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均为 8 家，其中 2023 年分别减少和新增 1 家，减少的 1 家是茂名睿鑫化塑有限公司，这家公司与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是同一实际控制人，2023 年注销相关业务由后者承接，新增的 1 家是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在 2024 年 5 月恢复为贸易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维持稳定合作，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家数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新增贸易商 20 家，减少 27 家，全年净减少 7 家，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新增交易及停止合作数量较经销商多主要系小规模贸易商客户的变动，单家采购量及采购频率较低，双方合作的稳定性不如经销商，具备合理性。

（二）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区域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境内	华南	8,547.93	49.75%	21,330.64	57.59%	15,913.80	50.37%
	华东	8,633.02	50.25%	15,709.78	42.41%	15,677.91	49.63%
	合计	17,180.95	100.00%	37,040.42	100.00%	31,591.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经销商，境内经销商客户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地区，主要是由于上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工业和商业企业众多，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相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区域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贸易收入比例	金额	占贸易收入比例	金额	占贸易收入比例
境内	华南	3,784.14	27.80%	17,926.62	51.01%	9,213.79	37.87%
	华东	4,512.04	33.15%	9,947.02	28.31%	10,743.15	44.16%
	华中	3,042.93	22.35%	3,459.33	9.84%	1,440.45	5.92%
	西南	626.30	4.60%	1,266.20	3.60%	996.33	4.10%
	东北	409.61	3.01%	1,005.50	2.86%	1,429.57	5.88%
	华北	449.75	3.30%	-	-	-	-
	境内小计	12,824.77	94.22%	33,604.67	95.63%	23,823.29	97.92%
境外	欧洲	424.06	3.12%	874.84	2.49%	94.64	0.39%
	亚洲	250.23	1.84%	625.83	1.78%	410.90	1.69%
	北美洲	112.81	0.83%	35.12	0.10%	-	-
	境外小计	787.11	5.78%	1,535.79	4.37%	505.54	2.08%
合计		13,611.88	100.00%	35,140.46	100.00%	24,328.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波动。境内贸易商收

入占比在 90%以上，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华中，主要系上述区域经济相对国内其他地区发达、具备强大的消费市场，且拥有完整的制鞋或塑料改性等产业链。境外贸易商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系公司新开发了部分国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和亚洲。

（三）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复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和贸易商的复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经销商复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经销商复购金额	17,180.95	32,281.94
经销模式收入总额	17,180.95	37,040.42
经销商复购金额占比	100.00%	87.15%

2、贸易商复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贸易商复购金额	13,315.24	31,804.52
贸易模式收入总额	13,631.19	35,155.60
贸易商复购金额占比	97.68%	90.47%

注：复购金额的统计口径为经销商或贸易商收入减去当期新增经销商或贸易商客户收入。当期新增客户统计口径为营业收入中当期有交易，上期无交易的客户。

报告期内，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复购金额占当期经销模式收入的 87.15%和 100.00%，贸易商复购金额占当期贸易模式收入的 90.47%和 97.68%，复购率较高，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主要经销商和贸易商均有复购，公司的销售体系具有稳定性。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经销商、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

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02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直销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直销收入占比
1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41.20	弹性体	25.45%
2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7.61	K 树脂	11.73%
3	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	801.77	弹性体	6.50%
4	合肥乾润钢塑有限公司	785.12	弹性体	6.36%
5	安徽金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94.92	专用脂	5.63%
合计		6,870.62		55.66%

202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直销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直销收入占比
1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79.72	弹性体	29.29%
2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726.10	K 树脂	14.57%
3	安徽金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0.71	专用脂	5.78%
4	浏阳金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0.57	专用脂	5.67%
5	FOCUS Hotmelt Europe Sp. Zo. o.	974.40	弹性体	5.21%
合计		11,321.49		60.51%

202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直销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直销收入占比
1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9.80	弹性体	28.04%
2	安徽金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7.72	专用脂	17.15%
3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3.72	K 树脂	10.03%
4	浏阳金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4.14	专用脂	6.55%
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790.17	环氧乙烷	4.91%
合计		10,725.55		66.69%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情况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1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278 人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2	安徽金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190.46 万元	15,190.46 万元	79 人	明刚
3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9,905.33 万元	9,905.33 万元	189 人	吕锋
4	浏阳金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 万元	5 人	李世珍
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2,049.30 万元	12,049.30 万元	431 人	石平湘、石思慧
6	FOCUS Hotmelt Europe Sp. Zo. o.	12,848,000 兹罗提	12,848,000 兹罗提	93 人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
7	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	60,500 万元	60,500 万元	927 人	林克兴
8	合肥乾润钢塑有限公司	1,050 万元	500 万元	17 人	王栋

注 1：上述所列示信息来自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客户确认函（参保人数以客户确认函中 2023 年度数据为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02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贸易收入占比
1	江苏省中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2,923.99	2-巯基乙醇、K 树脂	20.83%
2	岳阳特塑新材开发有限公司	2,742.70	弹性体、K 树脂	19.54%
3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3.23	弹性体	7.50%
4	上海米渠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7.71	2-巯基乙醇	6.47%
5	河南驰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7.50	2-巯基乙醇	5.25%
合计		8,365.14		59.60%

202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贸易收入占比
1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1,527.31	弹性体、专用脂、K 树脂	32.80%
2	江苏省中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5,498.40	2-巯基乙醇、K 树脂	15.65%
3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3,717.40	弹性体	10.58%
4	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75.96	弹性体、K 树脂	5.62%
5	河南驰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3.72	2-巯基乙醇	5.19%
合计		24,542.79		69.84%

202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贸易收入占比
1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4,547.74	2-巯基乙醇	18.36%
2	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67.29	弹性体	7.54%
3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768.01	专用脂、弹性体	7.14%
4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2.49	弹性体	6.07%
5	黑龙江省鑫茂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429.57	2-巯基乙醇	5.77%
合计		11,115.10		44.8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情况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1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	17 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
2	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5 万元	13 人	徐燕妮
3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28 万元	1,028 万元	0 人	杨汉键
4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850 万元	13 人	问艳
5	黑龙江省鑫茂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0 万元	50 万元	1 人	高春德
6	江苏省中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33 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
7	河南驰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 万元	1 人	李绍波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情况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8	岳阳特塑新材开发有限公司	510 万元	510 万元	3 人	施文化
9	上海米渠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0 万元	7 人	马建忠

注 1：上述所列示信息来自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客户确认函（参保人数以客户确认函中 2023 年度数据为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02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经销收入占比
1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4,418.47	K 树脂	25.72%
2	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	3,956.54	K 树脂、弹性体	23.03%
3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221.72	弹性体	12.93%
4	揭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1,907.74	K 树脂、弹性体	11.10%
5	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	1,566.99	K 树脂、弹性体	9.12%
合计		14,071.46		81.90%

202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经销收入占比
1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13,646.06	K 树脂	36.84%
2	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	6,774.60	K 树脂、弹性体	18.29%
3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758.48	弹性体	12.85%
4	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	3,239.61	K 树脂、弹性体	8.75%
5	揭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2,926.11	K 树脂	7.90%
合计		31,344.85		84.62%

202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经销收入占比
1	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	6,292.11	K 树脂、弹性体	19.92%
2	茂名睿鑫化塑有限公司	6,271.14	K 树脂	19.85%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经销收入占比
3	揭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5,062.02	K 树脂、弹性体	16.02%
4	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	4,771.60	K 树脂、弹性体	15.10%
5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4,580.65	K 树脂、弹性体	14.50%
合计		26,977.51		85.3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情况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1	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	180 万元	180 万元	1 人	倪吉利
2	茂名睿鑫化塑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	冯阿林
3	揭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元	50 万元	2 人	黄鹤清
4	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	300 万元	1 人	叶冬梅、 马崇文
5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6 人	冯阿林
6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28 万元	1,028 万元	0 人	杨汉键

注 1：上述所列示信息来自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客户确认函（参保人数以客户确认函中 2023 年度数据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主要经销商、贸易商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情形。贸易商从事贸易业务所需人员相对较少，其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参保人员等规模与业务规模并不一定正相关。业务属于轻资产运营，与资本、人工投入的关联度相对较低，且存在成本控制、员工流动性较大、员工社保缴纳意愿较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主要贸易商成立时间较早，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销客户、经销商、贸易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由（前）员工设立的情况及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六、说明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已建立《经销商管理制度》等与经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经销商的甄选条件、签署协议、日常管理等业务流程。相关内容如下：

（一）选取标准

公司根据市场拓展的业务需要，结合经销商客户经营历史、财务状况、渠道资源及经营区域分布、合作意愿等因素选择经销商。

（二）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中会不定期地向经销商提供宣传资料、信息、政策以及推广方案与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支持。

（三）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相关存货情况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七、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和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商和贸易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及贸易商均采取买断方式进行交易，经销商与贸易商备货及向下游客户销售的环节属于自主决策的范畴，其采购决策、库存管理和产品销售均由其自主决定。通过获取主要经销商、贸易商的声明，公司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期末存货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压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贸易商采购、销售公司产品情况及期末公司产品的库存占比如下：

（一）经销商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及向终端客户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终端销售情况
		采购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数量比例	采购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数量比例	采购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数量比例	
1	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	2,990.00	2,935.00	5%以下	5,228.10	5,333.00	5%以下	4,770.00	4,616.00	5%以下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要包括改性、文具等行业终端客户
2	茂名睿鑫化塑有限公司							5,097.00	5,097.00	5%以下	不存在滞销情形
3	揭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1,208.00	1,452.405	10%-20%	2,267.5	2,180.00	5%以下	3,932.148	3,609.00	5%-10%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要包括玩具、塑料制品等行业终端客户
4	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	3,971.79	3,819.23	10%-20%	2,670.47	2,527.56	5%-10%	1,226.87	1,047.00	5%以下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要包括改性、鞋材、文具等行业终端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终端销售情况
		采购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数量比例	采购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数量比例	采购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数量比例	
5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3,325.01	2,668.00	10%-20%	11,300.03	10,985.03	5%以下	3,362.01	2,362.01	20%-30%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要包括鞋材、改性、玩具等行业终端客户
6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536.65	2,536.65	5%以下	17,860.62	17,860.62	5%以下	2,398.72	2,398.72	5%以下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要包括改性、胶黏剂行业的终端客户

注：信息来源于对上述贸易商客户的访谈或取得的声明

（二）贸易商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的库存情况及向终端客户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终端销售情况
		采购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 占当期采 购数量比 例	采购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 占当期采 购数量比 例	采购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 占当期采 购数量比 例	
1	中国江苏国际经 济技术合作集团 有限公司	103.70	202.70	5%以下	1,699.30	1,600.30	5%以下	1,582.85	1,582.85	5%以下	不存在滞销情 形，销往国外 客户，用于钻 井油田杀菌处 理剂及开采后 期管道循环清 理剂生产
2	南京海旗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929.00	901.00	5%以下	3,054.635	2,743.20	5%以下	1,042.71	1,016.985	5%以下	不存在滞销情 形，主要包括 胶黏剂行业终 端客户
3	广东嘉恒塑料制 品有限公司	405.54	405.54	5%以下	958.28	958.28	5%以下	1,312.28	1,312.28	5%以下	不存在滞销情 形，主要包括 改性、鞋材、 胶黏剂行业终 端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终端销售情况
		采购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 占当期采 购数量比 例	采购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 占当期采 购数量比 例	采购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 占当期采 购数量比 例	
4	广州行知新材料 有限公司	3,207.53	3,207.53	5%以下	6,241.63	6,241.63	5%以下	5,014.05	5,014.05	5%以下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要包括胶黏剂等行业终端客户
5	黑龙江省鑫茂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356.00	1,356.00	5%以下	1,830.50	1,830.50	5%以下	769.80	769.80	5%以下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要包括农药、PVC 行业终端客户
6	江苏省中江国际 化工有限公司	2,713.82	2,713.82	5%以下	1,500.00	1,500.00	5%以下				不存在滞销情形，销往国外客户，用于钻井油田杀菌处理剂及开采后期管道循环清理剂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终端销售情况
		采购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 占当期采 购数量比 例	采购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 占当期采 购数量比 例	采购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 占当期采 购数量比 例	
7	河南驰贸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057.44	1,057.44	5%以下	1,465.40	1,465.40	5%以下	120.02	120.02	5%以下	不存在滞销情形，销往国外客户，用于钻井油田杀菌处理剂及开采后期管道循环清理剂、染料、农药中间体的生产
8	岳阳特塑新材开 发有限公司	103.70	202.70	5%以下	1,699.30	1,600.30	5%以下	1,582.85	1,582.85	5%以下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要包括鞋材行业终端客户
9	上海米渠亿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929.00	901.00	5%以下	3,054.635	2,743.20	5%以下	1,042.71	1,016.985	5%以下	不存在滞销情形，主要包括眼镜镜片行业终端客户

注：信息来源于对上述贸易商客户的访谈或取得的声明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及贸易商期末库存较少，不存在压货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及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公司经销商及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一）核查程序

1、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检查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条款如信用政策、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等，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获取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的声明，核查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及贸易商收入合计核查比例分别为 86.15%、93.47%和 90.79%。

（3）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销售回款记账凭证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查看实际回款名称与客户是否一致，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4）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海关出口报关单（如外销）、提单（如外销）等。

（5）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当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实地走访重要的经销商及贸易商，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交易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对经销商是否存在依赖等；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重点关注是否具有商

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1）根据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名单，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进行工商核查，了解主要经销客户注册规模、经营范围、成立时间、股东结构，核查主要经销客户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交叉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2）通过查看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的销售合同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对经销商及贸易商的信用政策，关注是否存在信用政策异常的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名单及销售明细，核查其具体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检查公司是否对单个主要经销商或贸易商存在销售依赖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并与公司报告期内花名册比对核查，核查经销商或贸易商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检查报告期内经销商或贸易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的情况。

3、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取得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了解经销商的新增退出机制、考核机制、日常管理、退换货机制等事项，评价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经销商与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经销模式与贸易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及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已经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或贸易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2、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对其的信用政策合理，对经销商或贸易商不存在依赖；经销商或贸易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3、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和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分析经销、贸易与直销模式毛利率的差异比较情况及合理性；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采取经销及贸易模式的必要性，了解公司与经销商及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以及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等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如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分析公司与行业内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的对比情况；

（3）统计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及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及贸易商复购金额及占比，分析公司销售体系的稳定性；

（4）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网站查询、获取主要直销、经销、贸易客户的确认函，了解主要客户工商信息等基本情况，查询是否存在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情形、并交叉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实地走访以及获取经销商和贸易商声明核查主要经销商、贸易商各报告期末的库存情况及终端客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补充披露了有关情况;

(2) 公司经销商和贸易商在合作模式、销售产品和定价机制上存在一定区别,而在收入确认、信用政策及退换货政策等方面是一致的。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公司同时采用经销及贸易模式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 公司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各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较少,从数量上来说增减变动不大,每年新增和停止交易的经销商客户数量少,贸易商数量逐步减少主要系小型贸易商交易频率降低所致。公司经销商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地区;境内贸易商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华中,境外贸易商主要分布在欧洲和亚洲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及贸易商复购率较高,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销售体系具有稳定性。

(5) 公司主要直销客户、经销商、贸易商不存在是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经销商管理制度相关信息。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经销,相关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公司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管理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与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7) 公司的经销与贸易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的库存较少,终端销售实现率较高,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商或贸易商压货或者囤货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二) 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陪同公司相关人员于银行现场获取公司的资金流水。对于公司的银行流水，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清单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开立账户或注销账户情况，通过银行函证确认银行账户数量。根据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对是否已提供账务记录中所涉及的全部银行账户，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是否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保证已获取的公司资金流水账户完整、真实可靠。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大于 100 万元的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关注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将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代垫费用、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等异常情况。同时，将银行日记账与取得的银行流水进行匹配，核查公司货币资金科目核算的完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不涉及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代垫费用、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等异常事项。

（三）说明针对经销商和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对于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具体核查程序，包

括：

（1）实地走访重要经销商及贸易商，了解经销商及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经营情况、交易模式、是否存在存货滞销情况等信息。报告期各期实地走访的经销商及贸易商收入占两者合计收入比分别为 62.76%、74.78%、68.86%。

（2）获取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的声明，核查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的经销及贸易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 86.15%、93.47%、90.79%。经核查，各报告期期末，主要经销商及贸易商的库存较少，经销商及贸易商终端销售实现率较高。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6.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客户**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岳阳特塑新材开发有限公司、揭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缴足情形；**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成立，2023 年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其下游部分客户为公司直接客户、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各期采购占比分别为 85.07%、79.68%、90.16%，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中国石化及其关联方**存在依赖，向其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68.72%、63.37%、76.5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供应商**茂名石化**停工而停产情形，公司因此损失 2,485.85 万元并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1）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

生潜在不利影响；(2) 说明嘉恒塑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主要股东及与公司或关键主体关系，报告期各期具体销售内容、金额、占比、毛利率、下游客户（是否为公司客户或关联方），公司在其成立较短时间内与其大额合作、下游客户多为公司直接客户或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 列表披露各期与中石化及其关联方具体采购对象、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与中石化及其关联方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是否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于降低供应商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4) 说明公司与茂名石化合作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相关事件发生后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举措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同类供应商导致的断供事件；说明茂名石化历史上及报告期内年停产天数及停产原因，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年停产天数、停产影响金额、同业可比公司停产情况、石油石化行业年停产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茂名石化停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及石油石化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生产经营能力；(5) 说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相抵行为涉及的具体客户及结算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直销客户、经销商、贸易商前五大）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1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278 人
2	安徽金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190.46 万元	15,190.46 万元	79 人
3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9,905.33 万元	9,905.33 万元	189 人
4	浏阳金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 万元	5 人
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2,049.30 万元	12,049.30 万元	431 人
6	FOCUS Hotmelt Europe Sp. Zo. O.	12,848,000 兹罗提	12,848,000 兹罗提	93 人
7	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	60,500 万元	60,500 万元	927 人
8	合肥乾润钢塑有限公司	1,050 万元	500 万元	17 人
9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	17 人
10	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5 万元	13 人
11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28 万元	1,028 万元	0 人
12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850 万元	13 人
13	黑龙江省鑫茂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0 万元	50 万元	1 人
14	江苏省中江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33 人
15	河南驰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 万元	1 人
16	岳阳特塑新材开发有限公司	510 万元	510 万元	3 人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17	上海米渠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0 万元	7 人
18	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	180 万元	180 万元	1 人
19	茂名睿鑫化塑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
20	揭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元	50 万元	2 人
21	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	300 万元	1 人
22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6 人

前述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1	浏阳金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时珍	李时珍 40%、彭卓文 40%、周丽萍 20%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7000 多万元人民币	29 人	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多年从事民爆行业业务，下游客户资源多，主要供给炸药厂一体化油相材料，与其合作，可促进公司专用脂系列产品做大销量，增加效益。	否
2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杨汉健	杨汉健 100%	2024 年营业收入约为 5000 万元	5 人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详见本回复之“6.关于客户及供应商之二、关于嘉恒塑料的具体情况”	否
3	黑龙江省鑫茂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于占江	于占江 50.00%、高春德 50%	2024 年营业收入 1500 万元	7 人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巯基乙醇代理商，主要供给国内江苏、上海、天津、黑龙江、内蒙、山西的大部分农药生产厂、PVC 生产厂，经过多年使用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大部分生产厂指定购买其所代理公司 2-巯基乙醇产品。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4	河南驰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绍波	李绍波 90.00%、 杨娟芳 10%	2024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 人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巯基乙醇代理商，多年向国外印度、俄罗斯、加拿大、韩国等国家供货，该客户通过价格、服务、质量对比形成与公司合作关系，下游客户指定购买其所代理公司 2-巯基乙醇产品。	否
5	岳阳特塑新材开发有限公司	施文化	施文化 66.96%、 许丽环 33.04%	2024 年营业收入 约为 1.6 亿元	8 人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是一家从事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1 月 03 日，客户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其主要营销 SBS 原料，具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丰富的销售经验，与该客户合作，便于公司进行市场开拓。	否
6	上海米渠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马建忠	马建忠 99.00%、 姚敏芝 1.00%	2024 年营业收入 1800 万元	7 人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巯基乙醇代理商，产品销往国外市场，主要经过日本镜片树脂应用厂家多年使用认可，慢慢形成与公司合作关系,下游客户指定购买其所代理公司 2-巯基乙醇产品。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7	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	倪吉利	倪吉利 60%、倪家飞 40%	2024 年营业收入约为 8549 万元	4 人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作为公司 K 树脂 SL803G 牌号经销商,该公司早期从事进口 K 树脂贸易,有固定客户资源,开拓市场力度强	否
8	茂名睿鑫化塑有限公司	冯阿林	冯阿林 80%，杨月梅 20%	已注销	小于 50 人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该公司在 2012 年成立,负责 K 树脂 SL803G 牌号华南区域经销,2019 年公司增签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负责西南地区销售,由于西南地区市场开拓不达预期,2020 年便中止了与其签约,但茂名锋源已有固定的客户源,客户出于细化业务管理考虑,希望转换经营主体,2022 年经公司同意,下半年开始统一启用茂名锋源作为单一合作方,因此注销茂名睿鑫,将其客户转至茂名锋源继续经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9	揭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黄鹤清	黄鹤清 50%、黄任华 50%	2024 年营业收入约为 8549 万元	10 人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从事化工行业,该客户所处粤东地区鞋材及玩具行业居多,作为公司 K 树脂 SL803G 牌号经销商,主要负责粤东地区市场开拓。	否
10	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	叶冬梅	叶冬梅 60%、马崇文 40%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1 亿元	5 人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2010 年 10 月 09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化工原料及相关产品,该客户办公地点位于鞋都温州,前期温州鞋出口量大, K 树脂是高端鞋材的主要助料, 因此选为温州区域经销商。	否
11	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	冯阿林	冯阿林 100%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1.1 亿元	16 人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作为公司经销商主要负责华南地区的销售,该公司于 2015 年成立,从事化工行业,在广东省东莞市有商业店面,广东地区是鞋材三大基地之一,与其合作对于开拓市场有较大助力。	否

注 1: 客户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 参保人数较少的标准系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低于 100 万元 (含本数), 或参保人数在 10 人以下 (含本数)

注 2: 上述客户经营规模等信息通过与客户确认信息及天眼查网站查询获知

综上，对于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的情形，主要系客户所属行业本身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大小无特殊要求。对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系客户的实际员工人数大于参保人数，参保人数较少不影响客户的正常运转和交易能力，公司与前述客户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双方不存在重大业务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二、说明嘉恒塑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主要股东及与公司或关键主体关系，报告期各期具体销售内容、金额、占比、毛利率、下游客户（是否为公司客户或关联方），公司在其成立较短时间内与其大额合作、下游客户多为公司直接客户或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嘉恒塑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主要股东及与公司或关键主体关系

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恒塑料”）成立于 2022 年，在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始合作。其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为杨汉键（直接持股 100%），杨汉键的父亲杨风系茂名市禾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田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禾田化工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分别对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50%。杨汉键同时持有众和化塑 255,000 股，持股比例远低于 1%。

（二）报告期各期具体销售内容、金额、占比、毛利率、下游客户（是否为公司客户或关联方）

1、报告期公司向嘉恒塑料主要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牌号或物料编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弹性体	3406	1,191.70	45.23%	-25.99%	10,220.01	62.75%	-22.84%	313.45	17.73%	-11.46%
	S-1552	5.69	0.22%	9.57%	1,631.15	10.02%	-18.51%	-	-	-
	S-1501	379.05	14.39%	-9.31%	643.75	3.95%	-41.38%	-	-	-
	S-1801	173.05	6.57%	5.53%	-	-	-	-	-	-
	S-1522D	158.20	6.00%	-0.31%	-	-	-	-	-	-
专	600102-0001	-	-	-	1,120.64	6.88%	1.88%	431.18	24.39%	1.93%

产品 用脂	牌号或 物料编 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600102-0004	-	-	-	1,196.68	7.35%	-0.14%	880.40	49.80%	2.62%
小计		1,907.69	72.40%	-17.58%	14,812.23	90.95%	-19.46%	1,625.03	91.91%	-0.28%
对嘉恒塑料的销售收入总额		2,634.92	100.00%	-12.77%	16,285.78	100.00%	-18.37%	1,768.01	100.00%	-1.02%

2、嘉恒塑料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

（1）2024 年 1-6 月

单位：吨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是否同时为公司客户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产品名称	向其销售自众和高科采购该产品的数量
1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663.41
2	佛山市兆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396.96
3	上海旗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383.60
4	岳阳特塑新材开发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341.70
5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256.00
6	鹤山荣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弹性体	210.28
7	中山市杰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120.00
8	揭阳市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53.50
9	东阳市莱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弹性体	28.10
10	成都和隆塑胶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28.00
11	其他				55.10
合计					2,536.65

（2）2023 年度

单位：吨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是否同时为公司客户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产品名称	向其销售自众和高科采购该产品的数量
1	茂名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是	专用脂	3,618.23
小计					3,618.23
1	岳阳特塑新材开发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3,658.30
2	上海旗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1,936.62
3	厦门佳音特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1,600.00
4	佛山市兆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1,302.30
5	广州行知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1,047.22
6	温州新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弹性体	900.00
7	揭阳市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534.50
8	鹤山荣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弹性体	492.00
9	揭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430.00
10	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334.50
11	其他				1,862.95
小计					14,098.39
1	温州市新元塑胶有限公司	是	否	K 树脂	85.50
2	山东康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K 树脂	52.00
3	北京双健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是	否	K 树脂	2.50
4	成都顺杰达鞋材有限公司	是	否	K 树脂	2.00
5	北京鼎基化学有限公司	否	否	K 树脂	1.00
6	南京海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K 树脂	0.50
7	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	是	否	K 树脂	0.30
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K 树脂	0.20
小计					144.00
合计					17,860.62

(3) 2022 年度

单位：吨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是否同时为公司客户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产品名称	向其销售自众和高科采购该产品的数量
1	茂名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是	专用脂	2,030.32
小计					2,030.32
1	深圳市宏荣嘉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84.00
2	上海绥鹏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84.00
3	上海旗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81.40
4	深圳市博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弹性体	42.00
5	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28.00
6	南京运昶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26.60
7	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	是	否	弹性体	22.40
小计					368.40
合计					2,398.72

(三) 公司在其成立较短时间内与其大额合作、下游客户多为公司直接客户或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嘉恒塑料在成立较短时间内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嘉恒塑料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额分别为 1,768.01 万元、16,285.78 万元、2,634.92 万元，该客户为贸易商，其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短暂与公司签订过经销协议，系主动接洽众和高科从而展开的业务合作，嘉恒塑料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杨风是禾田化工的股东，禾田化工 2022 年与众和高科有交易弹性体 3401 牌号，该批产品销售当时正逢市场行情上行，有不错的收益。嘉恒塑料成立的目的，系支持杨汉键刚大学毕业创业，公司在 2022 年初成立，需多方面拓展业务，

在禾田化工前期 3401 牌号业务的影响下,看好 2023 年行情会进一步向好,故以嘉恒塑料作为众和高科的合作对象。公司与嘉恒塑料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具备与交易规模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2、嘉恒塑料下游客户多为公司直接客户或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嘉恒塑料下游客户多为公司直接客户的原因

嘉恒塑料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控制的禾田化工原来与众和化塑有过合作,2022 年其控制的禾田化工向众和高科采购了一批弹性体 3401 牌号产品,当年也是化工行业比较景气的时期,这批产品销售的盈利不错。后恰逢嘉恒塑料成立需拓展业务,嘉恒塑料对 2023 年的市场情况比较乐观,加上有资金实力,希望承接众和高科 3 号线的产品。众和高科当时也想通过调整销售策略,整合销售渠道,让其他贸易商向公司培养的大客户处拿货。弹性体 3406 牌号正是众和高科 2022 至 2023 年大力推广的新牌号之一,所以达成了一致的合作意向。弹性体作为公司销售的主力产品,因市场环境不振,导致产品成本与价格出现倒挂,系公司与嘉恒塑料均始料不及的情况,虽然弹性体出现负毛利状况,但该产品市场需求仍有企稳回升的空间,该市场也是公司着重发力的锚点,故 2023 年尽管产品毛利极低也仍保持在市场中的供货,维持竞争格局。按照众和高科的销售策略的调整,原从众和高科拿货的贸易商即转向嘉恒塑料采购,根据贸易商访谈的情况来看,该销售渠道的转移亦是基于嘉恒塑料在流程及结算方面的灵活性所促成。嘉恒塑料虽然采购的是公司负毛利的产品,但其系基于采购成本加价进行销售。根据嘉恒塑料提供的财务报表,其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 1,586.48 万元、17,783.97 万元、2,268.71 万元,利润为 35.11 万元、36.80 万元、25.23 万元。

公司在 2024 年向嘉恒塑料销售的规模下降主要系 2023 年的市场行情急转直下,其他同行产能扩张,导致供需失衡,加之公司 3 号线产品质量尚不稳定,嘉恒塑料盈利较低。公司也大幅缩减了 3406 牌号的产量,嘉恒塑料考虑前期的盈利状况和对市场预期的判断降低了采购规模。

（2）嘉恒塑料下游客户存在公司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众和高科的关联方茂名天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石油”，系众和化塑与茂名普天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各出资 50%设立的公司）2022 年至 2023 年向嘉恒塑料采购专用脂，该交易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天和石油与嘉恒塑料的股东有一定的社会关系交集，天和石油本身作为贸易商经营基础油、专用脂等产品的销售业务，2022 年天和石油股东茂名普天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员介绍了几家专用脂大客户资源到天和石油，天和石油在商业谈判中评估客户有大额的专用脂采购需求，考虑自身资金周转紧张，为保供货，遂找嘉恒塑料协助向众和高科采购，以防资金流动性不足时，嘉恒塑料能帮客户先付款采购。后续客户并未实现大额采购，但因已与嘉恒塑料谈好合作，故仍按原计划的交易模式执行，嘉恒塑料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价约 30 元每吨销售给天和石油。该专用脂的交易在 2024 年并未发生，主要系市场行情下行，专用脂受到进口蜡的冲击，价格下滑导致天和作为贸易商无利可图，故淡出了相关产品的交易市场。

天和石油的专用脂主要下游客户也与众和高科存在交易，主要系专用脂的原料资源是茂名石化的，产量相对较少。众和高科主要考虑保大客户的需求，故对略小型的贸易商配给量不多，该类贸易商基于采购需求会寻求多个货源渠道进行采购，下游客户如沧州明泰从 2021 年开始便与天和合作，后续专用脂市场不景气，贸易商经营为艰，故天和石油的很多客户也相继流失，寻求向众和高科这类生产商直接购买产品。

综上所述，嘉恒塑料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且下游客户多为公司直接客户或关联方系公司销售策略调整、嘉恒塑料的发展规划及客户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所做选择的多方面原因所致，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列表披露各期与中石化及其关联方具体采购对象、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与中石化及其关联方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是否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定

价依据及合理性，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于降低供应商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列表披露各期与中石化及其关联方具体采购对象、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与中石化及其关联方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公司向中石化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中石化及其关联方	采购内容	期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合作背景与历史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丁二烯	2024 年 1-6 月	7,878.55	21.5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化销华南分公司”）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炼化产品销售企业，统销茂名石化、中科炼化、海南炼化、古雷石化以及珠三角和粤西地区的大量外部船运化工产品资源，与其他供应商相比，配送距离最短，供应充足且稳定，可以持续稳定地满足公司苯乙烯、丁二烯、环氧乙烷等原料的需求。公司自成立起就一直向其采购	是
			2023 年	13,855.64	17.82%		是
			2022 年	8,622.87	14.13%		
		苯乙烯	2024 年 1-6 月	12,700.62	34.66%		
			2023 年	20,595.90	26.49%		
			2022 年	16,838.65	27.60%		
		环氧乙烷	2024 年 1-6 月	3,113.27	8.50%		是
			2023 年	5,637.66	7.25%		
			2022 年	6,319.90	10.36%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蜡膏	2024 年 1-6 月	3,497.98	9.54%	公司自成立起就向茂名石化采购石蜡产品（蜡膏、重质蜡膏、54#粗石蜡）、含硫干气等各种原料以及水电风气等公用工程服务。由于公司生产装置毗邻茂名石化炼油分部周边，有利于连续稳定获取原料供应和水电风气等公用工程服务。2024 年 9 月中石化炼油销售业务改革，茂名石化的石蜡类产品交由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统销，自这个月开始，众和高科向茂名石化采购的原料只剩下含硫干气等产品和公用工程服务	是
			2023 年	7,255.30	9.33%		是
			2022 年	7,320.29	12.00%		
		蒸汽	2024 年 1-6 月	424.77	1.16%		
			2023 年	669.26	0.86%		
			2022 年	839.57	1.38%		
		含硫干气	2024 年 1-6 月	260.90	0.71%		是
			2023 年	472.52	0.61%		
			2022 年	450.89	0.74%		

序号	中石化及其关联方	采购内容	期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合作背景与历史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氮气	2024 年 1-6 月	132.39	0.36%		是
			2023 年	252.90	0.33%		
			2022 年	231.06	0.38%		
		粗石蜡	2024 年 1-6 月	-	-		是
			2023 年	235.59	0.30%		
			2022 年	123.56	0.20%		
		其他烯烃 线性 α - C20+烯烃	2024 年 1-6 月	6.75	0.02%		是
			2023 年	169.48	0.22%		
			2022 年	239.43	0.39%		

注：以上表格列示报告期任一期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具体采购内容情况

（二）采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采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仓储管理办法》等制度及流程，对公司开展的各类采购活动进行统一规范，对于从中石化购进的生产原料，一般通过询比价或者独家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适用范围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采购方式	适用范围	定价依据
独家采购	处于战略资源地位的原料。如苯乙烯、丁二烯、环氧乙烷、蜡膏、含硫干气、乙二醇等	根据双方框架合同或者单一合同约定的计价模式和销售政策计价。一般根据中石化全国统一挂牌定价的订单日价格或者月均价结算。根据中石化的销售策略，某些产品会根据提货数量的多少和计划完成情况给与一定的阶梯折扣优惠
询比价采购	对比其他供应商，中石化没有明显竞争优势的产品。如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异戊二烯等	公司以询价单的形式邀请合格供应商报价、议价，择优选择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

公司以“集中采购”的方式开展采购活动，依托于集中采购模式实现供应链管理和对采购成本的管控。公司会根据各分公司的需求，库存动态和计划审批的情况，通过邀请招标或通过向潜在供应商发出询价函的方式发送需求，合格供应商可以响应、递交投标文件或进行报价。公司会综合比较各家供应商报出的价格以及服务条款，根据不同采购方式的流程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选，采购环节公平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化销华南分公司采购苯乙烯、丁二烯、环氧乙烷、异戊二烯、甲醇、乙二醇，向茂名石化采购蜡膏、含硫干气、 α 烯烃 C20、以及水电风气等公用工程产品。化销华南分公司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炼化产品销售企业，统销茂名石化、中科炼化、海南炼化、古雷石化以及珠三角和粤西地区的大量外部船运化工产品资源，与其他供应商相比，配送距离最短，供应充足且稳定，可以持续稳定地满足公司苯乙烯、丁二烯、环氧乙烷等原料的需求。茂名石化是华南地区的炼化企业龙头，只有该公司能持续稳定地供应给公司专用脂、巯基乙醇

装置所需的管输蜡膏和含硫干气产品。多年来公司与化销华南分公司、茂名石化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每年年末双方都会深入交流第二年的需求计划，探讨合作细节，并签订新一一年度的供货框架合同。

2、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众和高科的母公司众和化塑由茂名石化所属 9 家集体企业于 2001 年改制组成，众和化塑自成立起就向茂名石化采购合成树脂、有机化工产品、石蜡产品（蜡膏、重质蜡膏、54#粗石蜡）、含硫干气等各种原料、并向茂名石化供应编织袋、重包膜等产品。众和高科的 K 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炸药专用脂装置设计建造的初衷就是为了充分利用茂名石化的管输苯乙烯、丁二烯、硫化氢和蜡膏资源，可确保原料实现近距离、稳定、经济的供应。多年来公司与化销华南分公司、茂名石化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的业务合作绝大部分都以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模式开展，具有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对于降低供应商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化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8.72%、63.37% 和 76.53%，主要系公司上游行业具有较强的集中度特征。为应对供应商集中度高及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公司一直在积极拓展与中石油、中海壳牌、万华化学、南通化工等第三方企业的合作，尽可能做到原料采购渠道的多样化，确保供应稳定且安全。茂名石化苯乙烯装置报告期内处于长时间停产状态，也没有对公司的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采购化销华南分公司以及各第三方供应商存放在东莞仓库的船运资源，保证了苯乙烯原料的稳定供应。同时对于丁二烯、异戊二烯、环氧乙烷等关键资源，公司也有供应商储备，丁二烯脱阻聚剂装置也建设准备就绪，能在任何时候保证原料供应。

四、说明公司与茂名石化合作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相关事件发生后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举措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同类供应商导致的断供事件；说明茂名石化历史上及报告期内年停产天数及停产原因，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年停产天数、停产影响金额、同业可比公司停

产情况、石油石化行业年停产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茂名石化停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及石油石化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生产经营能力；

（一）说明公司与茂名石化合作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相关事件发生后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举措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同类供应商导致的断供事件

公司母公司众和化塑自成立起就向茂名石化采购原料、并向茂名石化供应自己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2005 年中石化化工销售分公司成立，茂名石化对外销售的大部分有机化工、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类产品改由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统销。2024 年 9 月中石化炼油销售业务改革，茂名石化的石蜡类产品交由中石化炼油销售公司统销，自当月开始，众和高科向茂名石化采购的原料只剩下含硫干气和 C20 等少量产品。

自茂名石化 2022 年发生“6.8 事故”后，公司加倍重视生产安全和原料供应安全。特别制定《专业保安全管理办法》，严查装置和生产中的“低老坏”问题并逐项整改，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问题严加考核。不断拓展关键原料的采购渠道，目前已经与中石油化工销售公司、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国有或民营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确保苯乙烯、丁二烯、环氧乙烷等资源的多渠道供应。公司建设投产了丁二烯脱阻聚剂装置，可以随时接收第三方汽运丁二烯资源。同时公司也积极和中石化化工销售华南分公司沟通，促使其综合调配海南炼化、广石化、古雷石化以及外采的自营资源，增加第三方仓储，以确保茂名石化检修时有足够的货源可以供应。茂名石化苯乙烯装置报告期内处于长时间停产状态，但未对公司的生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2023 年因极端天气和检修导致茂名石化和中科炼化环氧乙烷装置同时检修，公司的环氧乙烷供应也并未因此中断。

报告期内，除了“6.8 事故”发生后公司配合国务院安全检查要求整改原料储罐做出的主动停产检修外，没有再发生过同类供应商导致的断供事件。

(二)说明茂名石化历史上及报告期内年停产天数及停产原因，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年停产天数、停产影响金额、同业可比公司停产情况、石油石化行业年停产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茂名石化停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及石油石化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生产经营能力

1、茂名石化历史上年停产天数及停产原因

2018 年至 2024 年 1-6 月，茂名石化主要装置停工天数如下：

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苯乙烯装置计划性停工					306	230	182
动力锅炉非计划停工	6	0	0	0.25	7	2	0
丁二烯装置非计划停工					约 90 天		

注：上表仅统计茂名石化对公司生产有直接影响的停产情况，数据取自隆众资讯与公司生产管理中心；上述天数为当年/当期的累计停产天数

茂名石化的装置停产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为保障生产装置正常运转，有组织有安排的计划性停工；二是受突发事件所影响的非计划性停工，具体如下：

情形	具体情况
计划性停工	因生产需要，根据国家规定或设备运行状况对生产装置停工，进行有组织有安排地检修；根据石化行业惯例，每套生产装置一般每 3-4 年开展计划性检修，停工时间一般为 1-2 个月
非计划性停工	各种临时性的生产中断，如生产装置因设备故障或工艺问题需要进行停工检修，只影响部分装置且停工时间一般较短；意外事故造成的全面停工，停工时间通常不可预测

茂名石化炼油、化工分部均有 3 套热电锅炉，化工分部有 2 套裂解装置，炼油分部有 2 套酸性气收集装置，茂名石化的生产计划检修一般只会停其中的一套装置，动力锅炉检修一般只会停 1-2 套锅炉，公司可以配合茂名石化的检修调整负荷错峰安排生产，因此茂名石化的计划性停工（检修）一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造成影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的是非计划检修造成的动力或关键原料断供，主要是丁二烯装置和动力锅炉，对应公司所需的原料丁二烯和动力蒸汽。

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年停产天数、停产影响金额、同业可比公司停产情况、

石油石化行业年停产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茂名石化停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及石油石化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生产经营能力

(1) 公司及茂名石化的停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次因茂名石化临时停工造成的非计划停产，分别是：1) 2022 年 6 月 8 日茂名石化乙烯球罐泵泄露引发火灾，动力和原料供应全面中断。公司在事件发生后开工了一周左右，消耗完库存原料后停产。这次事件致公司呈驰分公司全厂连续停产 103 天，既是因为茂名石化停产中断了原料和动力的供应，也为了配合整改国务院安全检查发现的原料储罐距离办公楼安全距离不符合最新规范要求的问题；2) 2023 年 12 月，茂名石化炼油分部动力系统发生晃电，导致整个炼油分部和周边的工厂动力全停，含硫干气供应中断，公司 2-巯基乙醇装置非计划停产 2 天。

(2) 石化行业及同业可比公司的停产情况

石化行业生产装置的停产检修是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重要措施。石化企业根据设备运行情况，需要定期或临时对设备进行检修或技术改造，因此会出现计划性或临时性的停产情形。

根据公开检索，近期部分石化企业停产情况列示如下：

石化企业	主营业务	停产情况
万华化学 (600309.SH)	化工和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型包括聚氨酯、石化产品、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等	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公司烟台产业园 75 万吨/年 PDH 等装置将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 45 天左右
华锦股份 (000059.SZ)	石油化工及化学肥料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成品油、聚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ABS 树脂、化学肥料等	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平稳运行，预计于 2024 年 7 月 7 日起对炼化分公司、乙烯分公司、双兴分公司、富腾热电等 8 家分(子)公司的生产装置进行三年一次例行停车检修，预计停车 55 天

石化企业	主营业务	停产情况
卫星化学 (002648.SZ)	轻烃产业链一体化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丙烯酸及酯、颜料中间体、高密度聚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聚醚大单体、双氧水等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装置运行周期的要求，按照年度计划决定从 2024 年 4 月 6 日起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聚乙烯装置、73 万吨环氧乙烷与 91 万吨乙二醇联产装置，以及配套原料装置进行检修，检修期限预计 50 天左右；对全资子公司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2 万吨丙烯酸和 30 万吨丙烯酸酯装置进行例行检修及部分工艺升级改造，检修期限预计 60 天左右

根据公开资料，与公司同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且同处广东省茂名市的茂化实华，以及上游供应商为石化行业的凯美特气亦存在因上游供应商停产导致子公司装置停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同业可比公司	具体情况
凯美特气 (002549.SZ)	2024 年 6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4 日，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根据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通知，安庆凯美特二氧化碳装置同步停车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子公司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根据上游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通知，为确保后期生产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按照计划安排例行停车检修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5 日，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根据上游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通知，按照计划安排停车检修
茂化实华 (000637.SZ)	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成公司位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 2 万吨 / 年乙醇胺装置（下称：乙醇胺装置），因上游原料供应商突发火情停产无法向该装置供应生产原料，造成乙醇胺装置临时停产。

注 1：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关于各子公司的停产公告；

综上，公司及上游供应商存在停产情形，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及石油石化行业惯例。

（3）茂名石化停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茂名石化停产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包括：

一方面，停产期间，公司生产线的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等成本持续发生。对于非正常性停工。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作为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停工损失金额为 2,485.85 万元，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成

果。另一方面，为保证公司的产品供应，停产期间，公司视产品库存及客户的需求情况，可能外购部分产品补充供应，而需支付额外的运输及原料加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生产经营能力

茂名石化停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因事故造成的上游供应商长时间停产概率极低

茂名石化无论是炼油还是化工装置均保有多条生产线，不会同时安排检修，对公司的原料和公用工程供应不会造成重大影响。“6.8 事故”造成全面停产的意外事故历史上仅存在一次，发生概率极低。

2）拓展多样化供应渠道，进一步降低上游停供的影响

公司的 K 树脂、弹性体装置目前已经接入市电、蒸汽，从 2021 年 2 月开始改由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供应，丁二烯脱阻聚剂装置 2024 年 12 月建成投用。无论是动力还是原料供应都将具备多样化的渠道。目前公司苯乙烯原料的供应已经拓展了中海壳牌、中石油和南通化工等第三方供应商的资源，化销华南分公司在东莞百安、联兴等仓库长期储备有数万吨的船运苯乙烯货源。环氧乙烷通过中石化统一调配中科炼化、茂名石化、古雷石化等各炼厂的资源，同时公司也开拓了福建联合、武汉中韩以及第三方贸易商的供应储备。报告期内，茂名石化苯乙烯装置停产 718 天，公司的苯乙烯供应也未出现中断情形。由于有脱阻聚剂装置具备卸车能力，公司已开拓了中石油揭阳和钦州两大装置的丁二烯货源，随时可以补充供应，即使茂名石化装置再出现供应短缺也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茂名石化为保障正常运转、安全生产，会出现计划性或非计划性的停产情形；公司及上游供应商存在停产的情况，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及石化行业惯例。上游供应商停产对公司的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相抵行为涉及的具体客户及结算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为委托加

工业务、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与其交易一般以单一方向为主，即以采购为主存在少量偶发性销售，或以销售为主存在少量偶发性采购，该等情况均系各自业务开展时独立的销售或采购需求所致。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1) 重合对象为关联方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广东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异戊二烯 \\ 碳五树脂	1,541.06	4.21%	2,024.08	2.60%	1,321.38	2.17%
		销售	工业用苯乙烯、 异戊二烯	152.58	0.35%	74.47	0.08%	181.60	0.25%
2	众和化塑	采购	复合袋、 环己烷等	505.45	1.38%	1,242.38	1.60%	1,162.19	1.91%
		销售	对焊 90° 弯头、 抗氧剂	40.58	0.09%	108.08	0.12%	137.61	0.19%
合计		采购		2,046.51	5.58%	3,266.46	4.20%	2,483.57	4.07%
		销售		193.16	0.44%	182.55	0.20%	319.21	0.20%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众和化塑均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与包装物，符合业务往来需要。公司向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茂名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用苯乙烯、异戊二烯，原因包括：①公司需要装罐清洗，需将原材料进行转让清空，按市场价进行转让回给采购单位；②因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时缺货，或者公司以较低价格批量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存在按原材料采购价格加价销售给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情况，属于偶发性交易。公司向众和化塑销售部分闲置配件、原料，系众和化塑日常经营所需，出于便利性考虑，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属于偶发性交易。							

(2) 重合对象为非关联方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广东诺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抗氧剂	53.10	0.14%	90.76	0.12%	22.57	0.04%
		销售	K 树脂	-	0.00%	0.11	0.00%	-	0.00%
2	广东冠联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双氧水、氢氧化钠水溶液	-	0.00%	14.84	0.02%	-	0.00%
		销售	氢氧化钠溶液	-	0.00%	2.11	0.00%	-	0.00%
3	上海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	抗氧剂	-	0.00%	-	0.00%	414.69	0.68%
		销售	K 树脂	868.93	1.99%	1,857.96	2.04%	1,512.43	2.09%
4	浏阳金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乳化剂	-	0.00%	3.45	0.00%	-	0.00%
		销售	炸药专用脂	521.09	1.20%	1,060.57	1.17%	1,054.14	1.46%

序号	交易对象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采购		53.10	0.14%	109.05	0.14%	437.26	0.72%
		销售		1,390.02	3.19%	2,920.75	3.21%	2,566.57	3.54%
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向上述重叠对象采购内容均为原材料，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进行采购，上述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向上述重叠对象销售内容多为主营业务产品，但存在少量销售原材料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存在向广东冠联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氢氧化钠溶液的情况，原因在于公司之前采用的是 42%浓度的氢氧化钠溶液，后该浓度溶液不符合公司生产要求，故将存货统一销售给可接收的氢氧化钠溶液供应商。公司重叠对象中非关联方主要为行业贸易商，销售产品范围涵盖石油化工行业上下游系列产品，因此存在公司同时向其进行销售与采购的情况，符合实际业务需要，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性、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综上，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均为真实的采购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客商重叠主体之间的交易收付款分开独立核算，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主要客户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资质等情况；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实地走访，查看主要供应商经营场所，了解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场地等基本情况以及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合作情况；

3、对嘉恒塑料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获取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记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该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4、对嘉恒塑料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了嘉恒塑料出具的声明，确认嘉恒塑料采购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的进一步销售情况，并穿透核查嘉恒塑料的主

要下游客户；获取嘉恒塑料与众和高科交易相关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公司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5、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中石化及其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了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与中石化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情况；

6、获取并查阅公司与茂名石化年停产天数情况，了解公司、茂名石化的停产情况及停产原因；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业可比公司、石化行业公司的停产情况，分析公司及上游供应商停产是否符合所属行业及石化行业惯例；了解上游供应商停产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为降低上游供应商停产影响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7、统计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交易金额及占比，向公司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分析其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前述客户主要为经销或贸易商，对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无特殊要求，公司与前述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2、公司与嘉恒塑料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茂名石化为保障正常运转、安全生产，会出现计划性或非计划性的停产情形；石化企业及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停产情形，公司及上游供应商存在停产情形，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及石化行业惯例。茂名石化停产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一是停产期间发生的折旧摊销、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二是公司可能需要付出额外的运输费用及原料加工成本以满足生产需求，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现有原料供应逐步多元化，上游停产对公司影响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具备持

续稳定生产经营能力；

4、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主要受双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影响，符合行业特征。与交易有关的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相关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5、公司的销售及采购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010.80 万元、8,431.65 万元、9,736.9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了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余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3,229.34	31.68%	1,200.96	11.78%	4,430.30
	库存商品	5,510.38	54.06%	186.84	1.83%	5,697.22
	发出商品	37.42	0.37%		0.00%	37.42
	在产品	9.62	0.09%		0.00%	9.62
	半成品	8.94	0.09%		0.00%	8.94
	合同履约成本	10.39	0.10%		0.00%	10.39
	合计	8,806.09	86.36%	1,387.80	13.64%	10,193.8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271.57	35.37%	1,032.08	11.16%	4,303.65
	库存商品	4,701.76	50.83%	190.24	2.06%	4,892.00
	发出商品	12.23	0.13%		0.00%	12.23
	在产品	28.71	0.31%		0.00%	28.71
	半成品	13.9	0.15%		0.00%	13.90
	合计	8,028.17	86.79%	1,222.32	13.21%	9,250.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652.53	30.25%	1,423.92	16.24%	4,076.45
	库存商品	4,537.10	51.75%	136.10	1.55%	4,673.20
	在产品	7.98	0.09%		0.00%	7.98
	半成品	10.55	0.12%		0.00%	10.55
	合计	7,208.16	82.21%	1,560.02	17.79%	8,768.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比为 80.00%以上，存货库龄整体较短。报告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环己烷和正己烷、备品备件，以及库存商品对位脂。其中环己烷和正己烷为生产助剂，辅助生产原料反应生成产品，根据反应环境的要求，生产设备中大部分为生产助剂而少部分为原料。为保证生产活动能够快速启动，通常公司生产设备持续填充了适量的生产助剂，未消耗部分仍为存货，由于生产助剂填充量较大而消耗速度又较慢，因此整体库龄较其他存货长。环己烷和正己烷属于有机溶剂，正常条件下化学性质较稳定，已备货部分能够正常使用；备品备件主要用于设备维护，公司基于配套设备采购、使用频率高等因素备货，大部分为金属材质，能够长期使用；对位脂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存货，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极小，由于估计售价接近成本价或无

售价，因此基本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4,430.30	2,473.60	55.83%
	库存商品	5,697.22	5,399.92	94.78%
	发出商品	37.42	36.97	98.79%
	在产品	9.62	9.62	100.03%
	自制半成品	8.94	-	0.00%
	合同履约成本	10.39	10.39	100.01%
	合计	10,193.89	7,930.50	77.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303.64	2,894.15	67.25%
	在产品	28.71	28.71	99.99%
	库存商品	4,892.00	4,723.29	96.55%
	发出商品	12.23	12.23	99.99%
	自制半成品	13.90	4.97	35.73%
	合计	9,250.49	7,663.34	82.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076.45	3,505.69	86.00%
	在产品	7.98	7.98	100.02%
	库存商品	4,673.20	4,551.65	97.40%
	自制半成品	10.55	10.55	100.00%
	合计	8,768.18	8,075.87	92.10%

注：期后结转金额为报告期各期末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结转及销售的存货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2.10%、82.84%、77.80%，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

二、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

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期间	存货分类	长鸿高科 (605008)	星辉环材 (300834)	会通股份 (688219)	平均值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47.18%	41.34%	54.12%	47.55%	43.46%
	库存商品	49.29%	39.82%	41.20%	43.44%	55.89%
	发出商品	3.47%			1.16%	0.37%
	在产品		18.07%	3.02%	7.03%	0.09%
	半成品	0.06%			0.02%	0.09%
	合同履约成本/包装物		0.78%		0.26%	0.10%
	委托加工物资			1.66%	0.5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11%	67.07%	62.70%	51.62%	46.52%
	库存商品	61.05%	29.94%	34.52%	41.84%	52.88%
	发出商品	13.80%			4.60%	0.13%
	在产品		1.94%	1.77%	1.24%	0.31%
	半成品	0.04%			0.01%	0.15%
	合同履约成本/包装物		1.05%		0.35%	
	委托加工物资			1.01%	0.3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0.13%	51.96%	60.82%	47.64%	46.49%
	库存商品	69.87%	37.85%	35.73%	47.81%	53.30%
	发出商品		0.15%		0.05%	
	在产品		9.07%	1.90%	3.66%	0.09%
	半成品					0.12%
	合同履约成本/包装物		0.98%		0.33%	
	委托加工物资			1.55%	0.5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为各类别存货余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比分别为46.49%、46.52%、43.46%，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占比平均值分别为47.64%、51.62%、47.55%，公司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53.30%、52.88%、55.89%，同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占比平均值分别为47.81%、41.84%、43.44%，公司其他存货占比分别为0.21%、0.59%、0.65%，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存货占比平均值分别为4.55%、6.54%、9.02%。整体上，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存货均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合计占比为90%以上。

从具体存货分类及占比上看，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高，主要系公司2022年末弹性体备货金额较大，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考虑弹性体盈利情况相应减少了备货，但持续增加了K树脂备货，K树脂产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双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月度提货量，为更加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加了备货，报告期末备货金额约为一个月的出货量。此外，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各期末生产节奏等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其他存货分类及结构产生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理，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变化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430.30	43.46%	4,303.64	46.52%	4,076.45	46.49%
库存商品	5,697.22	55.89%	4,892.00	52.88%	4,673.20	53.30%
发出商品	37.42	0.37%	12.23	0.13%	-	-
在产品	9.62	0.09%	28.71	0.31%	7.98	0.09%
自制半成品	8.94	0.09%	13.90	0.15%	10.55	0.12%
合同履约成本	10.39	0.10%	-	-	-	-
合计	10,193.89	100.00%	9,250.49	100.00%	8,768.18	100.00%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900.88	-	2,280.30	-	2,364.87	-
在手订单覆盖率	7.95%	-	21.76%	-	22.94%	-

注：在手订单覆盖率=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1-当期综合毛利率）/存货账面余额。

2023年末较2022年末存货余额增加482.32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227.20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产线增加了机器设备，相应的备品备件有所增加，另外2023年末较2022年末库存商品增加218.81万元，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存货余额增加943.40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K树脂备货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K树脂备货持续增加，主要系前期K树脂备货金额较小，公司为更加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加了备货，同时考虑弹性体盈利情况相应减少了备货，整体上库存商品备货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K树脂余额分别为715.10万元，1,898.90万元、3,470.4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公司备货的K树脂基本已实现销售。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较小，与公司销售模式有关。报告期各期末，K树脂在手订单金额较小。K树脂产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通常双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月度提货量，公司根据框架协议提前备货，客户下达订单后即发货交付，因此在手订单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弹性体、专用脂基本无在手订单，一方面公司适量储备通用型号或需求较稳定的定制型号，另一方面弹性体、专用脂生产周期较短，生产部门能够快速响应产品交付需求，因此公司获取订单后能够快速交付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为巯基乙醇订单。巯基乙醇终端应用地区主要为境外，客户通常提前下达订单，2024年6月末在手订单较小，主要受签单节奏安排影响。

（二）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余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3,229.34	31.68%	1,200.96	11.78%	4,430.30
	库存商品	5,510.38	54.06%	186.84	1.83%	5,697.22
	发出商品	37.42	0.37%		0.00%	37.42
	在产品	9.62	0.09%		0.00%	9.62
	半成品	8.94	0.09%		0.00%	8.94
	合同履约成本	10.39	0.10%		0.00%	10.39
	合计	8,806.09	86.36%	1,387.80	13.64%	10,193.8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271.57	35.37%	1,032.08	11.16%	4,303.65
	库存商品	4,701.76	50.83%	190.24	2.06%	4,892.00
	发出商品	12.23	0.13%		0.00%	12.23
	在产品	28.71	0.31%		0.00%	28.71
	半成品	13.9	0.15%		0.00%	13.90
	合计	8,028.17	86.79%	1,222.32	13.21%	9,250.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652.53	30.25%	1,423.92	16.24%	4,076.45
	库存商品	4,537.10	51.75%	136.10	1.55%	4,673.20
	在产品	7.98	0.09%		0.00%	7.98
	半成品	10.55	0.12%		0.00%	10.55
	合计	7,208.16	82.21%	1,560.02	17.79%	8,768.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占比为80.00%以上，存货库龄整体较短。报告期末，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环己烷和正己烷、备品备件，以及库存商品对位脂。其中环己烷和正己烷为生产助剂，辅助生产原料反应生成产品，根据反应环境的要求，生产设备中大部分为生产助剂而少部分为原料。为保证生产活动能够快速启动，通常公司生产设备持续填充了适量的生产助剂，未消耗部分仍为存货，由于生产助剂填充量较大而消耗速度又较慢，因此整体库龄较其他存货长。环己烷和正己烷属于有机溶剂，正常条件下化学性质较稳定，已备货部分能够正常使用；备品备件主要用于设备维护，公司基于配套设备采购、使用频率高等因素备货，大部分为金属材质，能够长期使用；对位脂为

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存货，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极小，由于估计售价接近成本价或无售价，因此基本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4,430.30	2,473.60	55.83%
	库存商品	5,697.22	5,399.92	94.78%
	发出商品	37.42	36.97	98.79%
	在产品	9.62	9.62	100.03%
	自制半成品	8.94	-	0.00%
	合同履约成本	10.39	10.39	100.01%
	合计	10,193.89	7,930.50	77.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303.64	2,894.15	67.25%
	在产品	28.71	28.71	99.99%
	库存商品	4,892.00	4,723.29	96.55%
	发出商品	12.23	12.23	99.99%
	自制半成品	13.90	4.97	35.73%
	合计	9,250.49	7,663.34	82.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076.45	3,505.69	86.00%
	在产品	7.98	7.98	100.02%
	库存商品	4,673.20	4,551.65	97.40%
	自制半成品	10.55	10.55	100.00%
	合计	8,768.18	8,075.87	92.10%

注：期后结转金额为报告期各期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转及销售的存货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2.10%、82.84%、77.80%，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产生的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2024 年 1-6 月	2023-12-31/2023 年	2022-12-31/2022 年前（含）
存货账面余额	10,193.89	9,250.49	8,768.18
期后结转金额	9,518.10	8,355.65	8,075.87
期后结转比例	93.37%	90.33%	92.10%

综上所述，从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看存货滞销风险较低。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发出商品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以其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其他原材料，通用性较强，能够为生产或销售而持有，根据近期市场价格是否下跌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市场价格下跌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鸿高科	0.69%	3.24%	0.15%
星辉环材	0.05%	0.02%	0.00%
会通股份	2.54%	1.83%	1.86%
平均值	1.09%	1.70%	0.67%
众和高科	4.48%	8.85%	8.6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8.64%、8.85%、4.48%，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0.67%、1.70%、1.09%，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弹性体亏损以及天峰分公司研发试制形成的对位脂产品销量及价格较低，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测算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弹性体备货减少且主要备货盈利或微亏产品，以及报告期后弹性体价格有所提高，相关原材料已根据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库龄整体较短，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办法》等存货管理方面的规定，针对物资接收、验收入库、入库记账、物资保管保养、物资出库、物资盘点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公司仓库对存货进行严格管理，存货入库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存货出入库需经相关部门审批，按照标识进行存放，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存储的安全。

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 ERP 系统管理存货，通过信息系统设置审批流程组织各部门分别管理存货的收、发、存、会计核算等内容，各部门之间能够互相高效协作，使得公司能够有效管理实物并实时了解财务数据情况。

其次，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每年末组织全面盘点，由采购部、财务部、安全环保部参与生产管理中心组织的全面盘点，各部门对盘点结果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并制作盘点表留档。

综上所述，公司在存货的管理及内控方面均制定并执行了相对完善的措施。公司存货管理内控健全有效。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生产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生产与仓储等环节的内控流程，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并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复核原材料入账核算的准确性；

3、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公司存货的分类与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分析各类存货变化的原因，以及报告期持续增加的合理性，获取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是否匹配；

5、获取存货库龄情况、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检查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分析并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合理性、计提金额的充分性，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性，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6、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同时根据监盘日存货的抽盘情况倒扎至资产负债表日，监盘结果未见异常。

存货监盘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范围	2024年6月30日余额	监盘比例	核查方式	是否相符
原材料	4,430.30	88.51%	储存于容器部分根据体积计算重量、其他直接点数	相符
库存商品	5,697.22	99.87%	直接点数	相符
半成品	8.94	100.00%	直接点数	相符
合计	10,136.46	95.66%	-	

注：上表不含合同履行成本，且在产品金额较小，因此未实施监盘程序。

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为 37.42 万元，金额较小，对报告期末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替代程序，发函及回函比例为 10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准确。

8.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7,525.15 万元、41,175.84 万元、41,405.65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245.41 万元、3,375.57 万元、1,483.50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

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说明公司新增项目、产能的具体情况，达产后对公司业绩、折旧、成本费用、毛利率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6）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向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固定资产余额方面看，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涉及的工艺设备配套要求较高，建设产线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从在建工程余额方面看，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求投建在建工程，新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为技改或安全改造、产线新建或扩产能，主要包括呈驰分公司根据新的安全规范要求或技术要求进行产线改造，扩充2-巯基乙醇产线产能，扩充K树脂产能并同步拓宽产品系列牌号和应用领域进而新建了呈驰分公司4号产线，为优化天峰分公司对位脂产品工艺继续投入对位脂装置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6-30	2023 年/2023-12-31	2022 年/2022-12-31
长鸿高科	固定资产余额	212,541.52	209,534.97	174,544.76
	在建工程余额	85,332.41	66,068.88	43,413.15
	总资产	504,933.71	469,823.32	381,012.67
	营业收入	158,524.73	141,592.88	237,175.70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占总资产比例	58.99%	58.66%	57.20%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 比例	67.04%	147.98%	73.59%
星辉环材	固定资产余额	69,906.87	71,317.05	85,968.42
	在建工程余额	415.87	229.93	-
	总资产	382,776.60	347,147.51	339,614.36
	营业收入	82,705.31	159,630.02	186,987.46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占总资产比例	18.37%	20.61%	25.31%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 比例	42.26%	44.68%	45.98%
会通股份	固定资产余额	157,205.50	149,849.88	134,792.23
	在建工程余额	33,503.33	12,575.51	17,450.01
	总资产	650,041.16	654,793.52	644,263.42
	营业收入	273,079.69	534,884.29	517,931.11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占总资产比例	29.34%	24.81%	23.63%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 比例	28.78%	28.02%	26.03%
平均值	固定资产余额	146,551.30	143,567.30	131,768.47
	在建工程余额	39,750.54	26,291.44	20,287.72
	总资产	512,583.82	490,588.12	454,963.48
	营业收入	171,436.58	278,702.40	314,031.42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占总资产比例	35.57%	34.69%	35.38%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 比例	46.03%	73.56%	48.53%
众和高科	固定资产余额	41,405.65	41,175.84	37,525.15
	在建工程余额	1,483.50	3,375.57	4,245.41
	总资产	64,236.65	67,864.03	69,931.9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6-30	2023 年/2023-12-31	2022 年/2022-12-31
	营业收入	43,558.77	90,892.10	72,441.46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占总资产比例	66.77%	65.65%	59.73%
	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 比例	47.53%	45.30%	51.80%

注：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年化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9.73%、65.65%、66.77%，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长虹高科较接近，高于星辉环材、会通股份，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规模差异较大，以及经营积累、债务管理模式等情况不同，导致资产结构差异较大。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依赖于固定资产经营产生营业收入，进一步比较固定资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80%、45.30%、47.5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48.53%、73.56%、46.03%，其中2023年由于长虹高科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较多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偏高，除外，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接近。具体的，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长鸿高科、星辉环材不存在重大差异，会通股份比例较低，主要系会通股份经营规模较大，具有更明显的规模效应。整体上，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投入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K 树脂、弹性体	产能	65,000.00	65,000.00	55,000.00
	产量	26,499.90	55,928.31	36,542.86
	产能利用率	81.54%	86.04%	66.44%
2-巯基乙醇	产能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产量	8,073.00	13,617.31	13,571.66
	产能利用率	80.74%	68.09%	135.72%
专用脂	产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产量	5,022.00	11,755.45	14,517.07
	产能利用率	50.22%	58.78%	72.59%
合计	产能	105,000.00	105,000.00	85,000.00
	产量	39,594.90	81,301.07	64,631.59
	产能利用率	75.42%	77.43%	76.04%

注：产能为环评批复备案年度产能，K树脂、弹性体部分工艺重合或产线通用，因此合并列示K树脂、弹性体产能；对位脂装置为研发活动装置，上表不含对位脂装置。

从产能利用率上看，2-巯基乙醇产线2023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新增产能主要于下半年开始释放，导致按环评批复备案年度产能计算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另外专用脂受市场需求影响订单不饱和，导致产能利用率持续偏低，公司K树脂、弹性体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水平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情况。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类别	众和高科	长鸿高科	星辉环材	会通股份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20	20-40	20-30
	机器设备	8-14	3-20	5-20	4-10
	运输工具	12	5	5	4-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4	3-5	5-20	3-10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5	5	5
	机器设备	3	5	0、5	5
	运输工具	3	5	10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5、10	5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项目	固定资产类别	众和高科	长鸿高科	星辉环材	会通股份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型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以及公司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说明如下：

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发生减值的迹象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不存在	否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利影响	否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不存在	否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不存在	否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不存在	否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不存在	否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	否

经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为生产线及房屋建筑物，生产线包括 K 树脂生产线、弹性体生产线、巯基乙醇生产线、专用脂生产线，除弹性体外，其余生产线盈利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弹性体毛利率为负，相关资产组盈利能力较低，但公司正在推进差异化竞争，提高产品定制化属性从而提高产品售价，公司预计未来能够实现较好的盈利。公司房屋建筑物状况良好，正常使用中，未见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适用当前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持续产生经济效益，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盘点了固定资产、工程物资以及在建工程项目，2022 年、2023 年年末公司全面盘点了固定资产、工程物资，经全面盘点存在部分需要报废并已报废的资产，主要为已提足折旧使用价值较低或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更换的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4 年 9 月	2023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員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人员、申报会计师人员	——	——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万元)	58,462.80	56,174.38	48,830.24
盘点比例	81.37%	100.00%	100.00%
监盘比例	81.37%	——	——
(2) 在建工程			

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万元)	666.39	2,537.37	1,931.94
盘点比例	79.61%	0%	0%
监盘比例	79.61%	——	——
(3) 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账面原值 (万元)	817.11	838.20	2,313.47
盘点比例	95.15%	100%	100%
监盘比例	95.15%	——	——
盘点结果	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闲置资产	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闲置资产	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闲置资产
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技改、安全改造、新建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转入固定资产，其中技改和安全改造以改造或新增部分资产开始投入使用时转入固定资产，依据为设备投入使用内部会签单据，新建产线则以首次投产时转入固定资产，依据为新建产线首次投产单据，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新增项目、产能的具体情况，达产后对公司业绩、折旧、成本费用、毛利率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项目均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主要为技改或安全改造、产线新建或扩产能两类，其中技改或安全改造基本不涉及产能变动，产线新建或扩产能涉及产线产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产品	项目类型	产能 (吨)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2,282.77	-	-	K 树脂	改造	不涉及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产品	项目类型	产能 (吨)
2 万吨/年 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	1,402.31	-	巯基乙醇	巯基乙醇产线扩产能	10000 扩为 20000
1.5 万吨/年树脂装置柔性化技术改造项目(优化改造部分)	-	368.53	-	K 树脂	改造	不涉及
呈驰分公司丁苯透明树脂提质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	4,427.55	-	K 树脂	新建呈驰分公司 4 号产线	新建 10000
天峰对位酯装置优化改造项目	-	1,335.44	-	对位酯	改造	不涉及
其他项目	28.35	223.29	185.36	-	改造	不涉及
合计	2,311.11	7,757.12	185.36		-	-

以下测算新增项目达产后对公司业绩、折旧、成本费用、毛利率的影响，测算假设为：新增项目已投入使用，由于产能利用率提高后产品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产线其他业务收入较小忽略相关影响，因此假设产品营业成本率（不含折旧费用）为报告期内产线最近一期营业成本率（不含折旧费用）；新增项目不会导致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财务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假设期间费用率为报告期内最近一期期间费用率。

产线新建或扩产能项目建成后将逐步释放产能，以下测算 50%、100%程度达产情况下对公司业绩、折旧、成本费用、毛利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一：整体 50%达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 万吨/年 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呈驰分公司丁苯透明树脂提质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天峰对位酯装置优化改造项目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1.5 万吨/年树脂装置柔性化技术改造项目(优化改造部分)	合计
产能 (吨) (a)	5,000.00	5,000.00	-	-	-	10,000.00
单价 (万元/吨) (b)	0.93	1.35	-	-	-	
营业收入 (c=a*b)	4,647.99	6,745.32	-	-	-	11,393.31
营业成本率 (不含折旧费用)	64.03%	74.52%	-	-	-	-
营业成本 (不含折旧费用)	2,976.22	5,026.62	-	-	-	8,002.84

项目	2 万吨/年 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呈驰分公司丁苯透明树脂提质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天峰对位酯装置优化改造项目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1.5 万吨/年树脂装置柔性化技术改造项目(优化改造部分)	合计
折旧费用	91.76	317.92	94.61	190.93	34.62	729.85
营业成本（含折旧费用）	3,067.98	5,344.54	-	190.93	34.62	8,638.07
毛利	1,580.01	1,400.78	-	-190.93	-34.62	2,755.24
毛利率	33.99%	20.77%	-	-	-	24.18%
期间费用率（f）	6.55%	6.55%	-	-	-	-
期间费用（g=f*c）	304.44	441.82	94.61	-	-	840.87
营业利润（h=c-e-g）	1,275.56	958.96	-94.61	-190.93	-34.62	1,914.36
净利润（i=h*（1-15%））	1,084.23	815.12	-80.42	-162.29	-29.43	1,627.21

注：其他项目固定资产余额较小，且资产种类较多，折旧期限不一致，因此未测算相关项目折旧影响，下同。

情形二：整体 100%达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 万吨/年 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呈驰分公司丁苯透明树脂提质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天峰对位酯装置优化改造项目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1.5 万吨/年树脂装置柔性化技术改造项目(优化改造部分)	合计
产能（吨）（a）	10,000.00	10,000.00	-	-	-	20,000.00
单价（万元/吨）（b）	0.93	1.35	-	-	-	-
营业收入（c=a*b）	9,295.97	13,490.64	-	-	-	22,786.61
营业成本率（不含折旧费用）	64.03%	74.52%	-	-	-	-
营业成本（不含折旧费用）	5,952.44	10,053.23	-	-	-	16,005.67
折旧费用	91.76	317.92	94.61	190.93	34.62	729.85
营业成本（含折旧费用）	6,044.20	10,371.15	-	190.93	34.62	16,640.91
毛利	3,251.77	3,119.49	-	-190.93	-34.62	6,145.70
毛利率	34.98%	23.12%	-	-	-	26.97%
期间费用率（f）	6.55%	6.55%	-	-	-	-

项目	2 万吨/年 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呈驰分公司丁苯透明树脂提质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天峰对位酯装置优化改造项目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1.5 万吨/年树脂装置柔性化技术改造项目(优化改造部分)	合计
期间费用 (g=f*c)	608.89	883.64	94.61	-	-	1,587.14
营业利润 (h=c-e-g)	2,642.89	2,235.85	-94.61	-190.93	-34.62	4,558.57
净利润 (i=h*(1-15%))	2,246.45	1,900.47	-80.42	-162.29	-29.43	3,874.78

经测算：达产 50%情况下，贡献毛利为 2,755.24 万元，净利润为 1,627.21 万元，达产 100%情况下，贡献毛利为 6,145.70 万元，净利润为 3,874.78 万元。新增项目折旧费用为 729.85 万元，其中将增加营业成本 635.23 万元，将增加期间费用 94.61 万元，毛利率接近最近一期同类产品毛利率，达产 50%的情况下，考虑丁苯透明抗冲树脂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折旧费用，K 树脂毛利率将略下降。

公司专用脂产品订单不饱和，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各月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生产，不属于闲置资产，截至报告期末，专用脂资产组固定资产余额占比为 1.19%，占比较小。其他产线产能利用率为 80%以上，产能利用率较高，不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六、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向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设备、材料	363.02	6,878.31	3,552.43
其中：在建工程	103.78	6,040.10	1,238.96
工程物资	259.24	838.20	2,313.47
工程款	123.70	1,845.90	377.81
设计费用	163.20	336.90	240.55
其他	49.45	141.86	111.2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699.37	9,202.97	4,282.06

注：上表包括已投入在建工程的设备、材料、工程款、设计费用、其他，以及当期已采购尚未投入的工程物资。

主要设备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在建工程采购设备、材料比例（%）
2024 年 1-6 月	茂名市天悦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球阀	26.55	7.31%
	思迈德（苏州）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双螺杆泵	23.19	6.39%
	广东明飞宇科技有限公司	室内全彩常规屏模组	12.43	3.42%
	茂名市天悦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双法兰差压变送器	10.27	2.83%
	茂名市茂港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	干溶剂冷却器 E4203	7.04	1.94%
	茂名市茂港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	后脱挥口冷凝器 E4207	6.02	1.66%
	茂名市天悦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流量计	6.00	1.65%
	小计		91.48	25.20%
2023 年度	PallmannMaschinenfabrikGmbH&Co.KG	研磨装置\PKMN800	722.48	10.50%
	NordsonBKGmbH	水下切粒系统	414.96	6.03%
	无锡市海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带式真空液体连续干燥机	278.76	4.05%
	广东晟启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低温真空圆盘干燥机	201.77	2.93%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压转鼓过滤机	137.17	1.99%
	广东西南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粗丁二烯储罐	60.18	0.87%
	南京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干式螺杆真空泵	47.79	0.69%
	CoperionGmbH（德国科倍隆公司）	闪蒸阀	47.03	0.68%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粉料输送系统	46.90	0.68%
	扬州德奥高端装备有限公司	循环式导热油装置	42.74	0.62%
	小计		1,999.77	29.07%
2022 年度	CoperionGmbH（德国科倍隆公司）	双螺杆挤出机	1,404.49	39.54%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	212.39	5.98%
	广州市华海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螺杆乙二醇机组（隔爆型）	192.92	5.43%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在建工程采购设备、材料比例（%）
	青岛艾尼克斯微波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微波管式反应器	57.52	1.62%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脱挥预热器	42.48	1.20%
	深圳市华尔光科技有限公司	齿轮泵	37.17	1.05%
	海鸿电气有限公司	10kV 软启动柜	30.68	0.86%
	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钢冷却塔	24.78	0.70%
	江苏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3.5 吨电动平衡重式叉车	22.38	0.63%
	广州化兴科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高效液相色谱仪	22.30	0.63%
	小计		2,047.10	57.63%

公司基本向厂家直接采购设备，如存在部分设备供应商采用代理模式或设备需要第三方集成处理等特殊情形，则公司向第三方间接采购，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原因及背景
1	茂名市天悦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球阀、双法兰差压变送器、质量流量计	系代理商，厂家采用代理模式，因此公司向代理商采购。
2	思迈德（苏州）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双螺杆泵	系代理商，厂家采用代理模式，因此公司向代理商采购。
3	广东明飞宇科技有限公司	室内全彩常规屏模组	系代理商并集成供应商，采购代理产品并集成后向公司供货。
4	广州市华海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螺杆乙二醇机组（隔爆型）	系代理商，厂家采用代理模式，因此公司向代理商采购。
5	深圳市华尔光科技有限公司	齿轮泵	系代理商，厂家采用代理模式，因此公司向代理商采购。
6	广州化兴科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高效液相色谱仪	系代理商，厂家采用代理模式，因此公司向代理商采购。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主要设备基本为定制设备，采购前采购人员参考市场价格并了解供应商产品，最终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受公开资料限制及设备型号不同价格差异较大，无法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正式采购前公司会进行市场化的

比质、比价，除较特殊的设备供应商较少外，一般选择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公司根据报价和具体方案择优选择供应商，设备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措施，了解固定资产购买、处置相关控制节点，了解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管理措施和依据；
- 2、获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变动的原因，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量数据，分析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结合产能利用率分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变动的合理性；
- 3、获取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明细表，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测算和残值率，查阅同行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实地查看固定资产执行盘点和监盘程序，结合现场盘点情况分析是否发生减值；查看公司盘点记录，获取公司盘点情况及盘点结果、处置措施等；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范围	202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监盘比例	监盘方法	是否相符
固定资产	58,462.80	81.37%	逐一清点	相符
在建工程	666.39	79.61%	逐一清点	相符
工程物资	817.11	95.15%	逐一清点	相符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结果为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经实地查看，未发现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5、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文件，确认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分析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分析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6、获取新增项目明细表以及产能数据，分别测算达产 50%、100%后对公司业绩、折旧、成本费用、毛利率的影响，结合产能利用率分析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7、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账，分析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查询主要设备供应商经营范围并向相关人员了解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向相关人员了解设备采购定价依据并查看比价资料，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并分析关联方情况，分析公司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整体上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涉及的工艺设备配套要求较高，建设产线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因此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水平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经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谨慎、合理；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工程物资进行了盘点，对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进行了盘点，不存在盘点差异；

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项目增加 K 树脂产能 1 万吨，巯基乙醇产能 1 万吨，其他技术或安全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达产后对公司业绩、折旧、成本费用、毛利率有一定影响，整体上产能利用率较高，不存在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6、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内容包括设备及材料、工程款、设计费用等，

其中设备及材料分别为 3,552.43 万元、6,878.31 万元、363.02 万元，工程款分别为 377.81 万元、1,845.90 万元、123.70 万元，设计费用分别为 240.55 万元、336.90 万元、163.20 万元，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主要为代理商或集成商，采购原因合理。公司采购设备一般选择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定价公允，公司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准确。

9. 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1）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众和天顺的限售安排“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情况更正为“是”；（2）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独立董事刘广灵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更正披露监事会主席吕朝林职业经历时间；（4）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进展；（5）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6）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7）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8）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同时存在大额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款是否真实及可自由支配，中介机构对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情况；（9）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会计处理及规范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众和天顺的限售安排“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情况更正为“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将众和天顺的限售安排“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情况更正为“是”。

二、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共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麦堪成、刘广灵、王海军。2021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麦堪成、刘广灵、王海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及义务等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指引-独立董事》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	第六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治理指引-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2	第七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麦堪成、刘广灵、王海军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独立董事》第七条的规定

序号	《治理指引-独立董事》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3	第八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王海军系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推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治理指引-独立董事》第八条的规定。
4	第九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治理指引-独立董事》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序号	《治理指引-独立董事》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5	第十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治理指引-独立董事》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6	第十一条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独立董事》第十一条的规定。
7	第十二条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独立董事》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独立董事刘广灵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更正披露监事会主席吕朝林职业经历时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刘广灵职业经历进行补充披露，对吕朝林职业经历时间进行更正披露，具体如下：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刘广灵	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8年7月至1991年8月，任西安统计学院教师；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于北京大学攻读管理科学专业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1994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10年6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副教授、教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吕朝林	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至1986年10月，任中国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研究院第五研究室技术干部，1986年11月至1989年2月，任中国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劳动工资处劳动组织科科长、助理经济师，1989年3月至1991年2月，任中国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人事处管理科科长、经济师；1991年4月至1994年8月，任中国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劳动工资处劳动组织科科长、经济师；1994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对外劳务公司、再上岗中心总经理助理、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17年3月，任众和化塑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年4月至2021年5月，任众和化塑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众和化塑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进展：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1301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12月11日发布的《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已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已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备案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公示期已届满，公司已领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经营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众和高科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2444010268	2024.12.11	2027.12.11

综上，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的要求，并已领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五、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2024 年 1-6 月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数量变动	单价变动
K 树脂	17,201.85	12,750.95	1.35	-	5.59%
弹性体	14,764.73	13,653.78	1.08	-	5.42%
2-巯基乙醇	6,929.50	7,454.31	0.93	-	-3.45%
专用脂	4,005.43	5,682.35	0.70	-	3.38%
2023 年度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数量变动	单价变动
K 树脂	36,071.80	28,233.68	1.28	29.00%	-3.25%
弹性体	31,664.87	30,869.29	1.03	94.31%	-15.34%
2-巯基乙醇	14,019.65	14,560.46	0.96	16.66%	-4.70%
专用脂	7,923.66	11,621.26	0.68	-20.63%	1.72%
2022 年度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数量变动	单价变动
K 树脂	28,902.10	21,887.30	1.32	-	-
弹性体	19,248.10	15,886.74	1.21	-	-
2-巯基乙醇	12,610.54	12,481.63	1.01	-	-
专用脂	9,814.40	14,641.38	0.67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拉K树脂、弹性体、2-巯基乙醇、专用脂，以上四种产品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2%、98.67%和 98.49%。

1、K 树脂

报告期内，K 树脂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8,902.10 万元、36,071.80 万元和 17,201.85 万元，……报告期内，苯乙烯的市场单价分别为 9,333.43 元、8,499.85 元和 9,207.17 元，丁二烯的市场单价分别为 8,697.99 元、8,308.23 元和 11,271.84 元，原料价格先下降而后上升，与 K 树脂的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2、弹性体

报告期内，弹性体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9,248.10 万元、31,664.87 万元和 14,764.73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弹性体价格随主要原材料苯乙烯和丁二烯价格的回暖而有所上升。

3、2-巯基乙醇

报告期内，2 巯基乙醇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610.54 万元、14,019.65 万元和 6,929.50 万元，……环氧乙烷的市场价格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4、专用脂

报告期内，专用脂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814.40 万元、7,923.66 万元和 4,005.43 万元，……公司蜡膏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小幅上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毛利波动分析

（1）K 树脂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比 2023 年下降 1.9 个百分点，主要是维修费、移库等制造费用和人工费增加以及产量减少造成产品成本增加大于售价提高，导致毛利率降低。

……

（4）专用脂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比 2023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推价稳价消化了成本上涨的影响。产品平均售价比 2023 年增长 230.66 元/吨，影响毛利率提高 3.38 个百分点。产品原料成本增加 96.48 元/吨，公司通过降本减费措施减少人工、电耗等成本 58.04 元/吨，合计使产品成本增加 38.44 元/吨，影响毛利率降低 0.78 个百分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之“（2）存货周转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8 次、8.90 次、4.03 次。2023 年较 2022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受茂名石化事故影响，主要供应商暂停原材料供应，导致公司长时间停产，销量处于低位，存货周转速度明显下降；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主要系前期 K 树脂备货金额较小，公司为更加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加了备货，同时考虑弹性体盈利情况相应减少了备货，整体上库存商品备货有所增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之“（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经营补充了流动资金，公司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以及 2022 年预收合同款金额较大，2023 年实现销售导致合同负债减少；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经营补充了流动资金，公司进一步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并支付了采购款、职工薪酬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减少，同时预收的合同款实现销售导致合同负债减少。”

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速动比率变动较小，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导致速动资产减少幅度大于流动负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

充披露如下内容：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分别为 9,705.90 万元、6,174.35 万元、1,588.34 万元，公司盈利和回款状态良好。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3,531.5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预收合同款金额较大；2024 年 1-6 月年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 2,997.68 万元，主要系年化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大额政府补助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同时存货备货增加并支付了采购款、职工薪酬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应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38.66 万元、-5,969.47 万元及 1,025.92 万元。2022 年、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新建或改造产线等构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 5,421.98 万元、4,978.66 万元；202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上升，主要系在建项目减少因此构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同时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1.86 万元、-4,853.30 万元和-3,669.3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经营补充了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在建工程逐渐完工，整体所需资金规模下降，公司逐渐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

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a)	181.66	135.41	393.57
其中：逾期金额 (b)	89.50	76.20	89.40
逾期金额比例 (c=a/b)	49.26%	56.27%	22.72%
期后回款金额(d)	181.66	135.41	393.57
期后回款比例 (e=d/a)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科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	长鸿高科	0.45	1.35	0.69
	星辉环材	0.14	0.11	0.09
	会通股份	2.49	2.22	1.82
	平均值	1.03	1.23	0.87
	众和高科	0.47	0.31	0.36
管理费用	长鸿高科	1.24	2.78	1.63
	星辉环材	1.31	1.27	1.01
	会通股份	2.56	2.78	1.97
	平均值	1.70	2.28	1.54
	众和高科	3.23	3.41	7.73
研发费用	长鸿高科	2.90	3.89	3.63

科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星辉环材	0.92	1.07	0.97
	会通股份	4.33	4.49	4.07
	平均值	2.72	3.15	2.89
	众和高科	2.66	3.48	4.37
财务费用	长鸿高科	2.28	3.89	2.24
	星辉环材	-2.86	-3.24	-2.36
	会通股份	1.25	1.43	1.24
	平均值	0.22	0.69	0.37
	众和高科	0.19	0.39	0.73
合计	长鸿高科	6.87	11.91	8.19
	星辉环材	-0.49	-0.79	-0.29
	会通股份	10.63	10.92	9.10
	平均值	5.67	7.35	5.67
	众和高科	6.55	7.59	13.1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19%、7.59%、6.55%，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5.67%、7.35%、5.67%，公司 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而 2023 年、2024 年 1-6 月相当，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36%、0.31%、0.47%，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0.87%、1.23%、1.03%，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较于长鸿高科，2024 年 1-6 月相当，2023 年、2022 年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长鸿高科销售费用存在仓储及物流费，公司与成本相关的仓储及物流费已计入营业成本；相较于星辉环材，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公司及星辉环材均形成了较稳定的销售渠道，销售费用金额较小，但星辉环材销售规模更大，具有更明显的规模效应导致销售费用率更低；相较于会通股份，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会通股份为拓展客户投入较大，销售人员较多以及业务招待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73%、3.41%、3.2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54%、2.28%、1.70%，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注重精细化管理，所需的管理人员较多，以及 2022 年发生茂石化事件产生较大的停工

费用，进一步提高了当期公司管理费用率。

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37%、3.48%、2.66%，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89%、3.15%、2.72%，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对位脂产品研发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量产。

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73%、0.39%、0.19%，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0.37%、0.69%、0.22%，整体上，公司财务费用率较长鸿高科、会通股份低，主要系长鸿高科、会通股份存在重大资产建设投资，所需投入的资金更多，而星辉环材不存在重大资产建设投资且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收款政策，资金较充裕相应产生较大利息收入。

综上，除 2022 年发生茂石化事件产生较大的停工费用外，公司整体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各项期间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二）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558.77	90,892.10	72,441.46
销售费用（万元）	203.84	284.50	259.4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7%	0.31%	0.3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9.46 万元、284.50 万元、203.84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36%、0.31%、0.47%，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2024 年 1-6 月年化销售费用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逐步加强销售体系建设增加销售人员、加大市场推广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三）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研发人员人数（人）	82	123	131
平均薪酬（万元/人/月）	1.39	1.40	1.3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减少，主要系天峰分公司定位于对位酯产品研发，预期开发以巯基乙醇为原料生产对位酯的绿色环保新型工艺技术，同时完成以巯基乙醇法生产对位酯的中试装置建设、工业化生产装置的技术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理论上基本已解决产量低、成本高、生产不平稳等问题，下一阶段将在中试装置中进行技术改造和开汽验证，如达到期待值，公司基本具备了工业化生产的技术条件，后续即进行装置扩能改造以进行工业化生产。公司预计对位酯工业生产技术开发项目后续阶段人员需求有所减少，因此综合经济效益考虑相应减少了研发人员。

2、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月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鸿高科（605008）	未披露	1.41	1.23
星辉环材（300834）	未披露	1.00	0.99
会通股份（688219）	未披露	1.65	1.45
平均值	未披露	1.35	1.22
众和高科	1.39	1.40	1.38

注：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期末研发员工人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受企业所处地区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四）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

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技术创新情况	产品储备情况
SEBS在新能源车充电线缆的应用研究	-	-	134.15	以公司现有的SBS为基础胶，进行加氢研制SEBS，再用聚丙烯、阻燃剂等对SEBS进行改性，调整SEBS/PP的比例来调整产品的硬度、耐候性，使其达到新能源车充电线缆使用要求。	试制样品
聚烯烃弹性体合成技术开发	-	72.75	84.25	采用溶液法聚合工艺路线来进行聚烯烃弹性体的制备，催化剂体系为茂金属催化剂，以乙烯、辛烯为原料通过催化剂进行聚合反应生成胶液，胶液再经干法脱挥后得到高性能POE，产品性能达到预期指标要求。	试制样品
双胺法合成H酸新中试工艺研究	-	-	159.76	通过磺化、硝化、加氢、酯化四步制取H酸，具以下创新点： 1、磺化反应器为自主研发的管式微波反应器，大大缩短反应时间，节能环保； 2、副产品2,6-萘二磺酸回用异构化成2,7-萘二磺酸技术，大大提高2,7-萘二磺酸收率高； 3、连续催化加氢技术，提高效率。	试制样品
透明SBS、高内聚力SIS新产品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	226.55	138.07	1、从助剂及其配比，产品分子结构、嵌段含量等方面着手，增强SBS牌号产品的透明性，增强产品耐老化及耐黄变性能； 2、高内聚力SIS：选择不同类型偶合剂测试产品性能（硅烷、醚、环氧偶联剂等），通过偶合SIS与线性SIS复配的方式形成不同结构混合SIS。	SIS新产品
高性能丁苯透明树脂牌号配方开发	-	448.56	100.31	1、偶合法调整产品分子结构，多枝化结构提升产品加工性及抗冲击性，产品耐冲击性、硬度及热学性能兼顾； 2、引入新的助剂体系，提高产品的抗老化性能及加工应用脱模性能。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新产品
SIS和SBS加氢产品研究和应用	-	261.77	371.30	1、选用茂钛金属加氢催化剂或铝-镍催化剂，在一定条件下进行SBS/SIS加氢反应，将聚丁二烯或异戊二烯嵌段的不饱和双键氢化饱和； 2、优化催化剂脱除工艺，降低产品中催化剂金属残留量； 3、双螺杆挤出机脱除溶剂。SEBS小试样品具透明性、柔韧性、回弹性、高强度和耐久性等。	SEBS工业生产装置建设、试制样品

研发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创新情况	产品储备情况
呈驰高流动、高强度 SBS、SIS 产品开发	231.28	-	-	1、选择合适的耦合剂，开发星型结构 SBS/SIS，提高拉伸强度； 2、优化丁苯结构、分子量设计等，提高流动性。SBS 产品有利于鞋材的超轻发泡，提高鞋底的耐折强度，满足客户使用对鞋材的要求。星型高嵌段 SIS 有较好的内聚强度，又有较优的初粘性能，满足热熔胶生产厂家的要求。	SBS、SIS 新产品
呈驰半氢化 SBS 产品生产技术和应用研发	75.78	-	-	对 SBS 主链及支链的碳碳双键或苯环的共轭双键进行加氢饱和，目前完成了碳碳双键加氢工艺研究研制出 SEBS 样品，并进行产业化设计和装置建设。	SEBS 工业生产装置建设、试制样品
呈驰高抗冲耐应力星型丁苯树脂产品开发	225.23	-	-	通过调整丁苯嵌段分子结构、筛选耦合剂助剂种类及用量等，改进产品硬度，提高产品伸长率和加工性能。	丁苯透明抗冲树脂新产品
2-ME 装置纯硫二甘醇生产工艺技术开发	-	-	158.23	由 2-巯基乙醇（2-ME）和硫化氢（H ₂ S）反应生成硫二甘醇（S（CH ₂ CH ₂ OH） ₂ ），纯度≥90%。	硫二甘醇
油相材料制备专用脂配方开发	-	-	122.58	以炼油厂生产的石油蜡为油相材料，添加微晶蜡及各种功能助剂等复合调合而成，具以下创新点： 1、提高了产品抗水性能并且优化炸药生产工艺； 2、提高产品稳定性，提高炸药的猛度，提高炸药的爆速。	乳化炸药专用脂
利用炼厂硫化氢废气下游延伸开发 2-巯基乙醇新技术	-	75.15	-	开发利用炼厂废气 H ₂ S 生产 2-巯基乙醇，预计为国内独有的废弃原料综合利用以及连续化生产工艺，整个反应体系为均相反应，同时解决催化剂的最佳选型的关键技术，产品纯度达 99%以上。	2-巯基乙醇
新型炸药专用复合脂的研制及应用	-	44.03	-	1、选择的助剂具有亲油亲水基团，通过接枝的化学反应方法，将其亲油基连接在蜡分子的支链上，形成一体化的炸药专用脂。通过采取上述方法，解决原料选择及油膜分散问题； 2、粉状炸药专用脂不仅为炸药提供良好的储存稳定性、爆炸性能、足够的爆轰敏感度,维持炸药零氧平衡,减少毒气产生量。	粉状炸药专用脂
天行 2-巯基乙醇生产过程副产物降量的研发	60.77	-	-	重点研究了反应、精馏系统工艺过程，包括常压、减压、回收系统的操作参数体系摸索、产品性能的调整等方面，具有以下创新点： 1、2-巯基乙醇产品高纯度达 99.82%，水分<0.1%； 2、产品收率≥94%，副产品比例≤5.2%； 3、消耗低，原料、辅助材料和动力消耗远低于设计值。	2-巯基乙醇

研发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术创新情况	产品储备情况
天行专用脂运动粘度对炸药性能影响的研究	14.68	-	-	以石化副产品蜡油为基料，并添加一定量的功能添加剂、微晶蜡等，开发不同运动粘度性能的专用脂，补足目前和专用脂在乳化炸药的更新换代的应用要求，解决原料来源多变而性能不稳定的问题，满足高低温、一体化工艺技术的要求。	乳化炸药专用脂
硫化烯烃生产工艺开发	17.55	-	-	以液体硫磺、烯烃、脂肪酸酯及炼油厂的废气硫化氢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硫化合成硫化烯烃产品，该工艺为新型技术，具有以下创新点： 1、利用硫化氢一步法高压合成：产品颜色浅、透明度高、活性硫含量高，生产过程基本无“三废”产生； 2、使用新型碱性催化剂，与产品很好互溶可成为产品一部分，且催化活性好用量少，不存在重复使用后失效回收问题。	试制样品
对位酯工业生产技术开发	-	1,939.99	1,898.66	利用 2-巯基乙醇为原料，通过缩合、氧化、加氢、酯化四步合成工艺制备对位酯，与传统工艺相比，具有以下创新点： 1、生产流程简单、废水产生量少； 2、加氢工艺连续化，提高生产效率。	对位酯工艺优化及试制样品
对位酯连续化生产工艺研发	532.72	-	-	优化对位酯生产工艺四步反应，提高对位酯产品质量，降低反应能耗物耗，通过优化缩合、氧化、加氢、酯化四个工段为连续反应工艺。缓和工艺操作条件，缩短反应时间，提高转化效率，并降低能耗、物耗，节省生产成本。得到的对位酯产品颜色纯正，产品各项质量均达标。	对位酯工艺优化
H 酸工艺之磺化工序中试研究	-	90.03	-	在磺化小试成果的基础上，使用放大设备，以萘和硫酸进行反应生成 2,7-萘二磺酸、2,6-萘二磺酸、1,6-萘二磺酸等产物，具有以下创新点： 1、解决副产物 2,6-萘二磺酸的回收利用问题； 2、实现稀硫酸的重复利用； 3、反应器是四氟管微波反应器，形成的微通道反应结构，高效、节能。	试制样品
合计	1,158.01	3,158.83	3,167.31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多项研发项目以开发新产品或优化工艺等，原始取得了 31 项专利，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其他正在审查或申请的专利，形成的研发成果应用于当前主营产品或对位脂产品，研发成果应用于当前主营产品能够提升产品竞争力，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大，应用于对位脂产品则尚未产生良好的经济效应，对位脂产品尚处于继续研发阶段。

2、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之“9. 关于其他事项”之“七、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之“（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差异说明
研发费用金额（a）	1,158.01	3,158.83	3,167.31	——
申报纳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b）	——	3,425.63	3,652.32	——
差异金额（c=a-b）	——	-266.80	-485.01	——
其中：				
职工薪酬		86.60	242.60	主要系部分辅助研发人员的工资，以及 2022 年天峰分公司职工食堂福利费，出于谨慎性原则，未予以税前加计扣除。
折旧费		-141.40	-205.65	主要系当年销售研发试生产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对应的折旧费已结转至营业成本，该部分予以税前加计扣除。
动力、水电费		-310.49	-671.25	主要系当年销售研发试生产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对应的水电、动力费已结转至营业成本，该部分予以税前加计扣除。
材料物料费		46.67	104.92	主要系研发活动领用的未直接形成产品的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出于谨慎性原则，未予以税前加计扣除。
其他相关费用		25.80	25.90	主要为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发生的用车费用，出于谨慎性原则，未予以税前加计扣除。
特殊收入部分		26.01	18.47	主要系研发试生产活动、生产活动分别使用反应装置时生成的釜底液收入，由于公司难以区分研发试生产活动、生产活动分别产生多少收入，出于谨慎性原则，按全部相关收入金额未予以税前加计扣除。

注 1：汇算清缴报告期间为 1-12 月，故未比较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计提研发费用，并根据税前加计扣除相关规定核定加计扣除金额，两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出于谨慎性原则，部分研发费用未予以税前加计扣除，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同时存在大额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款是否真实及可自由支配，中介机构对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一）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同时存在大额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款是否真实及可自由支配；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189.54	4,215.42	9,631.19
其中：银行存款	3,189.54	4,215.42	8,858.09
其他货币资金	-	-	77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49	3,208.88	2,004.98
小计	3,890.03	7,424.30	11,636.17
短期借款	253.49	2,001.83	3,452.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3.40	574.83	1,922.80
长期借款	3,560.00	4,860.00	6,510.15
小计	4,216.89	7,436.66	11,885.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636.17 万元、7,424.30 万元、3,890.03 万元，借款余额分别为 11,885.64 万元、7,436.66 万元、4,216.89 万元，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与借款余额相当。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同时存在大额长短期借款，主要系报告期前公司新建呈驰分公司 3 号线投入较大资金，公司基于银行借款利率变动情况提前归还了项目贷款，导致经营资金相对紧张，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余额较高的状态延续至报告期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能力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较大，但同时不断投入经营资金投建在建工程，导致经营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因此公司持续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后，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益，将临时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灵活性高的理财产品以获得部分收益。综上，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同时存在大额长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逐渐减少，主要系随着业务经营补充了流动资金，以及公司在建工程逐渐完工，整体所需资金规模下降，公司逐渐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631.19 万元、4,215.42 万元、3,189.54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存在其他货币资金 773.11 万元，系受限制的信用证保证金，除此之外均为未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相关存款真实及可自由支配。

（二）中介机构对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复核公司取得借款的资金用途、还款记录；

2、取得公司借款相关合同，复核借款实际年利率，分析借款的合理性，分析借款金额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

3、陪同公司相关人员至银行现场获取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账户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资金归集等信息进行函证；

4、核查公司已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发生额、交易对方账户名、交易摘要等内容。将银行流水与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取现、交易对手方异常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准确。

九、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会计处理及规范性。

1、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八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5%提取；
-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25%提取；
-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5%提取；
-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根据上述计提标准，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一年营业收入	90,892.10	72,441.46	71,578.40
本期专项储备计提金额	427.98	737.12	461.60
计提比例	0.47%	1.02%	0.64%

注：公司自2022年12月01日起适用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2、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第二十条的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费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64.67	568.40	120.21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2.61	0.21	0.02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275.13	263.04	46.58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	26.68	12.17	18.28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4.61	4.89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20.63	118.48	176.30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69.42	85.96	37.8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1.59	1.47
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2.15	-	-
合计	575.91	1,054.74	400.69

3、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及规范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2009 年 6 月 11 日财会[2009]8 号）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相关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计提

借：制造费用

贷：专项储备

（2）使用

借：专项储备

贷：原材料、应付账款等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会计处理规范，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9）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事项（1）至（4），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
- （2）查阅公司独立董事的调查表、简历以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 （3）取得公司独立董事刘广灵、监事吕朝林的调查表；
- （4）获取了公司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

2、针对上述事项（5）至（9），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财务数据，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变动原因；
-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沟通相关人员了解信用政策执行情况并统计逾期金额，获取期后回款明细分析期后回款情况；（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析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获取公司研发人员明细表，分析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薪酬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 （4）核查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 （5）查阅公司加计扣除申报表，分析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 （6）针对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详见本回复之“9.关于其他事项”之“八、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中介机构对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情况；”之“（二）中介机构对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 （7）获取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明细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会计处理及规范性。

（二）核查结论

1、针对上述事项（1）至（4），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之众和天顺“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情况应更正为“是”；

（2）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3）《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已对刘广灵职业经历进行补充披露，已对吕朝林职业经历时间进行更正披露；

（4）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的要求，并已领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针对上述事项（5）至（9），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经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变动原因与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

（2）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收款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相应的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或开票后 3 个月付款，存在一定的逾期金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回款；

（3）经分析，除 2022 年发生茂石化事件产生较大的停工费用外，公司整体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各项期间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理；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匹配；

（4）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合理，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受企业所处地区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理；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5）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应用于当前主营产品或对位脂产品，研发成果应用于当前主营产品能够提升产品竞争力，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大，应用于对位脂产品则尚未产生良好

的经济效应，对位脂产品尚处于继续研发阶段；

（6）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同时存在大额长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相关存款真实及可自由支配；

（7）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会计处理规范，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0. 其他补充说明

（1）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同时，主办券商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广东众和高新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了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4年7-12月，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合计约为4,582.26万元，公司在手订单规模较小，与公司销售模式有关。K树脂产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通常双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月度提货量，公司根据框架协议提前备货，客户下达订单后即发货。对弹性体、专用脂两类产品，一方面公司适量储备通用型号或需求较稳定的定制型号，另一方面弹性体、专用脂生产周期较短，生产部门能够快速响应产品交付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为2-巯基乙醇订单。2-巯基乙醇终端应用地区主要为境外，客户通常提前下达订单。2024年7-12月份，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相比增长21.54%，净利润上涨26.8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203.76%。盈利能力较上半年有显著提升，表明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

2024年7-12月，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动力合计金额为42,918.30万元。

3、主要产品销售规模

2024年7-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52,449.87亿元。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年7-12月发生额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货物	市场定价	428.3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 年 7-12 月 发生额
	后勤服务	市场定价	181.54
	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139.31
	动力（水、电）等	市场定价	22.05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282.62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货物	市场定价	0.04
茂名众和国颂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货物	市场定价	18.43
广东众和石化有限公司	货物	市场定价	33.45
合计			1,105.8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 年 7-12 月 发生额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货物	市场定价	50.52
	化验分析费	市场定价	108.02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物	市场定价	206.76
茂名众和化塑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	市场定价	1.35
茂名峰和石化有限公司	货物	市场定价	19.68
合计			386.33

(3) 关联方租赁情况-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 1) 本公司无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7 月-12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7,502.00	21,218.85	
广东众和中德精细化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6.43		368.87		
合计		326.43		107,870.87	21,218.85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化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

2024 年 7-12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债权融资主要是银行借款。2024 年 7-12 月，公司无新增银行借款，亦无新增对外投资。

9、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2,942.13
净利润	2,382.25
研发费用	2,400.24
所有者权益	2,66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24.70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0,854.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3,513.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678.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68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1.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8,730.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40,822.04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2)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广东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黎广贞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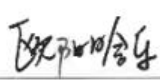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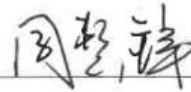
2025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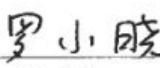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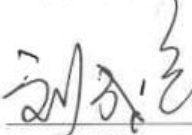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燕飞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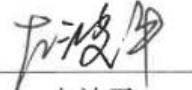

欧阳晗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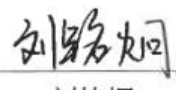

周慧锋


罗小晓


刘成峰


饶志燕


左波平


刘铭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